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
计价定额交底资料
(2014年)**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4年6月**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
计价定额交底资料
(2014年)**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4年6月**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年)

交 底 资 料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4年6月

梁总章
2014.08.12.

jiangsu200jia@163.com 2013 xuanquan

反融水平 (2014-2004)/2004

序号	单位工程	总造价	分部占比	措施	其他	初层	综合
1	小高层	0.37%	-0.85%	5.38%	0	0.37%	0.37%
2	装饰工程	1.21%	1.25%	3.65%	0	1.21%	1.21%
3	高层	-0.35%	-0.88%	0.82%	0	-0.35%	-0.35%
4	钢结构	-5.71%	-5.73%	-5.35%	0	-5.71%	-5.71%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年);
- 2、《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GJD-101—95);
- 3、《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GYD-901—2002);
- 4、《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LD/T72.1~11—2008];
- 5、《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装饰工程》[LD/T73.1~4—2008];
- 7、《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00年);
- 8、《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01年);
- 9、南京市2013年下半年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二、编制要点

1、新定额以我省2004版的建筑与装饰计价表为基础。定额表现形式不变，仍为带基价的消耗量定额，定额基价由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和利润五项组成。其中管理费和利润标准、取费基础按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类别按三类工程取定。

定额编号采用二级编码，按章节以流水号排列。材料编码调整为与发布的指导价的编码库一致，为8位编码。

2、预算人工工资单价按我省2014年上半年人工工资指导价南京市价格计入定额。

3、材料预算单价的确定

(1) 材料预算单价按照南京市2013年下半年价格取定。

(2) 材料预算单价仍由原价、场外运输费和采购保管费组成。

4、定额消耗量的确定既考虑人社部、建设部2009年劳动定额定额的人工消耗量水平，也要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尽量缩小定额人工消耗量与施工企业实际人工成本支出之间的差异。

5、各专业计价定额类似子目的消耗量水平要基本保持一致，但同时也要考虑各专业本身的差距。

6、定额中的施工做法根据现行的施工规范和图集进行调整。同时将已有的补充定额并入对应的章节中。

7、定额中的章节说明、子目的附注考虑定额计价方式与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之间的区别。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尽量考虑调整为与清单规范的口径一致。

8、定额中的措施项目费与实体项目尽量分列章节。章节划分上应考虑按照13规范。

三、章节与子目变化情况

原 04 计价表共二十三章，14 计价定额二十四章，根据 13 计算规范的章节设置调整：

1、04 计价表第一章中的强夯、第二章中的地基加固和第二十一章中的基坑支护合并为 14 计价定额中的第二章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2、04 计价表第三章中的基础垫层拆分，14 计价定额中非混凝土基础垫层放入第四章砌筑工程，混凝土垫层放入第六章混凝土工程。

3、04 计价表第九章中的保温隔热，在 14 计价定额中与防腐耐酸工程合并，组成第十一章，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序号	04 计价表章节名称	节数	定额数	14 计价定额章名称	节数	定额数	增减数
1	土、石方工程	2	345	土、石方工程	2	359	14
2			—	地基处理及边坡支护工程	2	46	46
3	打桩及基础垫层	2	87	桩基工程	2	94	7
4	砌筑工程	3	83	砌筑工程	4	112	29
5	钢筋工程	4	32	钢筋工程	4	51	19
6	混凝土工程	3	423	混凝土工程	3	441	18
7	金属结构工程	8	45	金属结构工程	8	63	18
8	构件运输及安装工程	2	154	构件运输及安装工程	2	153	-1
9	木结构工程	3	81	木结构工程	3	81	0
10	屋、平、立面防水及保温隔热工程	5	209	屋面及防水工程	4	227	18
11	防腐耐酸工程	5	228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2	246	18
12	厂区道路及排水工程	10	68	厂区道路及排水工程	10	70	2
13	楼地面工程	6	177	楼地面工程	6	168	-9
14	墙柱面工程	4	244	墙柱面工程	4	228	-16
15	天棚工程	5	123	天棚工程	6	95	-28
16	门窗工程	5	384	门窗工程	5	346	-38
17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	375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	250	-125
18	其他零星工程	14	139	其他零星工程	17	114	-25
19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用	2	36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用	2	36	0
20	脚手架	2	47	脚手架工程	2	102	55
21	模板工程	4	254	模板工程	4	258	4
22	施工排水、降水、深基坑支护	3	30	施工排水、降水	2	21	-9
2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	4	57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	4	58	1
24	场内二次搬运	2	136	场内二次搬运	2	136	0
	合计		3757			3755	-2

14定额	极软岩	软岩	较软、较硬岩	硬岩石
04定额	机石	次坚石	普坚石	特坚石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一、编制内容

1. 本章沿用 2004 省计价表分类方式，仍分人工土石方、机械土石方等二节，分别为：一、人工土石方：包括人工挖一般土方； $3\text{m} < \text{底宽} \leq 7\text{m}$ 沟槽挖土或 $20\text{m}^2 < \text{底面积} \leq 150\text{m}^2$ 的基坑挖土；底宽 $\leq 3\text{m}$ 且底长 > 3 倍底宽的沟槽挖土；底面积 $\leq 20\text{m}^2$ 的基坑挖土；挖淤泥、流砂，支挡土板；人工、人力车运土石方（碴）；平整场地、打底夯、回填；人工挖石方；人工打眼爆破石方；人工清理槽、坑、地面石方。二、机械土石方：包括推土机推土；铲运机铲土；挖掘机挖土；挖掘机挖底宽 $\leq 3\text{m}$ 且底长 > 3 倍底宽的沟槽；挖掘机挖底面积 $\leq 20\text{m}^2$ 的基坑；支撑下挖土；装载机铲松散土、自装自运土；自卸汽车运土；平整场地、碾压；机械打眼爆破石方；推土机推碴；挖掘机挖碴；自卸汽车运碴。共 359 个定额子目。

2. 本分部项目划分及子目确定的原则，基本上以 2004 年省计价表为基础，结合目前实际的施工方法。

3. 编制依据

- (1) 1985 年《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第十五分册；
- (2)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LD/T 72.1~11-2008；
- (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
- (5) 1990 年、1997 年、2001 年《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
- (6) 《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2001 年版) 编制说明；
- (7) 江苏各地补充定额及省补定额；
- (8)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9) 《城市轨道交通定额》。

二、与 2004 计价表相比的变化情况

(一)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节内容	04 计价表 子目数量	14 计价定额 子目数量	变化情况
1	人工挖一般土方	0	4	定额含量按原 04 计价表 1-79 至 1-82 子目
2	人工挖一般土方	14	0	减少 14 条
3	$3\text{m} < \text{底宽} \leq 7\text{m}$ 沟槽挖土或 $20\text{m}^2 < \text{底}$	0	14	定额含量按原 04 计价表

	面积 $\leq 150\text{m}^2$ 的基坑挖土			1-1至1-14子目
4	人工挖地槽、地沟	32	0	减少32条
5	底宽 $\leq 3\text{m}$ 且底长 > 3 倍底宽的沟槽挖土	0	32	定额含量按原04计价表1-15至1-46子目
6	人工挖地坑	32	0	减少32条
7	底面积 $\leq 20\text{m}^2$ 的基坑挖土	0	32	定额含量按原04计价表1-47至1-78子目
8	挖淤泥、流砂,支挡土板	7	3	减少4条
9	人工、人力车运土石方(碴)	12	12	未变
10	平整场地、打底夯、回填	7	9	增加2条
11	人工挖石方	12	12	未变
12	人工打眼爆破石方	12	12	未变
13	人工清理槽、坑、地面石方	8	8	未变
14	推土机推土	24	24	未变
15	铲运机铲土	35	35	未变
16	挖掘机挖土	16	16	未变
17	挖掘机挖底宽 $\leq 3\text{m}$ 且底长 > 3 倍底宽的沟槽	0	8	增加8条
18	挖掘机挖底面积 $\leq 20\text{m}^2$ 的基坑	0	8	增加8条
19	支撑下挖土	0	5	增加5条
20	装载机铲松散土、自装自运土	27	27	未变
21	自卸汽车运土	11	11	未变
22	强夯法加固地基	9	0	减少9条
23	平整场地、碾压	18	18	未变
24	机械打眼爆破石方	12	12	未变
25	推土机推碴	21	21	未变
26	挖掘机挖碴	6	6	未变
27	自卸汽车运碴	30	30	未变
	小计	345	359	共增加14条

(二)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1. 根据2013新清单规范,重新界定沟槽、基坑、一般土方等概念的定义:底宽 $\leq 7\text{m}$ 且底长 > 3 倍底宽为沟槽;底长 ≤ 3 倍底宽且底面积 $\leq 150\text{m}^2$ 为基坑;超出上述范围则为一般土方。建筑物场地厚度 $\leq \pm 300\text{mm}$ 的挖、填、运、找平,应按本表中平整场地项目编码列项。厚度 $> \pm 300\text{mm}$ 的竖向布置挖土或山坡切土均按一般土方计算。

根据以上定义,重新对相关定额子目进行编排:将人工挖土方定额子目分为:

(1) $3\text{m} < \text{底宽} \leq 7\text{m}$ 的沟槽挖土或 $20\text{m}^2 < \text{底面积} \leq 150\text{m}^2$ 的基坑挖土;定额含量按原04计价表1-1至1-14子目执行;工作内容包括:挖土、装土或抛土,修整底边、边坡,并保持槽坑边两侧距离1米

放坡的起坡点：基坑、槽身基础层时，放坡自垫层上表面起算。
不放坡的起坡点：坑内、槽内基础层时，放坡自垫层下表面起算。

内无弃土(参考《劳动定额》的工作内容表述)。

(2) 底宽 $\leq 3\text{m}$ 且底长 > 3 倍底宽的沟槽挖土；定额含量按原 04 计价表 1-15 至 1-46 子目执行；
工作内容包括：挖土、装土或抛土，修整底边、边坡，并保持槽坑边两侧距离 1 米内无弃土。

(3) 底面积 $\leq 20\text{m}^2$ 的基坑挖土，定额含量按原 04 计价表 1-47 至 1-78 子目执行；工作内容包括：
挖土、装土或抛土，修整底边、边坡，并保持槽坑边两侧距离 1 米内无弃土。

(4) 一般土方定额含量按原 04 计价表 1-79 至 1-82 子目执行，子目名称改为：一般土方。工
作内容改为：挖土、装土或抛土、修整底边、边坡

2. 增加反铲挖掘机挖底宽 3 米以内地沟、地槽子目。

3. 增加反铲挖掘机挖底面积 20m^2 以下基坑子目。

4. 参考《城市轨道交通定额》，增加支撑下挖土、回填砂石、回填砂子目。

5. 原 04 计价表“强夯法加固地基”(1-250 至 1-258 子目)放入第二章《地基处理及边坡支护》。

(三)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章节说明

(1) 土与岩石分类表按照清单规范中的新分类表。同时，定额子目名称按新的土壤与岩石的分
类表，更改相关定额名称。原 04 计价表松石改为：极软岩。原次坚石改为：软岩。原普坚石改为：
较软岩。原特坚石改为：硬质岩。

(2) 根据全统定额、增加桩间挖土的定义：指桩（不分材质和成桩方式）顶设计标高以下、以
及桩顶设计标高以上 0.5m 范围内的挖土。

2. 计算规则

(1) 增加说明：桩间挖土不扣除桩的体积。 指桩顶设计标高以下、以及桩顶设计标高
以上 0.5m 范围内的挖土。

(2) 第 7 条：考虑虚方问题，将几处的回填土体积改为：回填土工程量。

(3) 工作面与放坡系数表按 13 规范执行。

(4) 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中：根据 2013 规范的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
范》第 8 页），调整放坡高度的计算规则：放坡高度自垫层上表面至设计室外地坪标高（与 13 规范
一致）。

(5) 根据 2013 清单规范，重新定义沟槽、基坑。

三、编制数据

1. 04 计价表中挖土方的工作内容表述为：挖土、抛土或装筐。近年来，实际现场施工基本已无
用筐装土，而多用双（单）轮车等车载工具。《LD/T72.1~11-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中描述为：
挖土、装土或抛土，似更合适。故此次将相关子目工作内容也改为：挖土、装土或抛土。

2. 1-1 到 1-4 人工挖一般土方：定额含量按原 04 计价表 1-79 至 1-82 子目执行，工作内容改为：挖土、装土或抛土、修整底边、边坡。

同时增加“在挡土板、沉箱下及打桩后坑内挖土”，其人工含量比照 04 计价表相应的深 1.5 米内干土人工挖沟槽、地沟子目的比例。如：1-1 子目即参考 04 计价表 1-15 子目（沟槽一类干土、1.5 米内）： $0.23 \div 0.18 \times 0.1 = 0.13$ ；1-2 子目即参考 04 计价表 1-19 子目（沟槽二类干土、1.5 米内）： $0.34 \div 0.26 \times 0.14 = 0.18$ 。

3. 1-5 至 1-18 子目 $3\text{m} < \text{底宽} \leq 7\text{m}$ 的沟槽挖土或 $20\text{m}^2 < \text{底面积} \leq 150\text{m}^2$ 的基坑挖土：定额含量按原 04 计价表 1-1 至 1-14 子目执行；工作内容为：挖土、装土或抛土，修整底边、边坡，并保持槽坑边两侧距离 1 米内无弃土。

另外，1-5 到 1-12 子目，增加“在挡土板、沉箱下及打桩后坑内挖土”，人工含量比照 04 计价表相应的人工挖沟槽、地沟子目的比例。如 1-5 子目（一类土、干土、1.5 米内），即参考 04 计价表 1-15 子目（沟槽一类干土、1.5 米内）：人工含量= $0.23 \div 0.18 \times 0.12 = 0.15$ ；1-6 子目（二类土、干土、1.5 米内），即参考 04 计价表 1-19 子目（沟槽二类干土、1.5 米内）：人工含量= $0.34 \div 0.26 \times 0.18 = 0.24$ ；其他以此类推。

4. 1-19 至 1-50 子目底宽 $\leq 3\text{m}$ 且底长 > 3 倍底宽的沟槽挖土：定额含量按原 04 计价表 1-15 至 1-46 子目执行；工作内容为：挖土、装土或抛土，修整底边、边坡，并保持槽坑边两侧距离 1 米内无弃土。

5. 1-51 至 1-82 子目底面积 $\leq 20\text{m}^2$ 的基坑挖土：定额含量按原 04 计价表 1-47 至 1-78 子目执行；工作内容为：挖土、装土或抛土，修整底边、边坡，并保持槽坑边两侧距离 1 米内无弃土。

6. 1.1.5 挖淤泥、流砂、支挡土板（1-83 至 1-85 子目），1.1.6 人工、人力车运土、石方（碴）（1-86 至 1-97 子目），1.1.7 平整场地、打底夯、回填（1-98 至 1-104 子目）：均按 04 计价表对应子目含量执行。

7. 1-105 回填砂、1-106 回填砂石子目，人工、材料、机械含量移植《城市轨道交通定额》1-51、1-50 子目。

8. 1.1.8 人工挖石方（1-107 至 1-118 子目），1.1.9 人工打眼爆破石方（1-119 至 1-130 子目），人工清理槽、坑、地面石方（1-131 至 1-138 子目）：均按 04 计价表对应子目含量执行。

9. 1.2.1 推土机推土（1-139 至 1-162 子目），1.2.2 铲运机运土（1-163 至 1-197 子目），1.2.3 挖掘机挖土（1-198 至 1-213 子目）：均按 04 计价表对应子目含量执行，仅将 1-198 至 1-201 子目机械是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 0.6m^3 的，相应子目名称中的斗容量由 0.5m^3 改为 0.6m^3 。

10. 1.2.4 增加反铲挖掘机挖底宽 ≤ 3 米且底长 > 3 倍底宽的沟槽子目（1-214 至 1-221 子目）：

(1) 编制依据：《01 版预算定额编制说明》、1985 年《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第十五分册、挖土深度按非最佳挖土深度（内、外）60%，最佳挖土深度（中）40%组合、挖沟、槽土方时台班产量乘以 0.9（见劳动定额机土-21 说明）、机械幅度差系数 1.1。

(2) 工作内容：工作面就位，挖沟、槽土，将土堆放在沟、槽边或装车；沿工作面移位，工作面内排水，修理边坡。

(3) 台班产量及台班含量计算。

①挖土斗容量 0.5m³ 内

1-214 子目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00-I 273×0.6×0.9=147

（中） 15-3-101-I 298×0.4×0.9=107

综合台班产量 147+107=254m³

每挖 1000m³ 土耗用台班：1000/254×1.1=4.331 台班

1-215 子目不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00-II 333×0.6×0.9=180

（中） 15-3-101-II 366×0.4×0.9=132

综合台班产量 180+132=312m³

每挖 1000m³ 土耗用台班：1000/312×1.1=3.526 台班

②挖土斗容量 1m³ 内

1-216 子目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18-I 448×0.6×0.9=242

（中） 15-3-119-I 511×0.4×0.9=184

综合台班产量 242+184=426m³

每挖 1000m³ 土耗用台班：1000/426×1.1=2.582 台班

1-217 子目不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18-II 572×0.6×0.9=309

（中） 15-3-119-II 659×0.4×0.9=237

综合台班产量 309+237=546m³

每挖 1000m³ 土耗用台班：1000/546×1.1=2.015 台班

③挖土斗容量 1.25m³ 内

1-218 子目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20-I $512 \times 0.6 \times 0.9 = 276$

(中) 15-3-121-I $576 \times 0.4 \times 0.9 = 207$

综合台班产量 $276 + 207 = 483\text{m}^3$

每挖 1000m^3 土耗用台班： $1000/483 \times 1.1 = 2.277$ 台班

1-219 子目不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20-××-II $649 \times 0.6 \times 0.9 = 350$

(中) 15-3-121-II $713 \times 0.4 \times 0.9 = 257$

综合台班产量 $350 + 257 = 607\text{m}^3$

每挖 1000m^3 土耗用台班： $1000/607 \times 1.1 = 1.812$ 台班

④挖土斗容量 1.8m^3 内

1-220 子目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22-I $746 \times 0.6 \times 0.9 = 403$

(中) 15-3-123-I $821 \times 0.4 \times 0.9 = 296$

综合台班产量 $403 + 296 = 699\text{m}^3$

每挖 1000m^3 土耗用台班： $1000/699 \times 1.1 = 1.574$ 台班

1-221 子目不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22-II $856 \times 0.6 \times 0.9 = 462$

(中) 15-3-123-II $945 \times 0.4 \times 0.9 = 340$

综合台班产量 $462 + 340 = 802\text{m}^3$

每挖 1000m^3 土耗用台班： $1000/802 \times 1.1 = 1.372$ 台班

(4) 辅助机械：不配置推土机

(5) 人工：

挖地沟、地槽土的挖机台班含量与挖土方挖机台班含量相比较增幅为 13.51%，人工工日同步增加。

$3 \times 1.1351 = 3.4053$ 取 3.40 工日

11. 1.2.5 增加挖掘机挖底面积 $\leq 20\text{m}^2$ 基坑子目 (1-222 至 1-229 子目)：

(1) 编制依据：反铲挖掘机挖基坑土台班产量按挖土方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0.85，其它条款与挖掘机挖沟、槽土相同。

(2) 工作内容：挖土机就位，挖土，将土堆放在坑边或装车，沿工作面移位；工作面内排水，修理边坡。

(3) 挖土机挖土台班含量计算。

①挖土斗容量 0.5m³ 内

1-222 子目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00-I $273 \times 0.6 \times 0.85 = 139$

(中) 15-3-101-I $298 \times 0.4 \times 0.85 = 101$

综合台班产量 $139 + 101 = 240\text{m}^3$

每挖 1000m³ 土耗用台班： $1000 / 240 \times 1.1 = 4.583$ 台班

1-223 子目不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00-II $333 \times 0.6 \times 0.85 = 170$

(中) 15-3-101-II $366 \times 0.4 \times 0.85 = 124$

综合台班产量 $170 + 124 = 294\text{m}^3$

每挖 1000m³ 土耗用台班： $1000 / 294 \times 1.1 = 3.741$ 台班

②挖土斗容量 1m³ 内

1-224 子目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18-I $448 \times 0.6 \times 0.85 = 228$

(中) 15-3-119-I $511 \times 0.4 \times 0.85 = 174$

综合台班产量 $228 + 174 = 402\text{m}^3$

每挖 1000m³ 土耗用台班： $1000 / 402 \times 1.1 = 2.736$ 台班

1-225 子目不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18-II $572 \times 0.6 \times 0.85 = 292$

(中) 15-3-109-II $659 \times 0.4 \times 0.85 = 224$

综合台班产量 $292 + 224 = 516\text{m}^3$

每挖 1000m³ 土耗用台班： $1000 / 516 \times 1.1 = 2.132$ 台班

③挖土斗容量 1.25m³ 内

1-226 子目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20-I $512 \times 0.6 \times 0.85 = 261$

(中) 15-3-121-I $576 \times 0.4 \times 0.85 = 196$

综合台班产量 $261 + 196 = 457\text{m}^3$

每挖 1000m³ 土耗用台班： $1000 / 457 \times 1.1 = 2.407$ 台班

1-227 子目不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20-II $649 \times 0.6 \times 0.85 = 331$

(中) 15-3-120-II $713 \times 0.4 \times 0.85 = 242$

综合台班产量 $331 + 242 = 573 \text{m}^3$

每挖 1000m^3 土耗用台班： $1000 / 573 \times 1.1 = 1.92$ 台班

④挖土斗容量 1.8m^3 内

1-228 子目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22-I $746 \times 0.6 \times 0.85 = 380$

(中) 15-3-123-I $821 \times 0.4 \times 0.85 = 279$

综合台班产量 $380 + 279 = 659 \text{m}^3$

每挖 1000m^3 土耗用台班： $1000 / 659 \times 1.1 = 1.669$ 台班

1-229 子目不装车

台班产量：(内、外) 15-3-122-II $856 \times 0.6 \times 0.85 = 437$

(中) 15-3-123-II $945 \times 0.4 \times 0.85 = 321$

综合台班产量 $437 + 321 = 758 \text{m}^3$

每挖 1000m^3 土耗用台班： $1000 / 758 \times 1.1 = 1.451$ 台班

(4) 辅助机械：不配置推土机

(5) 人工：挖基坑土的挖机台班产量与挖土方挖机台班产量相比较增幅为 20.2%，人工工日同步增加。

$3 \times 1.202 = 3.606$ 取 3.61 工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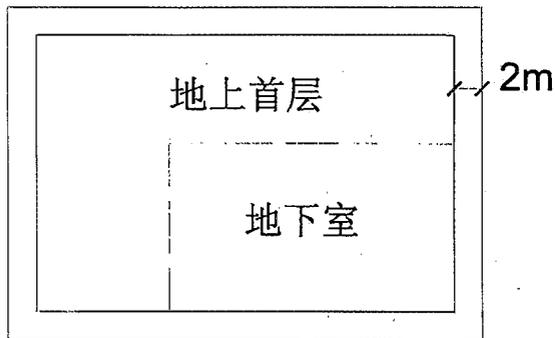
12. 根据目前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支撑下挖土等，故参考《城市轨道交通定额》：1-230 至 1-234 子目支撑下挖土项目，按基坑挖土深度，分：深 7m 内、11m 内、15m 内、19m 内、19m 外等共 5 条子目；人工、材料、机械含量移植《城市轨道交通定额》的宽 15 米内的子目 1-28 至 1-32。

13. 1.2.7 装载机铲松散土、自装自运土 (1-235 至 1-261 子目)，1.2.8 自卸汽车运土 (1-262 至 1-272 子目)，1.2.9 平整场地、碾压 (1-273 至 1-290 子目)，1.2.10 机械打眼爆破石方 (1-291 至 1-302 子目)，1.2.11 推土机推碴 (1-303 至 1-323 子目)，1.2.12 挖掘机挖碴 (1-324 至 1-329 子目)，1.2.12 自卸汽车运碴 (1-330 至 1-359 子目)：均按 04 计价表对应子目含量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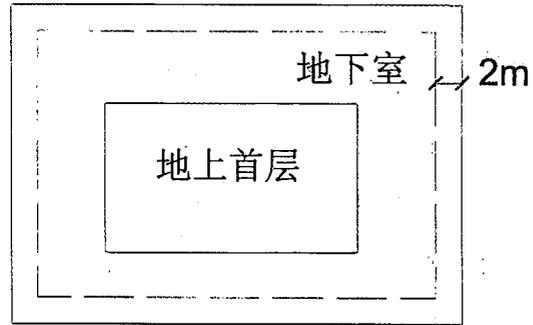
四、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章节说明机械土方第 4 条：机械挖土、机械挖不到的地方，人工修坡、整平按人工应挖一般土方子目套价 (1-1 至 1-4 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2。如果同时属于桩间人工清土，则套用 1-1 到 1-4 子目的“在挡土板、沉箱下及打桩后坑内挖土”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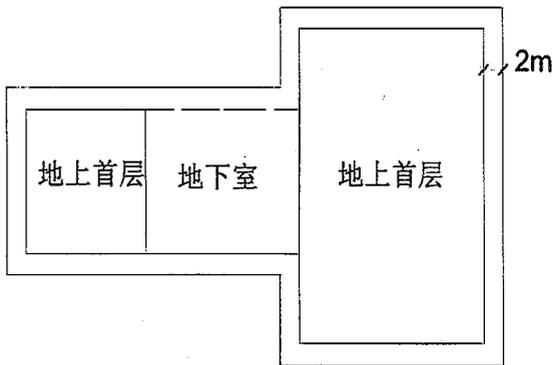
2. 平整场地计算规则:清单规范的规则是按建筑物首层建筑面积计算,但从施工考虑,平整场地是与建筑物占地面积相关的。因此,规则仍按 04 计价表的表述:按建筑物外墙外边线每边各加 2m,以平方米计算。在此需说明:其中,建筑物外墙外边线指:从建筑物地上部分、地下室部分整体考虑,以垂直投影最外边的外墙边线为准,即:当地上首层外墙在外时,以地上首层外墙外边线为准(见图 a);当地下室外墙在外时,以地下室外墙外边线为准(见图 b);当局部地上首层外墙在外、局部地下室外墙在外时(外墙外边线有交叉),则以最外边的外墙外边线为准(见图 c1、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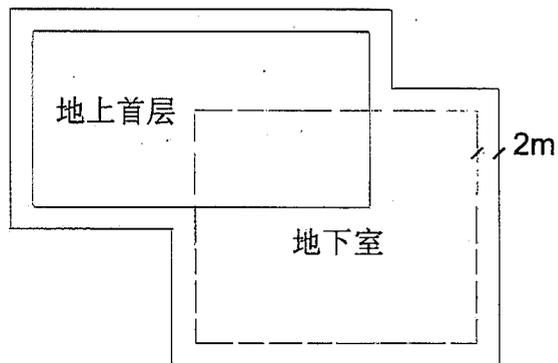
图a



图b



图c1



图c2

第二章 地基处理和边坡支护工程 新增章节

一、编制内容

本章为新增章节,分地基处理和基坑边坡支护两个部分,包括强夯法加固地基、深层搅拌桩、粉喷桩等 9 节,共 46 个子目。本定额主要编制依据有:《建筑桩基技术规范》、04 计价表、轨道定

额、无锡补充定额和上海定额。

二、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本章为根据 13 规范新列章节，相对原 04 计价表对应内容，新增了

序号	节内容	04 计价表子目数量	14 计价定额子目数量	变化情况
1	强夯法加固地基	9	9	04 计价表第一章
2	深层搅拌桩和粉喷桩	3	5	04 计价表第二章，新增三轴深搅
3	高压旋喷桩	0	4	新增
4	灰土挤密桩	2	2	原 04 计价表第二章
5	压密注浆	0	2	新增
6	基坑锚喷护壁	11	11	04 计价表第二章
7	斜拉锚桩成孔	0	1	新增
8	钢管支撑	5	5	04 计价表第二十一章
9	打、拔钢板桩	7	7	04 计价表第二十一章
	小计	37	46	共新增 9 条

2.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1) 将 04 计价表第一章中的强夯法加固地基、第二章的灰土挤密桩、深层搅拌桩、粉喷桩、基坑锚喷护壁、第二十一章的深基坑支护的钢管支撑和打、拔钢板桩归入本章节。

(2) 补充了三轴深层搅拌桩、插拔型钢、高压旋喷桩、压密注浆和斜拉锚桩成孔子目。

三、编制数据

(一) 地基处理

1. 强夯法加固地基延用 04 计价表的子目，含量未作调整。

2. 深层搅拌桩和粉喷桩人工、机械均降低 15%。补充三轴深层搅拌桩和插拔型钢子目参照上海定额。

3. 补充高压旋喷桩参照轨道定额。

4. 灰土挤密桩延用 04 计价表，含量未作调整。

5. 补充压密注浆定额参照轨道定额。

(二) 基坑与边坡支护

1. 锚喷护壁注浆、喷射混凝土子目人工、水泥均降低 10%。

喷射混凝土的水泥、砂、碎石和速凝剂等的含量作了调整。根据常用配合比，每立方混凝土配

喷射护壁，30% 掺量，经常用配合比代入。

深层搅拌桩，单、双、三轴均按：不计
算重叠部分，组与组间搭接不扣除。
四搅两喷、两搅一喷、一搅三喷。

合比为：水泥 447.7Kg，水 0.181m³，中砂 0.997t，碎石 0.815t，速凝剂 16.28kg，减水剂 5.291Kg。
损耗率按 30%考虑。

2. 补充斜拉锚桩成孔定额子目参照无锡补充定额。
3. 钢管支撑和打、拔钢板桩延用 04 计价表子目，含量未作调整。

四、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高压旋喷桩根据设计调整水泥用量。如设计不使用粉煤灰、促进剂时，粉煤灰和促进剂应扣除。

第三章 桩基工程

一、编制内容

本章定额为原 04 计价表的第二章内容，分打桩工程和灌注桩两个部分，共 15 节 94 个子目。本定额主要编制依据有：《建筑桩基技术规范》、04 计价表、轨道定额、全国基础定额。

二、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因本章节有一部分内容移入第二章地基处理及边坡支护工程，基础垫层放入砌体工程的章节之中，所以子目数量比 04 计价表 122 个减少了 28 个，现为 94 个子目。

序号	节内容	04 计价表子目数量	14 计价定额子目数量	变化情况
1	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送桩	8	8	未变
2	打预制离心管桩、送桩	4	4	未变
3	静力压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送桩	8	8	未变
4	静力压预制钢筋混凝土离心管桩、送桩	4	4	未变
5	电焊接桩	4	3	取消胶泥接桩
6	回旋钻机钻孔	6	6	未变
7	旋挖钻机钻孔	0	5	新增
8	混凝土搅拌及运输、泥浆运输	8	8	未变
9	长螺旋钻孔灌注混凝土桩	2	2	未变
10	钻盘式钻机灌注混凝土桩	1	1	未变
11	打孔沉管灌注桩	24	24	未变
12	打孔夯扩灌注混凝土桩	8	8	未变

13	灌注桩后注浆	0	3	新增
14	人工挖孔桩	7	7	未变
15	人工凿预留桩头、截断桩	3	3	未变
	小计	87	94	共增加 7 条

2.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1) 将灰土挤密桩、深层搅拌桩、粉喷桩、基坑锚喷护壁子目归入第二章，基础垫层的所有子目放入砌体工程的章节之中。

(2) 增补了旋挖钻机钻孔、灌注桩后注浆子目。

(3) 取消了胶泥接桩子目。

三、编制数据

1. 打桩工程

(1) 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和预制离心管桩（空心方桩）子目机械含量降低 5%。

(2) 静力压预制方桩、离心管桩（空心方桩）含量未调整。

(3) 电焊接桩延用 04 计价表，含量未调整。

2. 灌注桩

(1) 钻孔灌注桩中土孔和岩石孔按新的土壤分类表和岩石分类表进行分类。

(2) 补充旋挖钻机钻孔子目参照轨道定额。以三类土为主， $\Phi 800$ 的 20 米以内考虑 60%，40 米以内考虑 40%；其他直径的桩基全按 40 米以内的考虑。其中材料里增加了高压胶管和导管、护筒及料斗摊销的价格，机械里增加履带式起重机 15T 和泥浆拌和机的含量。

(3)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增加了使用商品砼的说明：砼含量增加损耗 0.5%，加水 0.03m^3 。如使用泵送商品砼，人工乘系数 0.4，增加砼输送泵车台班 0.008，砼搅拌机和机动翻斗车扣除；使用非泵送砼，人工乘系数 0.6，砼搅拌机扣除，其它不变。

(4) 将原计价表“旋挖法灌注桩”更名为“钻盘式钻机灌注混凝土桩”，子目中含量未变。

(5) 打孔沉管灌注混凝土桩和打孔夯扩灌注混凝土桩延用 04 计价表，含量未作调整。

(6) 补充灌注桩后注浆定额参照全国基础定额。注浆管、注浆管按自然地面标高至桩底

(7) 人工挖孔灌注桩延用 04 计价表，未作变动。标高+0.2m 计算工程量。

(8) 人工凿桩头、截断桩延用 04 计价表，未作调整。

① 打空心方桩：打桩机台班乘以子数 1.1，履带式起重机不乘。

② 泥浆外运的体积按钻孔的体积计算。

③ 试桩：打桩、沉管均乘子数，泥浆外运不乘。

第四章 砌筑工程

一、编制内容

1. 本章沿用 2004 省计价表分类方式、分砌砖、砌石、构筑物、基础垫层等四节，分别为：一、砌砖：包括砖基础、砖柱；砌块墙、多孔（空心）砖墙；砖砌外墙；砖砌内墙；空斗墙、空花墙；填充墙、墙面砌贴砖；墙基防潮及其他。二、砌石：包括毛石基础、护坡、墙身；方整石墙、柱、台阶；荒料毛石加工。三、构筑物：包括烟囱砖基础、筒身及砖加工；烟囱内衬；烟道砌砖及烟道内衬；砖水塔等子目。四、基础垫层：包括灰土、炉渣、碎石、碎砖、毛石、碎石和砂、砂垫层等。共 112 个定额子目。

2. 本分部项目划分及子目确定的原则，基本上以 2004 年省计价表为基础，结合 2001 年省估价表、97 年省估价表、1990 年省估价表，以及目前实际施工工艺等要求。

3. 编制依据

- (1) 《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J10687-2006）；
- (3)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LD/T 72.1~11-2008；
- (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
- (5) 1990 年、1997 年、2001 年《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
- (6) 《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2001 年版）编制说明；
- (7) 江苏各地补充定额及省补定额；
- (8)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二、与 2004 计价表相比的变化情况

（一）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节内容	04 计价表子目数量	14 计价定额子目数量	变化情况
1	砖基础、砖柱	4	4	未变
2	砌块墙、多孔砖墙	22	28	增加 6 条
3	砖砌外墙	4	6	增加 2 条
4	砖砌内墙	4	6	增加 2 条
5	空斗墙、空花墙	3	3	未变
6	填充墙、墙面砌贴砖	4	4	未变

7	墙基防潮及其他	7	7	未变
8	毛石基础、护坡、墙身	6	6	未变
9	方整石墙、柱、台阶	5	5	未变
10	荒料毛石加工	5	5	未变
11	烟囱砖基础、筒身及砖加工	7	7	未变
12	烟囱内衬	3	3	未变
13	烟道砌砖及烟道内衬	5	5	未变
14	砖水塔	4	4	未变
✓15	基础垫层 垫层	0	19	04 计价表第二章
	小计	83	112	除垫层外, 新增 10 条

(二)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1. 加气砼砌块按施工工艺的不同分为：普通砂浆砌筑加气砼砌块墙和薄层砂浆砌筑加气砼砌块墙。其中，普通砂浆砌筑加气砼砌块墙按无水房间需起底三皮砖和有水房间无起底考虑，分别编列子目。

2. 由于硅酸钙空心砌块的名称不是规范名称，江苏地区近年用得相对较少，同时其施工工艺要求与其他空心砌块相近，故此次修编不再单列，删去原 04 计价表 3-8、3-9、3-10 等三个硅酸钙空心砌块子目。如果工作中用到，可以参考套用轻骨料砼小型空心砌块的相关子目。

3. 砖砌外墙、内墙：将原省补 SB-1、2、3、4 轻质砂浆砌筑标准砖外墙、内墙子目移入。删去铁钉，其他材料费改为 1 元，其他人材机含量不变。

4. 根据 2013 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划分，将除混凝土垫层外的垫层放入砌筑章节。

(三)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章节说明

(1) 增加了：“5、门窗洞口侧预埋混凝土块，定额中已综合考虑。实际施工不同时，不调整”（相关定额子目增加其他材料费 1 元/m³）。

(2) 砖、砌块规格表中，增加 KM1 空心砖：190×90×90。

(3) 增加第 13 条：对加气砼砌块墙的新定义：“13、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根据施工方法的不同，分为普通砂浆砌筑加气砼砌块墙（指主要靠普通砂浆或专用砌筑砂浆粘结，砂浆灰缝厚度在 15mm 以内）和薄层砂浆砌筑加气砼砌块墙（简称薄灰砌筑法，使用专用粘结砂浆和专用铁件联接，砂浆灰缝一般 2mm~4mm）。定额分别按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列入子目，实际砌块

零星砌砖的范围与定额不同一致(台阶、砌胎模)

种类与定额不同时,可以替换。”(本条修改依据:《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增加第四条:关于垫层的表述。

2. 工程量计算规则部分:

总体按 2013 清单规范表述修改,同时考虑实际情况增加、补充或是修改某些规则,主要有:

(1) 原 04 计价表:三皮砖以上的腰线、挑檐的体积要另行计算、并入墙体工程量。此次按规范改为:腰线、挑檐的体积不增加。

(2) 第二.1 条:明确了墙体计算的厚度按砌块实际厚度计算、而不能只看建筑图的标注尺寸。

(3) 第六.1.2 条内外墙高度:清单计价规范上表述为:“有钢筋混凝土楼板隔层者算至板顶面”。此表述与前面“外墙:斜(坡)屋面无檐口天棚者算至屋面板底面”矛盾。经综合考虑,算至平板底。

b. 内墙:删去“有钢筋混凝土楼板隔层者算至板顶”,增加“有钢筋混凝土楼板隔层者算至楼板底”。(这样,包括平板楼板、预制楼板,均算至板底。而圈梁、过梁、挑梁等构件,根据规则第一.1 条,需要扣除,则如有圈梁、过梁、挑梁等,墙体应算至梁底面)。

(4) 第七条:按清单规范修改,框架间墙不分内外墙(砌块墙、多孔砖墙等定额不分内外墙,可以按清单要求,清单子目也不分内外墙、统一计算。框架间墙已基本没有用标准砖砌了,因此不考虑砖砌内外墙)。

(5) 第十五条第 3 小条:因为定额子目中方整石砌窗台、腰线是按 m^3 计算的,故删去“窗台、腰线以 10 延长米计算”。

三、编制数据

(一) 人工耗用量的取定 砖、砌体砌筑人工调增 5%。

1. 长期以来,施工企业普遍反映江苏省定额砌筑人工费偏低,有的施工单位反映人工低 30%~40%,有的甚至反映定额人工费与实际费用相差 1 至 2 倍。同时,有单位反映上海等地定额人工较多。此次根据 09 年国家劳动定额进行了测算,砖基础、砖外墙、砖内墙、加气砼砌块墙、砖构筑物大部分子目劳动定额人工含量高于 04 计价表;而 KP 砖墙、砼空心砌块、砌石部分的部分子目低于 04 计价表(见劳动定额人工计算表)。

2. 同时,与江苏各地补充定额比较,如常州、苏州砼空心砖(多孔砖)的补充定额人工含量均较高。

3. 另外,将 04 计价表与 2001 年估价表进行了比较,04 计价表砌筑工程人工含量除个别项目外,其他子目均为按照 2001 估价表下浮 10%。

综合以上情况,经讨论,除毛石打荒、楔形砖加工、荒料毛石砌体面剁斧维持 2004 计价表含量

不变，砌筑工程人工统一上调 5%。

（二）材料消耗量计算

1. 主要材料消耗量的理论计算公式、材料损耗率沿用《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2001 年版) 编制说明。

2. 主要材料消耗量基本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

3. 粘土烧结标准砖现在已禁止使用，替用产品为砼实心标准砖，此次仍按“标准砖”带入计价表，材料单价则采用砼实心标准砖的价格。

（三）机械消耗量计算

拌合机械计算思路同以往，其他机械台班量移植 2004 年计价表。

（四）定额子目含量计算

1. 砌砖部分

第 1 节、砖基础、砖柱

4-1 至 4-4 子目砖基础、砖柱：人工增加 5%，其他含量沿用 04 计价表；

第 2 节、砌块墙、多孔砖墙

(1) 4-5 子目：①原 04 计价表 3-5 子目硅酸盐砌块，按其砌块规格，一般为：粉煤灰硅酸盐砌块，又称粉煤灰砌块(主规格：880×430×240(长×高×宽))，现根据常用名改名为：粉煤灰硅酸盐砌块。其特点是：实心砌块，砌块端面有灌浆槽。施工工艺与其他砌块稍有不同。

②子目工作内容：由于砌块砌体不考虑砖过梁，故删除原 04 计价表“平拱模板制、安、拆”的工作内容。

③人工增加 5%；

其他含量沿用 04 计价表。

(2) 4-6 至 4-11 子目普通砂浆砌筑加气砼砌块墙：即俗称的“湿法施工”，此次依据《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表述，子目名称改为：普通砂浆砌筑加气砼砌块墙。

按现行施工规范《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加气砼砌体有以下几方面的变化：①9.1.6(修改条文)“在厨房、卫生间、浴室等处采用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墙体时，墙底部宜现浇混凝土坎台，其高度宜为 150mm”。在【条文说明】中注明：“9.1.6 经多年的工程实践，当采用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或蒸压加气混凝土填充墙施工时，除多水房间外，可不需要在墙底部另砌烧结普通砖或多孔砖、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现浇混凝土坎台等，因此本次规范修订将原规范条文进行了修改。浇筑一定高度混凝土坎台的目的，

主要是考虑有利于提高多水房间填充墙墙底的防水效果。混凝土坎台高度由原规范“不宜小于200mm”的规定修改为“宜为150mm”，是考虑踢脚线（板）便于遮盖填充墙底有可能产生的收缩裂缝“。

据此，则加气砼砌体可不用三皮标准砖起底。但到目前，江苏施工除卫生间等多水房间用现浇砼翻边外，其他填充墙还多用标准砖或多孔砖起底15~20cm，故此次修编分别按有起底三皮砖和无起底考虑，以方便使用。

（附：原《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中规定：“9.1.5 用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墙体时，墙底部应砌烧结普通砖或多孔砖，或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或现浇混凝土坎台等，其高度不宜小于200mm。说明：9.1.5考虑到轻骨料混凝土小砌块和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强度及耐久性，又不宜随剧烈碰撞，以及吸湿性大等因素而作此规定”）。

② 9.1.9（修改条文）“填充墙砌体砌筑，应待承重主体结构检验批验收合格后进行。填充墙与承重主体结构间的空（缝）隙部位施工，应在填充墙砌筑14d后进行”。

【条文解读】“填充墙顶部与承重主体结构接触处极易产生水平裂缝，其原因是填充墙砌体砌筑后产生的竖向收缩（沉降变形）所致。对此，新规范将填充墙与承重主体结构间的空（缝）隙部位的施工时间作了修改，应在填充砌体14d后进行，较原规范“待填充墙砌筑完并应至少间隔7d后”的时间有所延长，这对减少和有效控制填充墙顶部的水平裂缝是有利的”。

此条仅将填充砌体时间由7天改为14天，施工方法上没有改变。现场施工中，或用一皮标准砖斜砌；或是就砌块的模数，空隙过小、无法斜砌时采用细石砼填入等。具体施工情况有差别，标准不统一；另一方面，考虑定额使用简便易行的原则，采用顶砌一皮标准砖计算含量，施工中工艺不同时不予换算。

③ 砌筑灰缝的要求有了变化：“9.3.5 填充墙的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应正确，烧结空心砖、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的灰缝应为8mm~12mm；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体当采用水泥砂浆、水泥混合砂浆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砂浆时，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不应超过15mm（原GB50203-2002规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体的水平灰缝厚度及竖向灰缝宽度分别宜为15mm和20mm）。

此次修编按水平、垂直灰缝均15mm测算砌筑砂浆的含量。

根据以上变化，重新计算确定标准砖、加气砼砌块、砂浆、灰浆搅拌机的含量。

第一种情况：底砌三皮砖

① 240mm厚墙体：墙高按2.7m考虑（层高3m，扣板厚、梁高），则 1m^3 砌块长度为： $1 \div 2.7 \div 0.24 = 1.54\text{m}$ 。标准砖尺寸：240×115×53（mm），加气砼砌块尺寸：600×240×150（mm）。

a. 底三皮、顶一皮标准砖：砖数量： $4 \times 1.54 \div (0.115 + 0.01) = 12.32$ 块/皮 $\times 4 = 49.28$ 块，考虑 1% 的损耗： $49.28 \times 1.01 = 49.77$ 块（折合体积： $49.77 \times 0.24 \times 0.115 \times 0.053 = 0.073 \text{ m}^3$ ），取 50 块/ m^3 。

砂浆： $【49.28 \times 0.24 \times (0.115 + 0.01) \times (0.053 + 0.01) - 49.28 \times 0.24 \times 0.115 \times 0.053】 = (0.0931 - 0.0721) = 0.021 \text{ m}^3$ 。

b. 加气砼砌块： $(1 - 0.0931) \div 0.24 \div (0.6 + 0.015) \div (0.15 + 0.015) = 0.9069 \div 0.24 \div 0.615 \div 0.165 = 37.24$ 块。

$37.24 \times 0.6 \times 0.24 \times 0.15 \times 1.07 = 0.861 \text{ m}^3$ 。

砂浆： $(1 - 0.0931) - 37.24 \times 0.6 \times 0.24 \times 0.15 = 0.9069 - 0.8044 = 0.1025 \text{ m}^3$ ，考虑 2% 的损耗率，则为 $0.1025 \times 1.02 = 0.105 \text{ m}^3$ 。

综合以上，材料含量分别为：标准砖：50 块 (0.073 m^3)；

加气砼： 0.861 m^3 ；

砌筑砂浆： $0.021 + 0.105 = 0.126 \text{ m}^3$ ；

水： 0.1 m^3 。沿用 04 计价表量（用来提前淋湿砌块）。

灰浆拌和机：台班产量： $5 \text{ m}^3/\text{台班}$ ， $0.126 \div 5 = 0.025$ 台班。

人工：04 计价表增加 5%： $0.9 \times 1.05 = 0.95$ 工日。

② 200mm 厚墙体：墙高按 2.7 米考虑（层高 3m，扣板厚、梁高），则 1 m^3 砌块长度为： $1 \div 2.7 \div 0.2 = 1.85\text{m}$ 。配七五砖尺寸： $190 \times 90 \times 40$ (mm)，加气砼砌块尺寸： $600 \times 200 \times 250$ (mm)。

a. 底三皮、顶一皮配砖：砖数量： $4 \times 1.85 \div (0.09 + 0.01) = 18.5$ 块/皮 $\times 4 = 74$ 块，考虑 1% 的损耗： $74 \times 1.01 = 74.74$ 块（折合体积： $74.74 \times 0.19 \times 0.09 \times 0.04 = 0.051 \text{ m}^3$ ）。

砂浆： $【74 \times 0.19 \times (0.09 + 0.01) \times (0.04 + 0.01) - 74 \times 0.19 \times 0.09 \times 0.04】 = (0.0703 - 0.0506) = 0.0197 \text{ m}^3$ 。

b. 加气砼砌块： $(1 - 0.0703) \div 0.2 \div (0.6 + 0.015) \div (0.25 + 0.015) = 0.9297 \div 0.2 \div 0.615 \div 0.265 = 28.52$ 块。

$28.52 \times 0.6 \times 0.2 \times 0.25 \times 1.07 = 0.915 \text{ m}^3$ 。

砂浆： $(1 - 0.0703) - 28.52 \times 0.6 \times 0.2 \times 0.25 = 0.9297 - 0.8556 = 0.0741 \text{ m}^3$ ，考虑 2% 的损耗率，则为 $0.0741 \times 1.02 = 0.0756 \text{ m}^3$ 。

综合以上，材料含量分别为：七五配砖：75 块 (0.051 m^3)；

加气砼： 0.915 m^3 ；

砌筑砂浆： $0.0197 + 0.0756 = 0.0953 \text{ m}^3$ ；

水：沿用 04 计价表量 0.1m³（用来提前淋湿砌块）。

灰浆拌和机：台班产量：5 m³/台班，0.0953÷5=0.019 台班。

人工：根据《建设工程劳动定额》(LD/T 72.1~11-2008) 测算，200 以上厚加气砼墙体人工为：0.904 工日/m³，200 及 200 以下厚墙体人工为：1.06 工日/m³（参见“劳动定额人工计算表”），按两者幅度差调整 200 厚以下墙体人工：0.95×(1.06÷0.904)=1.11 工日/m³。但是，200 厚墙体与 240 墙体所用砌块均为大砌块，人工不应差别过大。同时，考虑到 100 厚墙体为小砌块，相对耗工，因此综合考虑，沿用常州补充定额人工：1.06 工日/m³。

③ 100mm 厚墙体：墙高按 2.7m 考虑（层高 3m，扣板厚、梁高），则 m³砌块长度为：1÷2.7÷0.1=3.7m。配七五砖尺寸：190×90×40（mm），加气砼砌块尺寸：600×100×250（mm）。

a. 底三皮、顶一皮配砖：砖数量：4×3.7÷(0.19+0.01)=18.5 块/皮×4=74 块，考虑 1%的损耗：74×1.01=74.74 块（折合体积：74.74×0.19×0.09×0.04=0.051 m³）。

砂浆：【74×0.19×(0.09+0.01)×(0.04+0.01)-74×0.19×0.09×0.04】=(0.0703-0.0506)=0.0197 m³。

b. 加气砼砌块：(1-0.0703)÷0.1÷(0.6+0.015)÷(0.25+0.015)=0.9297÷0.1÷0.615÷0.265=57.04 块。

57.04×0.6×0.1×0.25×1.07=0.915 m³。

砂浆：(1-0.0703)-57.04×0.6×0.1×0.25=0.9297-0.8556=0.0741 m³，考虑 2%的损耗率，则为 0.0741×1.02=0.0756 m³。（根据以上计算可以发现，100 厚墙体与 200 厚墙体材料含量的体积数是一样的）

综合以上，材料含量分别为：七五配砖：75 块（0.051 m³）；

加气砼：0.915 m³；

砌筑砂浆：0.0197+0.0756=0.0953 m³；

水：沿用 04 计价表量 0.1 m³（用来提前淋湿砌块）。

灰浆拌和机：台班产量：5 m³/台班，0.0953÷5=0.019 台班。

人工：根据《建设工程劳动定额》(LD/T 72.1~11-2008)，200 及 200 以下厚墙体人工没有区分，但实际施工小砌块必然多耗工，沿用常州补充定额人工：1.27 工日/m³。

第二种情况：无底砌砖（用于厨房、卫生间等有水房间、有砼翻边的墙体）

① 240mm 厚墙体：墙高按 2.7m 考虑（层高 3m，扣板厚、梁高），则 1 m³砌块长度为：1÷2.7÷0.24=1.54 米。标准砖尺寸：240×115×53（mm），加气砼砌块尺寸：600×240×150（mm）。

a. 顶一皮标准砖：砖数量：1.54÷(0.115+0.01)=12.32 块/皮，考虑 1%的损耗：12.32×

1.01=12.44 块 (折合体积: $12.44 \times 0.24 \times 0.115 \times 0.053 = 0.018 \text{m}^3$), 取 13 块/ m^3 。

砂浆: $【12.32 \times 0.24 \times (0.115 + 0.01) \times (0.053 + 0.01) - 12.32 \times 0.24 \times 0.115 \times 0.053】 = (0.0233 - 0.018) = 0.005 \text{ m}^3$ 。

b. 加气砼砌块: $(1 - 0.0233) \div 0.24 \div (0.6 + 0.015) \div (0.15 + 0.015) = 0.9767 \div 0.24 \div 0.615 \div 0.165 = 40.1$ 块。

$40.1 \times 0.6 \times 0.24 \times 0.15 \times 1.07 = 0.927 \text{ m}^3$ 。

砂浆: $(1 - 0.0233) - 40.1 \times 0.6 \times 0.24 \times 0.15 = 0.9767 - 0.8662 = 0.1105 \text{ m}^3$, 考虑 2% 的损耗率, 则为 $0.1105 \times 1.02 = 0.113 \text{ m}^3$ 。

综合以上, 材料含量分别为: 标准砖: 13 块 (0.018 m^3);

加气砼: 0.927 m^3 ;

砌筑砂浆: $0.005 + 0.113 = 0.118 \text{ m}^3$;

水: 0.1 m^3 。沿用 04 计价表量。

灰浆拌和机: 台班产量: $5 \text{ m}^3/\text{台班}$, $0.118 \div 5 = 0.024$ 台班。

人工: 04 计价表增加 5%: $0.9 \times 1.05 = 0.95$ 工日。

② 200mm 厚墙体: 墙高按 2.7m 考虑 (层高 3m, 扣板厚、梁高), 则 1 m^3 砌块长度为: $1 \div 2.7 \div 0.2 = 1.85 \text{m}$ 。配七五砖尺寸: $190 \times 90 \times 40$ (mm), 加气砼砌块尺寸: $600 \times 200 \times 250$ (mm)。

a. 顶一皮配砖: 砖数量: $1.85 \div (0.09 + 0.01) = 18.5$ 块/皮, 考虑 1% 的损耗: $18.5 \times 1.01 = 18.69$ 块 (折合体积: $18.69 \times 0.19 \times 0.09 \times 0.04 = 0.013 \text{ m}^3$)。

砂浆: $【18.5 \times 0.19 \times (0.09 + 0.01) \times (0.04 + 0.01) - 18.5 \times 0.19 \times 0.09 \times 0.04】 = (0.0176 - 0.0127) = 0.0049 \text{ m}^3$ 。

b. 加气砼砌块: $(1 - 0.0176) \div 0.2 \div (0.6 + 0.015) \div (0.25 + 0.015) = 0.9824 \div 0.2 \div 0.615 \div 0.265 = 30.14$ 块。

$30.14 \times 0.6 \times 0.2 \times 0.25 \times 1.07 = 0.967 \text{ m}^3$ 。

砂浆: $(1 - 0.0176) - 30.14 \times 0.6 \times 0.2 \times 0.25 = 0.9824 - 0.9042 = 0.0782 \text{m}^3$, 考虑 2% 的损耗率, 则为 $0.0782 \times 1.02 = 0.0798 \text{ m}^3$ 。

综合以上, 材料含量分别为: 七五配砖: 18.5 块 (0.013 m^3);

加气砼: 0.967 m^3 ;

砌筑砂浆: $0.0049 + 0.0798 = 0.0847 \text{ m}^3$;

水: 沿用 04 计价表量 0.1 m^3 。

灰浆拌和机: 台班产量: $5 \text{ m}^3/\text{台班}$, $0.0847 \div 5 = 0.017$ 台班。

人工：沿用常州补充定额人工：1.06 工日/ m³。

③ 100mm 厚墙体：墙高按 2.7m 考虑（层高 3m，扣板厚、梁高），则 1 m³ 砌块长度为：1÷2.7÷0.1=3.7m。配七五砖尺寸：190×90×40（mm），加气砼砌块尺寸：600×100×250（mm）。

a. 顶一皮配砖：砖数量：3.7÷（0.19+0.01）=18.5 块/皮，考虑 1% 的损耗：18.5×1.01=18.69 块（折合体积：18.69×0.19×0.09×0.04=0.013 m³）。

砂浆：【18.5×0.19×（0.09+0.01）×（0.04+0.01）-18.5×0.19×0.09×0.04】=（0.0176-0.0127）=0.0049 m³。

b. 加气砼砌块：（1-0.0176）÷0.2÷（0.6+0.015）÷（0.25+0.015）=0.9824÷0.2÷0.615÷0.265=30.14 块。

30.14×0.6×0.2×0.25×1.07=0.967 m³。

砂浆：（1-0.0176）-30.14×0.6×0.2×0.25=0.9824-0.9042=0.0782 m³，考虑 2% 的损耗率，则为 0.0782×1.02=0.0798 m³。

综合以上，材料含量分别为：七五配砖：18.5 块（0.013 m³）；

加气砼：0.967 m³；

砌筑砂浆：0.0049+0.0798=0.0847 m³；

水：沿用 04 计价表量 0.1 m³。

灰浆拌和机：台班产量：5 m³/台班，0.0847÷5=0.017 台班。

人工：沿用常州补充定额人工：1.27 工日/ m³。

（3）4-12 至 4-15 子目薄层砂浆砌筑加气砼砌块墙：即俗称的用专用粘结砂浆砌筑的“干法施工”，此次依据《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表述，子目名称改为：薄层砂浆砌筑加气砼砌块墙。（规范简称：薄灰砌筑法）。

定额含量移植原省补 3-5 至 3-8 子目。修改处为：L 形铁件数量 m：墙厚 100：铁件改为：7.8 块；墙厚 120：铁件改为：6.5 块。

（4）原 04 计价表 3-7 子目硅酸盐空心砌块，实际为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分为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此次根据施工规范及通用叫法分为：①4-16 子目普通砼小型空心砌块（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05SG616《混凝土砌块系列块型》）：砌块主规格：390×190×190（长×宽×高），沿用 04 计价表 3-7 子目含量，仅人工增加 5%。②4-17 至 4-20 轻骨料砼小型空心砌块，轻骨料可为：浮石、火山渣、煤渣、煤矸石、陶粒等。定额含量移植：原 3-11 至 14 子目：陶粒空心砌块项目。但原 3-11 至 14 子目中考虑有周转木材、铁钉（考虑砖过梁模板），由于砌块砌体不考虑砖过梁，故此次删除此两项材料。同时，人工增加 5%。

(5)4-21 至 4-32 子目粘土多孔砖墙(砖尺寸: 240×240×115mm, 以下同)、粘土多孔砖墙 (240×115×115)、粘土三孔砖墙(三孔砖 190×190×90mm)、粘土六孔砖墙(六孔砖 190×190×140mm)、粘土九孔砖墙(九孔砖 190×190×190mm)、KP1 粘土多孔砖墙(240×115×90)、KM1 粘土空心砖墙(190×190×90) 页岩模数多孔砖墙(主砖 190×240×90)等: ①沿用原 04 计价表含量, 仅人工增加 5%。实际工作使用中, 粘土砖禁用或限用, 改用以矸为主要材料的同规格砖, 则可以换算砖的单价, ②考虑到门窗洞口预埋矸块或木砖等, 经测算, 增加“其他材料费: 1 元/ m³”。其他含量不变。③原 04 计价表 3-23 子目 KM1 粘土空心砖砌 1/2 砖墙(190×190×90): 实际施工中无法用 KM1 砖 190×190×90 砌 1/2 砖墙(因为孔洞需放于垂直方向而不能露于墙两侧), 所以实际施工中用 190×90×90 的砖砌 1/2 砖墙, 即厚 100mm。淮安有此补充定额, 施工单位使用反映较好。故基本沿用淮安补充定额 3-28 子目, 仅调整灰浆拌和机台班量(原按台班产量 6 m³考虑, 现统一按台班产量 5M3 考虑: 0.114÷5=0.023 台班)。以 4-29 子目替代原 04 计价表 3-23 子目。④根据《砌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中 5.1.4 条的规定: “有冻胀环境和条件的地区, 地面以下或防潮层以下的砌体不应采用多孔砖”。实际工程中, 一般也不会用多孔砖砌基础, 故取消多孔砖下面的附注, 即删去 4-21 至 4-30 子目下面的“注: 同前”。

第 3 节、砖砌外墙

(1) 4-33 至 4-36 子目: 本节为标准砖砌 1/2 砖外墙、3/4 砖外墙、1 砖外墙、1 砖弧形外墙, 材料、机械含量沿用 04 计价表, 考虑到门窗洞口预埋矸块或木砖等, 经测算, 增加“其他材料费: 1 元/ m³”, 删除周转木材、铁钉。

人工增加 5%, 其他不变。

工作内容按 04 计价表不变。

(2) 4-37 至 4-38 子目: 将原省补 SB-1、2 轻质砂浆砌筑标准砖外墙子目移入。删去铁钉, 其他材料费改为 1 元, 其他人材机含量不变。

第 4 节、砖砌内墙

(1) 4-39 至 4-42 子目: 本节为标准砖砌 1/2 砖内墙、3/4 砖内墙、1 砖内墙、1 砖弧形内墙, 材料、机械含量沿用 04 计价表, 考虑到门窗洞口预埋矸块或木砖等, 增加“其他材料费: 1 元/ m³”, 删除周转木材、铁钉。人工增加 5%, 其他不变, 工作内容按 04 计价表不变。

(2) 4-43 至 4-44 子目: 将原省补 SB-3、4 轻质砂浆砌筑标准砖内墙子目移入。删去铁钉, 其他材料费改为 1 元, 其他人材机含量不变。

第 5 节、空斗墙、空花墙

4-45 至 4-47 子目: 本节为标准砖砌一斗一卧空斗墙、二斗一卧空斗墙、空花墙, 材料、机械含

量沿用 04 计价表,人工增加 5%,考虑到门窗洞口预埋砼块或木砖等,增加“其他材料费:1元/m³”,删除周转木材、铁钉。其他不变。工作内容按 04 计价表不变。

第 6 节、填充墙、墙面砌贴砖

4-48 至 4-51 子目:本节为一砖半填充墙(填充料分别为:炉渣,炉渣混凝土)、墙面砌贴 1/4 砖、砌贴 1/2 砖。

(1)一砖半填充墙(填充料分别为:炉渣,炉渣混凝土):材料、机械含量沿用 04 计价表,考虑到门窗洞口预埋砼块或木砖等,增加“其他材料费:1元/m³”,删除周转木材、铁钉。人工增加 5%,其他不变。工作内容按 04 计价表不变。

(2)墙面砌贴 1/4 砖、砌贴 1/2 砖:人工增加 5%,其他不变。工作内容按 04 计价表不变。

(注: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J10687-2006)第6.1.1中第7点“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轻质墙体,……预留的门窗洞口应采取钢筋混凝土框加强”的规定,加气砼砌块墙、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墙、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墙等,不考虑门窗洞口预埋砼块、木砖,故不增加“其他材料费1元/m³)”。

第 7 节、墙基防潮及其他

4-52 至 4-58 子目:本节为墙基防潮层防水砂浆、墙基防潮层防水砼 6cm 厚、M5 混合砂浆围墙、M5 混合砂浆砌台阶、M5 标准砖砌地沟、M5 标准砖和多孔砖零星砌砖,材料、机械含量沿用 04 计价表,人工增加 5%,其他不变。

根据清单规范的名称叫法,将原 04 计价表中的“小型砌体”改为:“零星砌砖”。零星砌砖包含的内容仍按 04 计价表的表述。

2. 砌石

第 1 节、毛石基础、护坡、墙身

4-59 至 4-64 子目:本节分为 M5 砌石基础(包括独立柱基)、砌石护坡干砌、M5 砌石护坡浆砌、M5 窗台下石墙砌石、M5 墙砌石、M5 挡土墙砌石,材料、机械含量沿用 04 计价表,人工增加 5%,其他不变。

第 2 节、方整石墙、柱、台阶

4-65 至 4-69 子目:本节为 M5 方整石砌窗台下墙、M5 方整石砌墙、M5 方整石砌柱、M5 方整石砌台阶、M5 方整石砌窗台腰线,材料、机械含量沿用 04 计价表,人工增加 5%,其他不变。

第 3 节、荒料毛石加工

4-70 至 4-74 子目:本节为打荒荒料毛石面、凿凿荒料毛石面、荒料毛石砌体面剁斧一遍、荒料毛石砌体面剁斧两遍、荒料毛石砌体面剁斧三遍,此 4 条人工、机械、材料含量沿用 04 计价表不变。

3. 构筑物

第1节、烟囱砖基础、筒身及砖加工

(1) 4-75 子目标准砖基础：根据 2001 估价表 569 页说明：烟囱基础按砖基础人工 $\times 1.1$ 。其余沿用原 04 计价表 3-65 含量。

(2) 4-76 至 4-78 子目：砖烟囱筒身高度在 20m 以内、砖烟囱筒身高度在 40m 以内、砖烟囱筒身高度在 40m 以上，此三条子目材料、机械含量沿用 04 计价表，人工增加 5%，其他不变。

(3) 4-79 至 4-81 子目：楔形砖加工标准砖、楔形砖加工耐火砖、楔形砖加工耐酸砖，此三条子目定额人工 04 计价表与 2001 估价表相同，此次维持不变，人工、材料、机械含量沿用 04 计价表。

第2节、烟囱内衬

4-82 至 4-84 子目：本节为烟囱内衬标准砖、烟囱内衬耐火砖、烟囱内衬耐酸砖，材料、机械含量沿用 04 计价表，人工增加 5%，其他不变。

第3节、烟道砌砖及烟道内衬

4-85 至 4-89 子目：本节为 M5 砌砖烟道标准砖、砌砖烟道耐火砖、M5 烟道内衬标准砖、烟道内衬耐火砖、烟道内衬耐酸砖，材料、机械含量沿用 04 计价表，人工增加 5%，其他不变。

第4节、砖水塔

4-90 至 4-93 子目：本节为 M5 砖水塔毛石基础、M5 砖水塔砖基础、M5 砖水塔塔身、M5 砖水塔水槽壁，材料、机械含量沿用 04 计价表，人工增加 5%，其他不变。

4. 基础垫层

4-94 至 4-112 子目：本次根据 2013 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划分，将除混凝土垫层外的垫层放入砌筑章节，主要有：2:8 灰土垫层、3:7 灰土垫层、炉渣垫层（分干铺和石灰拌合）、道碴垫层、碎石垫层（分：干铺、灌石灰黏土浆、灌砂浆等三种）、碎砖垫层（分：干铺、灌石灰黏土浆、灌砂浆等三种）、毛石垫层（分干铺和灌砂浆）、碎石（道碴）和砂（石屑）垫层（分电动夯实机和压路机）、砂垫层（分电动夯实机和压路机）。

本节子目均沿用 04 计价表及 2007 省补定额子目的工料机含量。

四、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建筑图上墙体往往标注 200mm 厚、100mm 厚，而多孔砖、空心砖等砖块、砌块的实际尺寸多为 190mm、90mm。此次章节计算规则明确了墙厚按砌块、砖块的厚度计算，而不能只看建筑图的标注尺寸。

2. 加气砼砌块墙定额套用，一是要区分工艺做法：普通砂浆砌筑和薄层砂浆砌筑，两者主要区别在于：①砂浆种类不同，前者为普通砂浆，后者为专用砂浆；②砂浆厚度不同，前者 15mm 以内，

后者 3~4mm；③后者需要专用的铁件连接；④由于后者砂浆较薄，因此对砌块的尺寸精确度要求较高，故一般采用砂加气砼砌块。而前者既可以采用灰加气砼砌块，也可以采用砂加气砼砌块。二是套用普通砂浆砌筑时，要看墙体底有无混凝土坎台，分别套用于目。

3. 内外墙高度的界定是到砼板底，与 2013 清单规范到砼板顶的界定不同。这点主要在砼平板时才会遇到，并不常见。

4. 各地工程上实际使用的砖块、砌块种类很多，定额无法面面俱到。遇到定额中没有的种类，可以按照材质、尺寸规格套用相似的子目。套用时，除了材料价格可以按实际价格调整外，工料含量一律不调。

5. 4-5 至 4-20 子目下面的注：“墙身内的砌过梁、压顶、檐口等处实砌砖，另按相应小型砌体定额执行”，是指：墙身内的砌过梁，墙上的压顶（如女儿墙、围墙压顶）、檐口，可以另按小型砌体计算。而墙顶梁底、板底的补砌挤紧的斜砌砖在定额中已综合考虑，实际施工中不论是斜砌砖或是细石砼、砂浆塞缝处理，均不得另行计算。

第五章 钢筋工程

一、编制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现浇构件、预制构件、预应力构件及其它四节共 51 个子目。

二、与 04 定额相比的主要变化

1. 子目数量

序号	节内容	04 计价表数量	14 计价定额数量	变化情况
1	现浇构件	8	8	不变
2	预制构件	6	6	不变
3	预应力构件	10	10	不变
4	其他	8	27	不变
	小计	32	51	共增 19 条

2. 子目设置变化

(1) 将原金属结构工程中铁件制作计入本章 5-27 子目。

(2)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按不同接头设置。 *清单单独列项*

(3) 增加了混凝土内植筋 5-39~5-49 子目。

3. 说明的变化：

基坑内钢筋加消磁器 焊机人工按照台班机械台班取费。钢筋点焊点焊

(1) 删除原第 9 条“基坑护壁孔内安放钢筋按现场预制构件钢筋相应项目执行；基坑护壁壁上钢筋网片按点焊钢筋网片相应项目执行。”

(2) 增加第 12 条“铁件是指质量在 50kg 以内的预埋铁件。”

(3) 增加第 13 条“管桩与承台连接所用钢筋和铁板分别按钢筋笼和铁件执行。”

4. 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变化：

(1) 原“结算时按设计要求，无设计按下列规则计算”修改为“结算工程量计算应按设计图示、标准图集和规范要求计算，当设计图示、标准图集和规范要求不明确时按下列规则计算”。

(2) 将钢筋原 8 米定尺调整为 9 米定尺。

(3) 增加“铁件按设计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切肢、切角、切边的质量。在计算不规则或多边形钢板质量时均以矩形面积计算”。

三、编制数据

1. 钢筋笼定额（子目 5-6）调整

(1) 选 苏 G9701 第 8 页中 KZHb1000 钻孔灌注桩测算

取 $L_3=4m$, $L_1=12m$ 则：

钢筋用量 $16\Phi 18$: $12.54 \times 16 \times 2.00 = 401.28 \text{ kg}$,

$\Phi 8@250$: $2.86 \times 33 \times 0.395 = 37.28 \text{ kg}$,

$\Phi 8@150$: $2.85 \times 27 \times 0.395 = 30.395 \text{ kg}$,

$\Phi 14@2000$: $2.94 \times 1.21 \times 7 = 24.902 \text{ kg}$,

$\Phi 14$ 吊钩: $3 \times 1.21 \times 1 = 3.63 \text{ kg}$ 。

钢筋重量为: 0.497t。

焊点数量: $\Phi 8$ 点焊: $(32+27) \times 16 = 960$ 个,

$\Phi 14$ 点焊: $7 \times 16 = 112$ 个,

$\Phi 14$ 双面搭接焊: 7 个。

钢筋焊接人工消耗量（根据《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AG0403 $\Phi 14$ 双面搭接焊: $7/10 \times 0.142 = 0.10$ 工日

AG0421 $\Phi 8$ 、 $\Phi 14$ 点焊:

$(960+112) / (320 \times 10) \times 1.6 \times 1.25 \times 1.3 = 0.87$ 工日

根据 2007 机械台班单价：点焊机 1 台班消耗人工 1.25 工日。

以每 t 钢筋为单位，则：

点焊人工消耗量为 $(0.10+0.87) / 0.497 = 1.95$ 工日/t。

(2) 钢筋笼定额说明

04 计价表中钢筋工含量为 9.25 工日,按说明其中钢筋制作人工含量为 45% 即 $9.25 \times 0.45 = 4.16$ 工日; 钢筋绑扎(点焊)人工含量为 5.09, 钢筋绑扎(点焊)人工含量中人工绑扎占 90%, 则人工绑扎部分的人工含量为 $5.09 \times 0.9 = 4.58$ 工日。

交流弧焊机台班为 0.5 台班。

(3) 将绑扎调整为点焊后

定额人工含量调整为: $9.25 - 4.58 + 1.9 \times 1.25 = 7.05$ 工日。

交流弧焊机台班调整为: $0.5 + 1.95 / 1.25 \times 0.9 = 1.9$ 台班。

镀锌铁丝条目取消, 电焊条用量按比例调整为 44.84kg。

其它条目不调整。

2. 电渣压力焊(子目 5-32) 测算:

人工	工作量	工作持续时间	定额工日 (工日)	焊剂用量 (公斤)	焊剂 价格	台 班	焊机型 号
2	80	10	2.5	25	3.33	1	HYS-630

数量	定额人工	焊剂定额用量	定额台班				
10	0.3125	3.125	0.125				

3. 直径 25 内直螺纹(子目 5-33) 接头人工测算

人工	工作量	工作持续时间	定额工日(工日)	机械台班
2	45	10	2.5	1.5

数量	定额人工	定额台班		
10	0.5555556	0.3333333		

4. 直径 25 外直螺纹(子目 5-34) 接头人工测算

人工	工作量	工作持续时间	定额工日(工日)	机械台班
2	45	10	2.5	1.5

数量	定额人工	定额台班		
10	0.5555556	0.3333333		

四、使用中注意的问题

1. 用含钢量计算钢筋工程量的，结算按设计图示、标准图集和规范要求调整钢筋用量。

2. 钢筋搭接接头个数的计算：

(1) 计算钢筋工程量时，搭接长度按规范规定计算。当梁、板（包括整板基础） $\Phi 8$ 以上的通筋未设计搭接位置时，预算书暂按 9m 一个双面电焊接头考虑。

(2) 电渣压力焊、直螺纹、镦粗直螺纹、冷压套管挤压等接头以“个”计算。预算书中，底板、梁暂按 9m 长一个接头的 50% 计算；柱按自然层每根钢筋 1 个接头计算。

以上是预算书中暂定接头，在结算时按设计要求或已审定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搭接方式，按实际接头的个数调整。

3. 植筋按设计以根数计算，若无设计时按审定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4. 植筋胶用量按下式调整： $3.14 \times [D^2 - d^2] / 4 \times L \times 1.10$ ；L-按钻孔深度 D-钻孔直径 d- 钢筋直径。植筋钻孔深度按 15d 考虑。机械台班含量按设计钻孔深度比例调整。

第六章 混凝土工程

一、编制内容

(一) 本章混凝土构件分为自拌混凝土构件、商品混凝土泵送构件、商品混凝土非泵送构件三部分，各部分又包括了现浇构件、现场预制构件、加工厂预制构件、构筑物等共有 441 个子目。

(二) 本章定额编制是以 GB4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附录 E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GB40860-2013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附录 A，附录 B 为依据，以 200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第五章混凝土工程中的含量来确定定额。

二、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节内容	04 计价表数量	14 计价定额数量	变化情况
1	自拌混凝土构件			
1.1	现浇构件	51	59	增加 8 条
1.2	现场预制构件	26	26	不变
1.3	加工厂预制构件	27	27	不变
1.4	构筑物	65	65	不变
2	商品混凝土泵送构件			

2.1	泵送现浇构件	41	50	增加 9 条
2.2	泵送预制构件	11	11	不变
2.3	泵送构筑物	62	62	不变
3	商品混凝土非泵送构件			
3.1	非泵送现浇构件	50	51	增加 1 条
3.2	非泵送预制构件	25	25	不变
3.3	非泵送构筑物	65	65	不变
	小计	423	441	共增加 18 条

2014 年计价表比 2004 年计价表增加了 18 个子目，主要在：

(1) 自拌混凝土构件中现浇构件增加了 8 个子目是基础混凝土垫层、现浇砼空心楼板、4 个现浇空心楼板高强薄壁筒芯、3 个现浇空心楼板无机阻燃箱体筒芯、取消混凝土线条。

(2) 商品混凝土泵送构件中泵送现浇构件增加了 9 个子目是基础混凝土垫层、现浇砼空心楼板、后浇板带、地沟、栏板、扶手下嵌轴线柱、门框、柱接柱及框架柱接头、压顶、小型构件、取消混凝土线条。

(3) 商品混凝土非泵送构件中非泵送现浇构件增加了 1 个子目是基础混凝土垫层、现浇砼空心楼板、取消混凝土线条。

代系指小型的物件执行

2.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按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将基础垫层放在本章，其他按 2004 年计价表设置。

3. 说明主要变化情况

说明：

(1) 将说明第七条现场掺入早强剂的费用 4.00 元的固定价格调整为可以另外计算费用。

(2) 将说明第八条加工厂预制构件采用蒸汽养护时，立窑、养护池养护每 m^3 构件增加 64 元固定价格调整为可以另外计算费用。

(3) 将说明第十四条增加了泵送混凝土输送泵车台班 100m、150m、200m 的系数。

(4) 明确了现场集中搅拌混凝土配合比选用和混凝土搅拌楼另外计算费用。

4. 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 垫层：按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将基础垫层放在本章，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规定不扣除伸入垫层的桩头所占体积。

(2) 基础：

①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规定不扣除伸入垫层的桩头所占体积。

②明确了带形基础外墙、内墙、有斜坡、有梁、独立柱间的长度计算规则。

(3) 柱:

①将有梁板的柱高按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计算规则，自柱基上表面（或楼板上表面）至上一层楼板上表面之间的高度计算。（原计价表是算至楼板下表面）

②规定异形柱什么情况下套柱，什么情况下套混凝土墙。

(4) 梁：由于混凝土线条争议比较多，取消了每 10m 依附于梁、墙上的混凝土线条定额，规定混凝土线条按小型构件定额执行，以立方米计算。

(5) 板:

①增加了现浇空心楼板、高强薄壁管内筒芯、无机阻燃型箱体内筒芯计 7 个定额。

②增加第 (9) 条，现浇砼空心楼板混凝土按图示面积乘板厚以立方米计算，其中空心管、箱体及空心部分体积扣除。

③增加第 (10) 条，现浇砼空心楼板内筒芯按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计算；无机阻燃型箱体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④规定了厨房间、卫生间墙下设计有素混凝土防水坎时，工程量并入板内，套有梁板定额。

⑤规定了天沟底板与侧板分别计算，底板按板式雨篷以板底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侧板按天、檐沟侧板以体积计算。

⑥规定了飘窗上下挑板按板式雨篷以板底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6) 墙：规定屋面混凝土女儿墙按直（圆）形墙以立方米计算。

(7) 楼梯:

①按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计算规则，不扣除宽度 500mm 以内的楼梯井。（原计价表不扣除宽度小于 200mm 的楼梯井）

②按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计算规则，当整体楼梯与现浇楼板无梯梁连接时，以楼梯的最后一个踏步边缘加 300mm 为界。

(8) 空调板：明确空调板按板式雨篷以板底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9) 构筑物工程中圆筒仓:

①按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计算规则，第 (4) 小条规定将仓顶板的梁与挑檐板并入仓顶板内计算。

②将第 (5) 小条的计算规则全部按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计算规则。

三、编制数据

现浇空心板定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中:

预拌砼构件内的钢筋体积应扣除。
板不扣除截面面积 0.3m^2 以内的孔。

(1) 高强薄壁管芯模分 $\phi 250$ 、 $\phi 500$ 、 $\phi 700$ 、 $\phi 1000$ 以内四个子目，定额是以苏州华星轻质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 $\phi 100 \sim 1000$ 报价表进行编制。

(2) 无机阻燃箱体内模分厚度（高度 h ） $\leq 200\text{mm}$ 、 $200\text{mm} < \text{厚度（高度 } h \text{）} \leq 300\text{mm}$ 、厚度（高度 h ） $> 300\text{mm}$ 以内三个子目。

四、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基础垫层、基础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伸入垫层、承台基础的桩头所占体积。
2. 混凝土柱，应扣除构件内型钢所占体积。有梁板的柱高按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计算规则，自柱基上表面（或楼板上表面）至上一层楼板上表面之间的高度计算，不扣除板厚（原计价表是算至楼板下表面）。
3. 压型钢板混凝土楼板应扣除构件内压型钢板所占体积。
4. 现浇砼空心楼板混凝土按图示面积乘板厚以立方米计算，其中空心管、箱体及空心部分体积扣除。在计算空心楼板模板工程量时，不适用含模量表，宜按接触面积计算。
5. 楼梯按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计算规则，不扣除宽度 $\leq 500\text{mm}$ 的楼梯井。（原计价表不扣除宽度小于 200mm 的楼梯井）。
6. 整体楼梯（包括直行楼梯、弧形楼梯）水平投影面积包括休息平台、平台梁、斜梁和楼梯的连接梁。当整体楼梯与现浇楼板无梯梁连接时，以楼梯的最后一个踏步边缘加 300mm 为界。

第七章 金属结构工程

一、编制内容

此次修编，共设置定额子目 63 个。其中：修编原计价表 45 个子目中的 44 个；将原省补定额中的机械喷砂和抛丸除锈 2 个定额子目编为本章节基本子目；增编箱型柱梁、钢管柱、网架制作等 18 个子目。

二、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一）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节内容	04 计价表数量	14 计价定额数量	变化情况
1	钢柱制作	4	8	新增 4 条
2	钢屋架、钢托架、钢桁架、网架制作	8	12	新增 4 条

3	钢梁、钢吊车梁制作	4	6	新增 2 条
4	钢制动梁、支撑、檩条、墙架、挡风架制作	6	10	新增 4 条
5	钢平台、钢梯子、钢栏杆制作	8	8	不变
6	钢拉杆制作、钢漏斗制安、型钢制作	4	7	新增 3 条
7	钢屋架、钢托架、钢桁架现场制作平台摊销	4	4	不变
8	其它	7	8	新增 1 条
	小计	45	63	共增 18 条

(二) 项目设置变化情况

1、04 计价表保留定额子目部分

(1) 原铁件制作子目修改为零星钢构件制作子目，适用于除预埋铁件之外的各章节定额中的铁件制作。

(2) C、Z 轻钢檩条子目中，删除原列材料“501114 型钢 0.027t”

(3) 原“钢拉杆”子目名称改为“屋架钢拉杆制作”，材料栏中原“型钢”改为“钢筋 综合”。

(4) 钢漏斗制安子目的工作内容中添加“安装”。

(5) 原“H. T 型钢构件制作”子目名称改为“钢板焊制 H. T 型钢构件制作”；原“U 型爬梯”子目名称改为：“U 型爬梯制、安”。

(6) 原“钢梁”、“钢吊车梁”子目名称，合并改称“钢梁、钢吊车梁”。

(7) 原子目“钢柱 每根重量在 5t 以上”改为“钢柱 每根质量在 7t 以内”。

(8) 钢柱，钢屋架，钢托架、桁架，钢梁、吊车梁、制动梁及钢板焊制 H. T 型钢构件制作的焊接方式，按自动埋弧焊为主编制。

2. 新增定额子目主要内容：

(1) 新增“钢柱 每根质量在 7t 以上”及“钢托架、钢桁架 每榀质量在 5t 以上”子目，按自动埋弧焊为主焊接方式。

(2) 新增“钢管柱制作”子目，按自动埋弧焊为主焊接方式，工作内容包括钢板卷制。

(3) 新增“焊接空心球节点网架制作”子目，按氩弧焊接方式；注意其中的空心焊接球矩形下料余量定额已考虑，按设计质量计算工程量。

(4) 新增“螺栓球节点网架制作”子目，按 CO₂ 气体保护焊为主焊接方式；注意高强螺栓、紧定钉不计算工程量，但设计用量与定额含量不同时调整。

(5)新增“不锈钢球节点网架制作”子目，不锈钢球按成品半球焊接考虑。定额按不锈钢钢管占90%(损耗率6%)、不锈钢网架球10%(不计损耗)的质量比例计算，应按设计质量比例调整，损耗率不变。

(6)新增钢板焊制“箱型钢柱”、“箱型钢梁”每根质量在7t以内及7t以上共4个制作子目，按CO₂气体保护焊为主要焊接方式。

(7)新增“圆钢剪刀撑制作”子目，工程量计算时不包括花篮螺栓质量，定额已含花篮螺栓材料31套，设计用量与定额含量不同时应调整。

(8)新增“钢管支撑(水平系杆)制作”子目，直径在159mm以内的钢管柱制作也执行本定额。

(9)新增“单式角钢隅撑制作(6#以内角钢)”、“单式角钢隅撑制作(6#以上角钢)”2个隅撑制作子目，适用于轻钢结构柱梁与檩条之间、轻钢托架与梁之间的单根角钢隅撑，带连接板的双L角钢隅撑按一般屋架钢支撑定额执行。

(10)新增“成品轻钢次梁制作”子目，适用于构件截面为成品型钢截面的构件制作，及直径大于159mm的成品钢管柱制作。

(11)新增“轻钢檩条钢拉杆制作”子目，作撑杆用的钢套管计入钢拉杆工程量；螺母质量不计入钢拉杆的工程量，螺母数量与定额不同时，按设计用量进行调整。

(12)新增“钢板天沟制作”子目，按折方成型编制；如为中厚板焊接成型的天沟，可参照执行钢板焊制H.T型钢构件制作子目。

(三)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原定额以重量为计量单位的，现统一改为按质量为计量单位。

2. 根据市场调研，将定额人工含量大体比原定额下调20%，其中原晒衣架制安子目中人工含量太多，此次作大幅下调。

3. 除不锈钢网架外。其余构件制作定额中均含有刷防锈漆一道的工作内容，并对防锈漆、油漆溶剂油含量统一作调整。

4. 定额材料中不再列有带帽螺栓。

5. 钢材制作损耗率仍按5%。其中：焊接空心球网架按9%(含空心球按设计质量计算的损耗率在內)，不锈钢网架按6%(其中不锈钢球按设计质量计算不计损耗率)。

6. 原定额构件制作按照交流电弧焊的焊接方式编制。此次修编，柱、梁、屋架等主要构件制作，按自动埋弧焊为主编制并下调了电焊条烘干箱台班含量；箱型柱、梁按CO₂气体保护焊为主编制。

第八章 构件运输及安装工程

一、编制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构件运输及安装工程2节共153个子目。根据部新版消耗量定额对金属构件吊装项目进行了修编。

二、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一)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节名称	04计价表数量	14计价定额数量	变化情况
1	构件运输	48	48	不变
2	构件安装	106	105	增加1条
	小计	154	153	共增加1条

(二)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

1. 合并钢屋架与轻钢屋架支撑、单式与复式柱间钢支撑，增加压型钢楼板、剪力栓钉、网架、铸铁篦盖安装子目。
2.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调整钢结构安装起吊机械，将履带式起重机 15t 调整为汽车式起重机 20t，履带式起重机 25t 调整为汽车式起重机 40t；机械台班含量参照部新版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3. 钢柱 4t 以内、钢梁、轻型屋架人工含量、钢吊车梁人工、电焊条、垫铁用量根据全统定额进行调整。

三、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对于构件在外地加工厂完成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如果按定额中运输费用计算远远高于实际成本，定额不再适用。本次定额说明中明确构件场外运输距离超过 45km 的项目，场外运输费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投标时，施工企业应自行考虑构件场外运输距离。
2. 构件运输子目在执行时，按适用的步距直接套用相应子目，而不是按插入法计算。如 I 类预制混凝土构件场外运输距离为 5.2km 时，运输费用直接执行 8-3 子目 I 类预制混凝土构件场外运输距离 10km 以内。
3. 网架安装定额中未考虑地面拼装平台费用，若发生，可执行钢屋架、钢桁架、钢托架现场制作平台摊销子目。对需要搭设满堂支撑架的，满堂支撑架按脚手架工程章节的规定执行。

网架在现场进行组装的脚手架，作业平台未包括在定额中，若发生，套满堂支撑架。

第九章 木结构工程

本章人、材、机含量未调整。

第十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一、编制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屋面防水、平面立面及其它防水、伸缩缝、止水带、屋面排水等4节，共227个定额子目。

本章节项目内容包括瓦屋面及彩钢板屋面、卷材屋面、屋面找平、刚性防水屋面、涂膜屋面、涂膜防水、刚性防水、卷材防水、变形缝、止水带、屋面排水。定额结构及子目设置在2004计价表基础上结合实际工艺，删除部分不合理项目，增编、调整了部分项目，调整了部分子目结构。为与2013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设置一致，把保温隔热项目移到第十一章。

编制依据：

1. 200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
2.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施工说明》（苏J01-2005）
3.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墙身、楼地面变形缝》（苏J09-2004）；
4. 2003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二、与04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一）子目数量变化情况（列表说明）

序号	节名称	04计价表数量	14计价定额数量	变化情况
1	瓦屋面及彩钢板屋面	29	29	不变
2	卷材屋面	39	39	不变
3	屋面找平	0	5	新增子目5个
4	刚性防水屋面	11	17	新增6个
5	涂膜屋面	8	8	部分调整
6	涂刷油类	24	22	减少2个
7	防水砂浆	4	4	不变
8	粘帖卷材纤维	39	39	不变

9	伸缩缝	14	14	不变
10	盖缝	10	15	新增5个
11	止水带	8	8	不变
12	PVC管排水	6	10	新增4个
13	铸铁管排水	11	11	不变
14	玻璃钢管排水	6	6	不变
	小计	209	227	共增加18条

(二)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1. 补充子目 20 个

(1) 屋面防水增补了屋面找平项目：细石砼找平（分泵送、非泵送）、水泥砂浆找平 5 个子目。

(2) 刚性防水屋面增补了泵送商品细石砼（有分格缝、无分格缝）、非泵送商品细石砼（有分格缝、无分格缝）及每增减 5mm 子目 6 个。

(3) 盖缝中补充地面变形缝钢板、铝板、硬塑料板，花纹硬橡胶板地面、楼面抗震缝 5 个子目。

(4) 屋面排水中补充 $\Phi 160$ PVC 水落管、 $\Phi 200$ PVC 水落管、 $\Phi 160$ PVC 水斗和 $\Phi 200$ PVC 水斗 4 个子目

2. 调整子目

(1) 涂膜屋面原 9-86 子目聚氨酯防水层，按现行施工图集 J01-2005，7-26 做法，作了调整。保护层增加 20 厚 1: 2.5 水泥砂浆，取消绿豆沙。聚氨酯厚度由 1.5mm 厚调整为 2mm 厚，调整了聚氨酯用量和人工。

(2) 修编了平面、立面及其它防水中原 9-105、106、107、108 子目，原子目具体做法界定不清，故对 9-105、106、107 子目按照 9-86 做法进行调正。

(3) 调整了原 9-111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子目中水泥基的用量，并标注厚度。

(4) 盖缝子目 9-169 到 9-178 下增加备注：金属盖板展开宽度，平面按 570mm，立面按 250mm，如设计不同，材料按比例调整，其他不变。

3. 取消子目

取消了原 9-105、106 聚氨酯防水涂料子目，主要是与原 9-107、108 子目工作内容界定不清。

(三)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明确了刚性防水屋面、涂膜屋面工程量计算规则。

(2) 增加无分格缝屋面找平定额套用说明。

三、编制数据

10-116子目：刷聚氨酯防水涂料（平面）

(1) 人工：移植原9-107子目含量

(2) 材料用量按原9-86子目的用量，去掉面层保护材料。

10-117子目：刷聚氨酯防水涂料（立面）

(1) 人工：在平面刷聚氨酯的基础上，人工增加0.4工日

(2) 材料：考虑流淌，在平面材料用量上增加7%。

10-188子目：地面变形缝缝宽50mm内钢板5厚

(1) 人工：移植不锈钢板盖面平面子目0.46（工日/10m）

(2) 材料

钢板 δ 5每10m用量： $0.14 \times 0.005 \times 7850 \times 10 \times 1.05 = 57.7$ （kg/10m）

T型钢构件每10m用量： $(0.05+0.04) \times 2 \times 0.005 \times 7850 \times 10 \times 1.01 = 71.36$ （kg/10m），取定0.071（t/10m）

铁件每10m用量： $(0.03+0.08 \times 1.414+6.25 \times 0.006) \times 2 \times 2 \times 0.222 \times 10 \times 1.01 = 1.62$ （kg/10m），取定0.002（t/10m）

其它材料费取材料费的0.3%

10-189子目：地面变形缝缝宽50mm内铝板5厚

(1) 人工：移植不锈钢板盖面平面子目0.46（工日/10m）

(2) 材料

铝合金条板5mm每10m用量： $0.14 \times 0.005 \times 2700 \times 10 \times 1.05 = 19.85$ （kg/10m）

T型钢构件每10m用量： $(0.05+0.04) \times 2 \times 0.005 \times 7850 \times 10 \times 1.01 = 71.36$ （kg/10m），取定0.071（t/10m）

铁件每10m用量： $(0.03+0.08 \times 1.414+6.25 \times 0.006) \times 2 \times 2 \times 0.222 \times 10 \times 1.01 = 1.62$ （kg/10m），取定0.002（t/10m）

其它材料费取材料费的0.3%

10-190子目：地面变形缝缝宽50mm内硬塑料板5厚

(1) 人工：移植不锈钢板盖面平面子目0.46（工日/10m）

(2) 材料

聚氯乙烯板每10m用量： $0.14 \times 10 \times 1.05 = 1.47$ （m²/10m）

T型钢构件每10m用量： $(0.05+0.04) \times 2 \times 0.005 \times 7850 \times 10 \times 1.01 = 71.36$ （kg/10m），取定0.071（t/10m）

铁件每10m用量： $(0.03+0.08 \times 1.414+6.25 \times 0.006) \times 2 \times 2 \times 0.222 \times 10 \times 1.01=1.62(\text{kg}/10\text{m})$ ，
取定0.002 (t/10m)

其它材料费取材料费的0.3%

10-191子目：地面抗震缝缝宽70mm外20厚花纹硬橡胶板

(1) 人工：1.07 (工日/10m)

(2) 材料

钢板 δ 5每10m用量： $0.18 \times 0.005 \times 7850 \times 10 \times 1.05=74.18 (\text{kg}/10\text{m})$

20厚花纹硬橡胶板每10m用量： $0.32 \times 10 \times 1.05=3.36 (\text{m}^2/10\text{m})$

角钢每10m用量： $1.459 \times 2 \times 10 \times 1.05=30.64 (\text{kg}/10\text{m})$

橡皮垫片 宽25mm每10m用量： $1 \times 2 \times 10 \times 1.02=20.4 (\text{m}/10\text{m})$

铁件每10m用量： $(0.03+0.08 \times 1.414+6.25 \times 0.006) \times 2 \times 2 \times 0.222 \times 10 \times 1.01=1.62$
(kg/10m)，取定0.002 (t/10m)

其它材料费取材料费的0.3%

10-192子目：楼面抗震缝缝宽70mm外20厚花纹硬橡胶板

(1) 人工：1.24 (工日/10m)

(2) 材料

钢板 δ 5每10m用量： $0.18 \times 0.005 \times 7850 \times 10 \times 1.05=74.18 (\text{kg}/10\text{m})$

20厚花纹硬橡胶板每10m用量： $0.32 \times 10 \times 1.05=3.36 (\text{m}^2/10\text{m})$

角钢每10m用量： $1.459 \times 2 \times 10 \times 1.05=30.64 (\text{kg}/10\text{m})$

橡皮垫片 宽25mm每10m用量： $1 \times 2 \times 10 \times 1.02=20.4 (\text{m}/10\text{m})$

镀锌铁皮26#每10m用量： $(0.09+0.09 \times 1.414) \times 10 \times 1.02=2.22 (\text{m}^2/10\text{m})$

铁件每10m用量： $(0.03+0.08 \times 1.414+6.25 \times 0.006) \times 2 \times 2 \times 0.222 \times 10 \times 1.01=1.62$
(kg/10m)，取定0.002 (t/10m)

其它材料费取材料费的0.3%

10-203子目：PVC水落管 Φ 160

(1) 人工：移植PVC水落管 Φ 100子目0.46 (工日/10m)

(2) 材料

PVC-U排水管dn160每10m用量： $10 \times 1.02=10.20 (\text{m}/10\text{m})$

PVC塑料抱箍 Φ 160每10m用量：10.6 (副/10m)

PVC塑料管束节dn160每10m用量： $5/18.6 \times 10 \times 1.02=2.74 (\text{个}/10\text{m})$

PVC塑料管135°弯头dn160每10m用量： $1/18.6 \times 10 \times 1.02 = 0.55$ ，取定0.57（个/10m）

胶水每10m用量： $160/110 \times 0.18 = 0.26$ （kg/10m）

10-207子目：PVC水斗 Φ160

(1) 人工：移植PVC水斗 Φ100子目0.38（工日/10只）

(2) 材料

PVC塑料落水斗Φ160每10只用量： $10 \times 1.02 = 10.20$ （只/10只）

PVC塑料抱箍Φ160每10只用量： $10 \times 1.02 = 10.20$ （副/10只）

PVC塑料管束节dn160每10只用量： $10 \times 1.02 = 10.20$ （个/10只）

胶水每10只用量： $160/110 \times 0.27 = 0.39$ （kg/10只）

四、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卷材屋面定额项目中的卷材附加层应以展开面积单列项目计算。

2. 聚乙烯丙纶复合卷材屋面水泥901胶粘贴，10-59、60子目是相应做在水泥901胶、1:2水泥砂浆找平层上的。

3. 刚性防水屋面定额项目是按苏J01-2005图集做法编制，防水砂浆、细石砼、水泥砂浆有分隔缝项目中均已包括分格缝及嵌缝油膏在内，细石砼项目中还包括了干铺油毡滑动层，设计要求与图集不符时应按定额规定换算。

4. 伸缩缝、止水带定额均较具体地注明了材料规格、缝断面，并规定了定额与设计不同应换算，使用时应注意定额附注说明及换算方法。

5. 屋面排水定额中，阳台出水口至落水管中心线斜长按1m计算，设计斜长不同，调整定额中PVC塑料管的用料，规格不同应调整，使用只数应与阳台只数配套。

第十一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一、编制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保温隔热、防腐等2节，共254个定额子目。

本章节项目内容保温、隔热包括屋、楼地面及墙柱、天棚及其它，防腐工程项目包括整体面层、平面砌块料面层、池、沟槽砌块料、耐酸防腐涂料、烟囱、烟道内涂刷隔绝层。定额结构及子目设置在2004计价表基础上结合实际工艺，增编、调整了部分项目，调整了子目结构。为与2013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设置一致，把保温隔热项目移到本章节。

编制依据：

1. 200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
2.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补充定额》

二、与04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内容	04计价表数量	14计价表数量	变化情况
1	保温、隔热工程	33	51	新增18条
2	防腐工程	195	195	不变
	小计	228	246	共计新增18条

2.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补充子目 18 个

(1) 屋、楼地面保温、隔热增补了 JQK 复合轻质保温隔热砖、JQK 复合轻质保温隔热瓦、RE 保温隔热材料、屋面保温层排气管 PVC 管 12 个子目。

(2) 墙、柱、天棚及其它增补了聚苯乙烯挤塑板、聚苯乙烯模压板、外墙聚苯颗粒保温砂浆。

四、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定额子目设置以 2004 年计价表为基础，把原第九章的保温隔热章节移植到本章节。
2. 整体面层和平面块料面层，适用于楼地面、平台的防腐面层。整体面层厚度、砌块料面层的规格、结合层厚度、灰缝宽度、各种胶泥、砂浆、砼配合比，设计与定额不符应换算，但人工、机械不变。
3. 块料面层以平面为准，立面铺砌人工×1.38 系数，踢脚板人工×1.56 系数，块料×1.01 系数，其他不变。
4. 外墙聚苯颗粒保温的基层按第十四章相应子目执行。

第十二章 厂区道路及排水工程

按市政设计套用市政定额。

一、编制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整理路床、路肩及边沟砌筑、道路垫层、铺预制混凝土块、道板面层、铺设预制混凝土路牙沿、混凝土面层、排水系统中钢筋混凝土井、池、其它、排水系统中砖砌窨井、井、池壁抹灰、道路伸缩缝、混凝土排水管铺设、PVC排水管铺设、各种检查井综合定额等10节，共70个定额子目。

编制依据：

1. 200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
2.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施工说明》（苏J01-2005）；
3.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室外工程》（苏J08-2006）；
4.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给水排水》（苏S01-2012）。

二、与04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一）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内容	04计价表数量	14计价表数量	变化情况
1	整理路床、路肩及边沟砌筑	4	4	不变
2	道路垫层	5	5	不变
3	铺预制混凝土块、道板面层	5	5	不变
4	铺设预制混凝土路牙沿、混凝土面层	5	9	增加4条
5	排水系统中钢筋混凝土井、池、其他	6	7	增加1条
6	排水系统中砖砌窨井	4	4	不变
7	井、池壁抹灰、道路伸缩缝	5	6	增加1条
8	混凝土排水管铺设	5	5	不变
9	PVC排水管铺设	5	5	不变
10	各种检查井综合定额	24	20	减少4条
	小计	68	70	增加2条

（二）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1. 补充子目 26 个

- （1）铺设预制砼路牙沿、砼面层中补充泵送和非泵送砼路面面层 4 个子目
- （2）排水系统中钢筋砼井、池、其它：补充钢纤维井盖及井座安装 1 个子目
- （3）井、池壁抹灰、道路伸缩缝中补充井、池壁聚合物砂浆抹灰 1 个子目
- （4）各种检查井综合定额中分 500×500×1500、600×600×1500、800×800×2000 矩形检查井和 Φ700×1500 圆形检查井按雨水（流槽式）、雨水（落底式）、污水补充了 12 个子目，分 500×500×1500、600×600×1500、800×800×2000 矩形检查井和 Φ700×1500 圆形检查井按深度每增减 100mm 分雨水、污水补充了 8 个子目，该节共补充 20 个子目。

2. 调整子目 4 个

- （1）排水系统中砖砌窨井：方形井 1.5m 以内、1.5m 以上、圆形井 1.5m 以内、1.5m 以上 4 个

子目中的标准砖 $240 \times 115 \times 53\text{mm}$ 改为混凝土实心砖 $240 \times 115 \times 53$ MU15, 其余不变。

(2) 原子目 11-10、11、14 的图集号苏 J9501 改为苏 J01-2005, 原子目 11-15、16、17 的图集号苏 J9508-46 改为苏 J08-2006-3, 其余不变。

3. 取消子目 24 个

将原各种检查井、化粪池综合定额 11-45 到 11-68 共 24 个子目均取消, 将检查井按新图集进行了补充。

(三)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增加了说明五、检查井综合定额中挖土、回填土、运土项目未综合在内, 应按本定额土方分部的相应子目执行。 混凝土

2. 工程量计算规则一、整理路床、路肩和道路垫层、面层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明确了不扣除窨井所占面积。

三、编制数据

12-51、12-52、12-53子目: 矩形检查井 $500 \times 500 \times 1500$

(1) 挖土和回填土不综合

(2) 原土打底夯每座用量: $(1.08+0.3 \times 2) \times (1.08+0.3 \times 2) = 2.822$ ($\text{m}^2/\text{座}$)

(3) 碎石垫层每座用量: 0.14 ($\text{m}^3/\text{座}$)

(4) C30砼底板每座用量: 0.18 ($\text{m}^3/\text{座}$)

(5) 现浇砼构件钢筋直径 $\Phi 12$ 每座用量: 21.32 ($\text{kg}/\text{座}$)

(6) M10水泥砂浆砌MU15砼实心砖检查井每座用量: 雨水井(流槽式)为 0.97 ($\text{m}^3/\text{座}$), 雨水井(落底式)为 1.15 ($\text{m}^3/\text{座}$), 污水井为 0.97 ($\text{m}^3/\text{座}$)

(7) 1: 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每座用量: 雨水井(流槽式)为 8.4 ($\text{m}^2/\text{座}$), 雨水井(落底式)为 9.6 ($\text{m}^2/\text{座}$), 污水井为 5.7 ($\text{m}^2/\text{座}$)

(8) 污水井有聚合物水泥砂浆抹面每座用量: 2.3 ($\text{m}^2/\text{座}$)

(9) 砼井盖及井座每座用量: 1 (套/座)

12-60、12-61子目: 矩形检查井 $500 \times 500 \times 1500$ 深度每增减 100mm

(1) M10水泥砂浆砌MU15砼实心砖检查井每座用量: 0.071 ($\text{m}^3/\text{座}$)

(2) 1: 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每座用量: 雨水井为 0.59 ($\text{m}^2/\text{座}$), 污水井为 0.39 ($\text{m}^2/\text{座}$)

(3) 污水井有聚合物水泥砂浆抹面每座用量: 0.2 ($\text{m}^2/\text{座}$)

12-66、12-67、12-68子目: 圆形检查井 $\Phi 700 \times 1500$

(1) 挖土和回填土不综合

(2) 原土打底夯每座用量: $3.14 \times (0.64+0.3) \times (0.64+0.3) = 2.8$ (m²/座)

(3) 碎石垫层每座用量: 0.15 (m³/座)

(4) C30砼底板每座用量: 0.19 (m³/座)

(5) 现浇砼构件钢筋直径Φ12每座用量: 36.9 (kg/座) (不含预制钢筋砼板内钢筋)

(6) M10水泥砂浆砌MU15砼实心砖检查井每座用量: 雨水井(流槽式)为0.93 (m³/座), 雨水井(落底式)为1.06 (m³/座), 污水井为0.96 (m³/座)

(7) 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每座用量: 雨水井(流槽式)为7.6 (m²/座), 雨水井(落底式)为9.0 (m²/座), 污水井为4.4 (m²/座)

(8) 污水井有聚合物水泥砂浆抹面每座用量: 2.8 (m²/座)

(9) 预制钢筋砼板每座用量: 0.08 (m³/座)

(10) 钢纤维井盖及井座每座用量: 1 (套/座)

12-69、12-70子目: 圆形检查井Φ700×1500深度每增减100mm

(1) M10水泥砂浆砌MU15砼实心砖检查井每座用量: 0.071 (m³/座)

(2) 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每座用量: 雨水井为0.59 (m²/座), 污水井为0.37 (m²/座)

(3) 污水井有聚合物水泥砂浆抹面每座用量: 0.22 (m²/座)

四、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检查井综合定额中挖土、回填土、运土项目未综合在内, 应按定额土方分部的相应子目执行

2. 检查井综合定额中涉及的脚手架和模板列出供参考, 对深度每增减100mm子目中的脚手架需结合井的深度综合考虑。

第十三章 楼地面工程

一、编制内容

本章包括垫层、找平层、整体面层、块料面层、栏杆扶手、斜坡、散水、明沟、防滑条 6 节, 共 168 子目。

本章定额是在200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第12章、省补充计价表及各市补充计价表有关子目的基础上, 经过调研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 增减定额子目设置, 并对其工料机含量加以调整完善而来。

二、与04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内容	04计价表数量	14计价表数量	变化情况
1	垫层	14	14	不变
2	找平层	7	7	不变
3	整体面层	23	22	减少1条
4	块料面层	78	68	减少10条
5	木地板、栏杆、扶手	49	51	增加2条
6	散水、斜沟、明沟	6	6	不变
	小计	177	168	减少9条

(一)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2、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定额编号		修编处理(详见定额明细)	简单说明
2004版	2014年计价定额		
一、垫层		一、垫层	
12-1~14	13-1~14	保留、修改	保留垫层 12-1~12-14 子目, 调整人工含量
二、找平层		二、找平层	
12-15~21	13-15~21	保留、修改	保留垫层 12-15~12-21 子目, 调整人工含量
三、整体面层		三、整体面层	
12-22~40	13-22~40	保留、修改	保留垫层 12-22~12-40 子目, 调整人工含量
12-41~43		取消	菱苦土、环氧地坪
省补 12-1	13-41~42	增加自流平地面	13-41 移植省补 12-1, 13-42 以南通补充定额为基础, 结合现场测算资料。调整人工含量
12-44	13-43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 调整人工含量
四、块料面层		四、块料面层	
12-45~72	13-44~63	保留、修改	<p>① 将大理石、花岗岩改为石材块料面板; ② 碎大理石改为碎石块料面板; ③ 拼花大理石、花岗岩改为块料面板(拼花成品); ④ 花岗岩地坪石改为石材块料</p> <p>增加 13-52 石材块料面板零星项目、13-54 干硬性水泥砂浆石材块料面板; 13-59 干硬性水泥砂浆石材块料面板(拼花成品); 调整人工含量</p> <p><i>15cm以内</i> <i>15cm 20cm 25cm</i></p>

12-73~103	13-64~96	保留、修改	将材料中红缸砖、玻璃马赛克、凹凸假麻石块、同质地砖计量单位改为 1m ² 并调整其含量增加 13-94 成品踢脚线，踢脚线损耗按 5%取定 调整人工含量
12-104~107	13-97~98	合并、修改	取消橡胶板、PVC 真石地板，调整人工含量
12-108	13-99	保留、修改	将原子目中铁件含量另行计算套用相应子目 调整人工含量
12-109	13-100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12-110~ 113	13-101~102	合并、修改	将夹层玻璃 5+5 改为玻璃 5+5 调整人工含量。
12-114~122	13-103~111	保留、修改	调整人工含量。
五、木地板、栏杆、扶手		五、木地板、 栏杆、扶手	
12-123~124	13-112~ 113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12-125		取消	铺设木楞及毛地板
12-126~153、 省补 12-2~ 6	13-114~146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12-154~157	13-147~148	合并、修改	将原子目中不同品种玻璃统一改为钢化玻璃 10mm；调整人工含量
12-158~171	13-149~162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六、散水、斜坡、明沟		六、散水、斜 坡、明沟	
12-172~177	13-163~168	保留、修改	调整图集由原来苏 J9508 改为苏 J08-2008， 含量作相应调整；调整人工含量。

3、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说明部分

序号	条文	
	2004 版	2014 年计价定额
第四条	踢脚线高度按 150mm 编制，如设计高度与定额不同时，整体面层不调整，块料面层（不包括粘贴砂浆材料）按比例调整，其它不变。	踢脚线高度按 150mm 编制，如设计高度不同时，整体面层不调整，块料面层按比例调整，其它不变。
第六条至第九条	大理石、花岗岩面层、大理石、花岗岩板改为石材块料面板，其它不变

第十二条	斜坡、散水、明沟按苏 J9508 图编制的，均包括挖(填)土、垫层、砌筑、抹面。采用其它图集时，材料含量可以调整，其它不变。	苏 J9508 改为《室外工程》苏 J 08-2006
第十三条	无	本章不含铁件，如发生另行计算，按第六章相应项目执行。

三、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 1、本章计价定额中所有花岗岩、大理石均改为石料块料面板。
- 2、本章计价定额中所有地砖不分规格均改为同质地砖。*0.4m²以内*
- 3、本章计价定额中所有块料的材料消耗量单位，由块改为 m²。
- 4、本章计价定额中不含铁件，如发生另行计算。

第十四章 墙柱面工程

一、编制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一般抹灰、装饰抹灰、镶贴块料面层及幕墙、木装修及其它等四节，共 227 个定额子目。

本章定额是在 200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第 13 章、省补充定额有关子目基础上，考虑常用材料与施工工艺编制。

二、与04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一)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本章与 2004 计价表的第 13 章内容相对应，本章对原来章节划分和子目设置都作了较大的改动。

序号	内容	04计价表数量	14计价表数量	变化情况
1	一般抹灰	53	60	增加7条
2	装饰抹灰	19	19	不变
3	整体面层	82	88	增加6条
4	镶贴块料面层及幕墙	90	61	减少29条
	小计	244	228	合计减少16条

(二)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1) 由于目前工程项目很少用到纸筋石灰砂浆材料，所以，取消相应墙面一般抹灰中相应墙面抹纸筋石灰砂浆子目 13-1~10，增加石膏砂浆子目 14-1~7。

版中“支”改为“斗”
收价中所有钢骨架单元均套用本章

(2) 对水泥砂浆有关子目做了相应的合并，增加了抗裂基层的相关子目，外墙防水保温有关子目放在第十一章。

(3) 第三节镶贴块料面层及幕墙，子目设置顺序做了较大的调整：将大理石、花岗岩名称统一改为“石材块料面层”，顺序调整到该节各种墙面砖之后；增加了钢骨架上背栓石材的相应子目，对瓷砖规格根据目前市场情况作了较大的改变与子目的合并。

为了项目设置的更加合理，还将原来第四节的幕墙部分的内容调整到本节，增加了单元式幕墙及拉索点式全玻璃幕墙相应子目，合并了部分幕墙子目。

墙面贴面砖中的阴阳角线条子目，因目前工程做法基本上不再做阴阳角线条，删掉，墙砖阳角磨边可套用第十八章相应子目。

(4) 第四节木装修及其它：将原来：1、墙面、梁柱面木龙骨、钢龙骨骨架；2、隔墙龙骨；3、墙、柱面夹板基层；4、墙、柱（梁）面各种面层；调整为：1、墙面、梁柱面木龙骨骨架；2、金属龙骨；3、墙、柱梁面夹板基层；4、墙、柱梁面各种面层。将幕墙相应子目调整到第三节。

取消了原 13-162 柱面钢龙骨骨架子目，修改为钢骨架安装子目，以适应与各种基层及面层的组合应用，增加了附墙卡式轻钢龙骨子目。

不锈钢、玻璃不分品种合并为成品不锈钢装饰面、成品玻璃装饰面子目；增加成品木饰面板、成品装饰面板子目

(三)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说明中的主要变化情况：

(1) 一般规定中增加了说明 2 “外墙保温材料品种不同，可根据相应定额进行换算调整。地下室外墙粘贴保温板，可参照相应定额材料换算，其它不变。柱梁面粘贴复合保温板可参照墙面执行。”

(2) 柱墙面说明 1 中增加了“外墙面砖基层刮糙处理，如基层处理设计采用保温砂浆时，此部分砂浆作相应换算，其它不变。”等内容。

(3) 柱墙面说明增加第 5 条 “门窗洞口侧边、附墙垛等小面粘贴块料面层时，门窗洞口侧边、附墙垛等小面排版规格小于块料原规格并需要裁剪的块料面层项目，可套用柱、梁、零星项目。”

(4) 柱墙面说明中取消原说明 7 中关于金山石表面剁斧的说明，改在相应子目下的附注中加以说明。

(5) 柱墙面说明中原说明 8 条增加“设计采用专用粘结剂时，可套用相应干粉型粘结剂粘贴子目，换算干粉型粘结剂材料为相应专用粘结剂。设计采用聚合物砂浆粉刷的，可套用相应定额，材料换算，其它不变。”等内容。

(6) 柱墙面说明中增加第 11 条说明“干挂石材及大规格面砖所用的干挂胶(AB 胶)每组的用量组成为: A 组 1.33kg, B 组 0.67kg。”

(7) 内墙、柱面木装饰及柱面包钢板说明中第 4 条调整为“幕墙材料品种、含量, 设计要求与定额不同时调整, 但人工、机械不变。所有干挂石材、面砖、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子目中不含钢骨架、预埋(后置)铁件的制作安装费, 另按相应章节有关子目执行。”

不锈钢板
挂板面积
计算
(8) 内墙、柱面木装饰及柱面包钢板说明中第 5 条调整为“不锈钢、铝单板等装饰板块折边加工费及成品铝单板折边面积应计入材料单价中, 不另计算。”

(9) 内墙、柱面木装饰及柱面包钢板说明中增加第 8 条“成品装饰面板现场安装, 需做龙骨、基层板时, 套用墙面相应子目。”

2. 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内墙面抹灰计算规则中第 1 条: 内墙面抹灰高度修改为“高度按实际抹灰高度。”

(2) 计算规则三由“镶贴块料面层及花岗岩(大理石)板挂贴”改为“挂、贴块料面层”

(3) 将原计算规则四中的“石材圆柱面按石材面外围周长乘以柱高(应扣除柱墩、帽高度)以平方米计算。石材柱墩、柱帽按石材圆柱面外围周长乘其高度以平方米计算。圆柱腰线按石材圆柱面外围周长计算。”调整到第三条, 并作了部分计算规则的修改。统一为外围周长。

(4) 计算规则四中关于幕墙的计算规则修改为: 幕墙以框外围面积计算。幕墙与建筑顶端、两端的封边按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自然层的水平隔离与建筑物的连接按延长米计算(连接层包括上、下镀锌钢板在内)。幕墙上下设计有窗者, 计算幕墙面积时, 不扣除窗面积, 但每 10m^2 窗面积另增加人工 5 个工日, 增加的窗料及五金按实计算(幕墙上铝合金窗不再另外计算)。其中: 全玻璃幕墙以结构外边按玻璃(带肋)展开面积计算, 支座处隐藏部分玻璃合并计算。

三、编制数据

1. 调整轻钢龙骨隔墙子目, 增加部分穿芯龙骨 38 规格材料品种及含量 $14.14\text{m}/10\text{m}^2$, 同时调整定额现有龙骨规格天地龙骨 75×5 (或 100×5) 的含量 $7.07\text{m}/10\text{m}^2$ 和竖向龙骨 75×4 (100×4) 当间距 300 时的含量 $37.1\text{m}/10\text{m}^2$ 、当间距 400 时的含量 $27.56\text{m}/10\text{m}^2$, 人工切割机械增加 20%。

2. 合并原 13-131~136 子目, 按大规格墙砖分膨胀螺栓干挂、钢丝网挂贴、型钢龙骨干挂三个子目, 其中墙砖按 800×1200 计入, 同时增加附注说明: 如采用化学螺栓干挂、钢筋网挂贴可套用相应膨胀螺栓干挂、钢丝网挂贴子目, 换算相应的膨胀螺栓、钢丝网材料费, 其它不变。型钢龙骨干挂子目中铁件、钢龙骨制作费删除, 另套相应子目。增加工作内容: 胶植挂件。

大理石和花岗岩品种合并成石材子目, 取消块料面层、石材墙面等子目中相应清洗费用, 合并为其它材料费 $10\text{元}/10\text{m}^2$, 在相应章说明中注明墙地面工程中如果石材、墙地面采用专业保洁,

其清理费用另行计算。

取消酸洗打蜡。墙面处理无子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3. 外墙面砖基层采用保温砂浆处理，在下注中加一条标注：如基层处理设计采用保温砂浆时，可对1:3水泥砂浆作相应换算，其他不变。

4. 不锈钢、铝单板等装饰板块折边加工费已计入购入材料单价中，因此不应另增制作加工子目。

5. 在章说明中增加：门窗洞口侧边、附墙垛等小面排版规格小于块料原规格并需要裁剪的块料面层项目，可套用零星项目。

6. 原13-127墙面贴金属面砖密缝，子目面砖损耗与附录面砖损耗不一致，统一按2.5%考虑。

7. 原外墙釉面砖13-123、13-124、13-125、13-126子目面砖规格为150×75目前很少使用，更换为200×50，并相应调整面砖含量，密缝 $10 / (0.2 \times 0.05) \times (100 + 2.5\%) = 1025$ (块/10m²)、勾缝： $10 / [(0.2 + 0.008) \times (0.05 + 0.008)] \times (100 + 2.5\%) = 850$ (块/10m²)，其他不变。同时，增加下注：如设计采用与现有面砖规格不同时，定额人工含量、水泥砂浆1:1勾缝材料含量应按设计分格比例相应增加减。

8. 特殊基层介质面粘贴墙面砖，在章说明中增加说明：设计采用专用粘结剂时，可套用相应于粉型粘结剂粘贴子目，换算干粉型粘结剂材料为相应专用粘结剂。

9. 目前市场普遍使用250×300左右、300×450左右、300×600左右大规格玻化砖，且生产厂家没有统一标准，具体尺寸较乱，为此，调整原墙砖规格为250×300以内、墙砖300×600以内、300×600以上子目，人工和机械含量：按原瓷砖200×300子目为标准，250×300不变，300×600以内人工增加10%、切割机械增加10%，300×600以上人工增加20%、切割机械增加20%，统一墙面、墙裙定义为墙面。同时增加附注说明，墙砖材料按规格换算，其它不变。

10. 外墙及柱面粘贴文化石，现有定额虽没有，但内墙面及零星项目子目均有，且做法基本相同，故不另增子目，把原13-150名称内墙面改为墙面，如粘贴砂浆不同，换算材价即可。

11. 成品GLC线条安装与传统成品石膏线条安装，其工艺做法基本相同，不另增子目，线条（包括粘结剂）材料换算即可。（在第十八章）

12. 原13-18、13-19、13-41、13-42子目内墙面水泥砂浆刮糙（毛坯）取消子目名称中“二遍”二字，并在下注中注明：刮糙成活，遍数不调整。

13. 外墙1:3水泥砂浆找平层，不另增子目，定额相应子目材料中1:3水泥砂浆就是找平层，设计厚度不同可按比例调整，其他不变。

14. 随着目前高档装饰工程越来越多地采用成品化加工构件，增加成品木饰面板、成品装饰面板现场拼装子目，龙骨、基层可套用墙面现有定额相应子目进行换算调整。工作内容：测量、排版、采购或加工成品、基层清理、挂配件安装、校正、成品装饰板安装、调整、固定、油漆修补、表面

清理、成品保护。分别参照 2004 计价表干挂铝板外墙面 13-86 子目、硬木条板墙面 13-214 子目，玻璃胶含量参照不锈钢面板 13-190 子目，胶的含量单位“支”改为“升”。注明：如实际采用密封胶品种不同，可换算玻璃胶材料，胶缝形式不一样，可按 5%损耗换算含量。

成品木饰面板是指采用实木材料（板或屑）经多层胶合基层+带木纹理的装饰性天然实木皮面层+工厂化喷漆处理的成品装饰木板。如：胡桃木板、桃花心木板、柚木板、枫木板、橡木板、檀木板、影木板等。一般用于高档酒店、别墅、会议室或休息室以及高级办公的公共区域等地方。

成品装饰面板是指采用化工树脂原料基层+带装饰性的防火面板或铝合金薄皮，经工厂化加工处理的成品装饰板，如：PVC 板、抗倍特板、千思板、帝龙板等。一般用于大型场馆如图书馆、展览馆、医院、体育馆以及高级办公的公共区域等地方。

15. 幕墙子目中均不含预（后置）埋件、钢骨架制作安装的相关费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设计用量另套相应子目；人工费按调研进行确定，材料品种、含量，设计要求与定额不同时可按设计用量进行调整，但人工、机械不变。

石材幕墙名称统一为钢骨架上干挂石材块料面板，按安装位置设置了墙面、柱面、圆柱面、零星、腰线、柱帽、柱脚等子目，同时按做法密封、勾缝、背栓开放式和勾缝分别设置了相应子目。子目中的面板为加工好的成品石材，安装损耗按 2%考虑，密封胶用量按 6mm 缝宽考虑，超过者按比例调整用量；其余材料应按设计用量并考虑损耗量进行换算。

铝合金玻璃幕墙按结构形式设置了隐框、半隐框、明框及单元式幕墙制作、安装子目，全玻璃幕墙子目沿用原定额中的嵌槽式、挂式、点式，增加了拉索点式幕墙子目，玻璃均按成品玻璃考虑，安装损耗按 3%考虑，其余材料应按设计用量并考虑损耗量进行换算，设计有窗的相应材料人工机械按设计面积换算调整。

铝板幕墙设置了铝塑板及铝单板幕墙，分别设置了钢骨架、铝龙骨做法子目，铝单板按加工好的成品铝板计入，其材料价中应包含折边加工等费用，铝塑板用量按 17.77%损耗量计入，设计分格要求特殊时按设计分格用量进行调整，其余材料应按设计用量并考虑损耗进行调整。

16. 由于目前工程施工的机械化程度大幅提高，通过调研和测算，普遍调整了相应子目的人工含量。

四、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普通人工下调 5%，油漆人工上调 5%。*

1. 由于本章对原来章节划分和子目设置都作了较大的改动。删除了一些目前已淘汰的项目如：墙面抹纸筋石灰砂浆子目等等；合并了一些子目如：大理石和花岗岩品种合并成石材子目等等；增加了目前广泛应用的许多子目如：背栓干挂石材、单元式幕墙及拉索点式全玻璃幕墙、成品木饰面板、成品装饰面板等等；以及对应修改了许多子目的工作内容及附注。

2. 本章说明及计算规则也作了较多的调整, 如: 说明中增加了如门窗洞口侧边、附墙垛等小面粘贴块料面层; 设计采用专用粘结剂时; 所有干挂石材、面砖、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子目钢骨架、预埋(后置)铁件的制作安装费等的具体应用; 计算规则中调整了如: 内墙面抹灰高度计算规则、幕墙计算规则等。

3. 由于目前工程施工的机械化程度大幅提高, 通过调研和测算, 普遍调整了相应子目的人工含量。

4. 钢骨架、铁件制作安装按设计用量另套相应定额。

第十五章 天棚工程

一、编制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天棚龙骨、天棚面层及饰面、雨篷、采光天棚、天棚检修道、天棚抹灰等6节, 共95条定额子目。

本章定额是在200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第17章、省补充定额有关子目的基础上, 经过调研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 增减定额子目设置, 并对其工料机含量加以调整完善而来。

二、与04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内容	04计价表数量	14计价表数量	变化情况
1	天棚龙骨	45	41	减少4条
2	天棚面层及饰面	56	32	减少24条
3	雨篷	3	4	增加1条
4	采光天棚	3	2	减少1条
5	天棚检修道	3	3	
6	天棚抹灰	13	13	
	小计	123	95	合计减少28条

2、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定额编号		修编处理(详见定额明细)	简单说明
2004版	2014年修编版		
一、天棚龙骨			
14-1~4	15-1~4	保留、修改	修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5~6	15-5~6	保留、修改	原轻钢龙骨面层规格 <u>300×300</u> 目前实际使用较少, 改为较常用的 <u>300×600</u> ; 修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7~8		取消	400×400 面层规格龙骨实际使用较少。
14-9~10	15-7~8	保留、修改	修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11~12		取消	600×600 以上面层规格龙骨实际使用较少。
14-13~14	15-9~10	保留、修改	原轻钢龙骨面层规格 300×300 目前实际使用较少, 改为较常用的 300×600; 修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15~16		取消	400×400 面层规格龙骨实际使用较少。
14-17~18	15-11~12	保留、修改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19~20		取消	600×600 以上面层规格龙骨实际使用较少。
14-21~45	15-13~37	保留、修改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5-38~41	增加	增加不同直径的全丝杆天棚吊筋。
二、天棚面层及饰面			
14-46~48	15-42~44	保留、修改	三夹板面层改为胶合板面层, 添加可换算面层附注,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49~53		取消	原五夹板面层和钢塑板面层实际使用较少, 故取消, 如使用, 可按 15-42~15-44 子目的附注说明换算面层材料。
14-54~58	15-45~49	保留、修改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59~60		取消	原花式切片板面层实际使用较少, 故取消, 如使用, 可按 15-48~15-49 子目的附注说明换算面层材料。
14-61	15-50	保留、修改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62~63		取消	原压花板、吸音板面层实际使用较少, 故取消, 如使用, 可按 15-50 子目的附注说明换算面层材料。
14-64	15-51	保留、修改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65~66		取消	原压花板、吸音板面层实际使用较少, 故取消, 如使用, 可按 15-51 子目的附注说明换算面层材料。
14-67~68	15-52~53	保留、修改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69~70		取消	原铝合金彩条板面层实际使用较少, 故取消, 如使用, 可按 15-52~15-53 子目的附注说明换算面层材料。
14-71	15-54	保留、修改	贴在砵板下改为贴在基层板下,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72	15-55	保留、修改	贴在木龙骨下改为搁在木龙骨上,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73~74		取消	取消原定额的面层, 如使用, 可按 15-52~15-53 子目的附注说明换算面层材料。
14-75~77		取消	可按 15-54~15-55 子目套用
14-78	15-56	保留、修改	贴在砵板下改为贴在基层板下,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球板.
球板
改为胶合板面层.

14-79	15-57	保留、修改	贴在木龙骨上改为搁在 T 型铝合金龙骨上,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5-58	增加	增加矿棉板面层 (嵌入式)
14-80~81	15-59~60	保留、修改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82	15-61	保留、修改	贴在夹板基层上改为贴在基层板上,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83		取消	宝丽板面层目前使用较少, 取消。
14-84~90	15-62~68	保留、修改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91	15-69	保留、修改	贴在三夹板底改为贴在基层板底, 镜面不锈钢面层改为金属饰面板面层,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增加附注。
14-92		取消	取消五夹板基层, 如使用, 可套用 15-69 子目, 按附注说明换算。
14-93~94		取消	铜皮面层目前使用较少, 取消, 如使用, 可套用 15-69 子目, 按附注说明换算。
14-95	15-70	保留、修改	贴在三夹板底改为贴在基层板底,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增加附注。
14-96		取消	取消五夹板基层, 如使用, 可套用 15-70 子目, 按附注说明换算。
14-97~98		取消	石膏吸音装饰板面层目前使用较少, 取消。
14-99~101	15-71~73	保留、修改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三、雨篷			
14-102~104	15-74~76	保留、修改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5-77	增加	增加钢化夹胶玻璃雨篷
四、采光天棚			
14-105~106	15-78~79	保留、修改	中空玻璃采光天棚改为玻璃采光天棚 (铝结构、钢结构),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增加附注。
14-107		取消	取消钢化玻璃采光天棚 (钢结构), 如使用, 可套用 15-79 子目, 并按附注说明换算。
五、天棚检修道			
14-108~110	15-80~82	保留、修改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六、天棚抹灰			
14-111~116	15-83~88	保留、修改	改人材机消耗量, 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5-89	增加	增加混凝土天棚面石膏砂浆粉刷

14-117~119	15-90~92	保留、修改	改人材机消耗量，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4-120~121		取消	预制板底勾缝目前使用较少，取消
	15-93	增加	增加板底网格纤维布贴缝子目
14-122~123	15-94~95	保留、修改	改人材机消耗量，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3、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说明部分

序号	条文	
	2004 版	2014 年修编版
第一条	U 型轻钢不上人型大龙骨规格 45×15×1.2	U 型轻钢不上人型大龙骨规格 50×15×1.2

(2) 工程量计算规则部分

序号	条文	
	2004 版	2014 年修编版
第一条		增加整体金属板中间开孔的灯饰面积不扣除的说明。
第三条		增加全丝杆的天棚吊筋按主墙间的投影面积计算的说明。
第六条		增加钢化夹胶玻璃雨篷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的说明。

四、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木龙骨间距、断面大小见章节说明。

15-1 至 15-4 子目中未包括刨光人工及机械，如龙骨需要单面刨光时，每 10 m² 增加人工 0.06 工日，机械单面压刨机 0.07 个台班。

2. U 型轻钢龙骨及 T 型铝合金龙骨的规格见章节说明。设计规格与定额不符，按设计长度另加轻钢龙骨 6%，铝合金龙骨 7% 的余头损耗调整定额含量。

3. 天棚钢吊筋按每 13 根/10m² 计算，定额吊筋高度按 1m（面层至砵板底表面）计算，高度不同按每增减 10cm（不足 10cm 四舍五入）进行调整，吊筋每 10m² 根数不同时，按比例调整定额基价。不论吊筋与事先预埋好的铁件焊接还是用膨胀螺栓打洞连接，均按本定额天棚吊筋定额执行。 吊筋的安装人工 0.7 工日 / 10m² 已经包括在相应定额的龙骨安装人工中。 **不同型不换算。**

4. 天棚的骨架（龙骨）基层分为简单，复杂两种，龙骨基层按主墙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简单型：每间面层在同一标高上为简单型

复杂型：每间面层不在同一标高平面上，但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a. 高差在 100mm 或 100mm 以上。

b. 少数面积占该间面积 15%以上，满足这两个条件，其天棚龙骨就按复杂型定额执行。

5. 天棚面层按净面积计算，净面积有两种含意①主墙间的净面积②有叠线、折线、假梁等特殊艺术形式的天棚饰面按展开面积计算。计算规则中的第五条应这样理解：即天棚面层设计有圆弧形、拱形时，其圆弧形、拱形部分的面积在套用天棚面层定额人工应增加系数，圆弧形人工增加 15%、拱形（双曲弧形）人工增加 50%，在使用三夹、五夹、切片板凹凸面层定额时，应将凹凸部分（按展开面积）与平面部分工程量合并执行凹凸定额。

6. 本定额轻钢铝合金龙骨基层的主、次龙骨是按双层编制的，设计大中龙骨均在同一高度上，执行定额时，人工乘系数 0.87，小龙骨及小接件应扣除，其他不变。小龙骨用中龙骨代替时，其单价应换算。

7. 方板，条板铝合金龙骨的使用。

凡方板天棚应配套使用方板铝合金龙骨，龙骨项目以面板的尺寸确定。凡条板天棚面层就配套使用条板铝合金龙骨。

8. 天棚面的抹灰按中级抹灰考虑，所取定的砂浆品种、厚度详见附录。设计砂浆品种（纸筋灰浆除外）厚度与定额不同应按比例调整，但人工数量不变。

第十六章 门窗工程

一、编制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购入构件成品安装，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木门、窗框扇制安，装饰木门扇，门、窗五金配件安装等5节，共346个定额子目。

本章定额是在200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第15章、省补充定额有关子目的基础上，结合现行门窗工程施工工艺编制。

二、与04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内容	04计价表数量	14计价表数量	变化情况
1	购入构件成品安装	29	34	增加5条
2	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	62	22	减少40条
3	木门、窗框扇制安	234	234	不变
4	装饰木门扇	17	17	不变
5	门窗五金配件安装	42	39	减少3条

小计	384	346	合计减少38条
----	-----	-----	---------

2.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定额编号		修编处理（详见定额明细）	简单说明
2004 版	2014 版计价定额		
一、购入构件成品安装		购入构件成品安装	
15-1~4	16-1~4	保留，修改	用硅酮密封胶代替了原定额中密封油膏，聚氨酯 PU 发泡剂代替了软填料（沥青玻璃棉毡），塑料胀管螺钉代替了膨胀螺栓 M10×100。铝合金型材不再以颜色来分类。
15-5	16-5	保留，修改	名称增加悬窗
15-6~9	16-7~9	合并，修改	不再以颜色分类
	16-8~10	新增	参照市补充定额，防盗窗
15-10	16-11	保留，修改	硅酮密封胶代替了原定额中密封油膏，聚氨酯 PU 发泡剂代替了软填料（沥青玻璃棉毡），塑料胀管螺钉代替了膨胀螺栓 M10×100。
15-14~15	16-15~16	保留	
15-16~19		合并	基本上没有浮法玻璃的感应门和旋转门。
	16-19	新增	电动全玻旋转门
15-20~25	16-20~30	保留	
	16-23~28	新增	参照市补充定额，卷帘门、拉棚
15-26~29	16-31~34	保留	
二、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		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	
15-30~83	16-35~49	部分保留，修改	用硅酮密封胶代替了原定额中密封油膏，聚氨酯 PU 发泡剂代替了软填料（沥青玻璃棉毡），塑料胀管螺钉代替了膨胀螺栓 M10×100。铝合金型材不再以颜色来分类，现在以普通型材和断桥隔热型材分类。
15-84		取消	基本上没有浮法玻璃的开启门。
15-85	16-50	保留	

15-86~87	16-51~52	保留, 修改	浮法玻璃改为钢化玻璃。
15-88~91	16-53~56	保留, 修改	删除钢骨架。
15-91	16-56	保留	
三、木门、窗框扇制安		木门、窗框扇制安	
15-92~325	16-57~290	保留	
四、装饰木门扇		装饰木门扇	
15-326~342	16-291~307	保留	
五、门窗五金配件安装		门窗五金配件安装	
15-343	16-308	保留, 修改	原地弹簧 365 改为地弹簧, 名称去掉“轻型”。
15-344	16-309	保留, 修改	原闭门器 A 型改为闭门器
	16-310	增加	参照 16-309
15-345	16-311	保留	
15-346~349	16-312~315	保留, 修改	修改主材名称
15-350	16-316	保留	
	16-317	新增	参照市补充定额
15-351	16-318	保留, 修改	原弹簧折页改为弹簧合页。
15-352		取消	和 16-353 相似
15-353	16-319	保留	
	16-320	新增	参照市补充定额
15-354~355		取消	和 16-353 相似。
15-356	16-321	保留, 修改	铝合金勾锁数量改为 1。
15-357	16-322	保留	
15-358	16-323	保留, 修改	铝合金勾锁数量改为 2。
15-359	16-324	保留, 修改	原铝合金执手改为执手, 原不锈钢折叠铰链改为不锈钢滑撑, 原不锈钢撑挡改为不锈钢风撑, 取消铝合金拉把。
15-360~362		取消	可以套用 16-324
15-363~384	16-325~346	保留	

3、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说明部分

拉手不分型材均为“执手”

序号	条文	
	2004 版	2014 年修编版
第四条		增加 12. 本章节子目如涉及到钢骨架或者铁件的制作安装, 另行套用相关子目。

(2) 工程量计算规则部分

序号	条文	
	2004 版	2014 年修编版
第三条	各种卷帘门按洞口高度加 600mm 乘卷帘门实际宽度的面积计算, 卷帘门上有小门时, 其卷帘门工程量应扣除小门面积。卷帘门上的小门按扇计算, 卷帘门上电动提升装置以套计算, 手动装置的材料、安装人工已包括在定额内, 不另增加。	各种卷帘门按实际制作面积计算, 卷帘门上有小门时, 其卷帘门工程量应扣除小门面积。卷帘门上的小门按扇计算, 卷帘门上电动提升装置以套计算, 手动装置的材料、安装人工已包括在定额内, 不另增加。

三、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 1、铝型材的包装重量及喷涂重量不在定额工程量中考虑。*净重量*
- 2、幕墙开启扇的五金配件可以套用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相关子目。
- 3、本章节子目如涉及到钢骨架或者铁件的制作安装, 另行套用相关子目。

第十七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一、编制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油漆、涂料、裱糊, 其中: 油漆、涂料工程: 包括木材面油漆、金属面油漆、抹灰面油漆、涂料; 裱糊工程: 包括金(银)铜(铝)箔、墙纸、墙布二节, 共250个定额子目。

本章定额是在200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第16章、省补充定额有关子目的基础上, 经过调研并结合常用油漆、涂料品种进行编制。

二、与04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内容	04计价表数量	14计价表数量	变化情况
1	油漆、涂料	360	230	减少130条
2	裱糊饰面	15	20	增加5条
	小计	375	250	合计减少125条

2、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定额编号		修编处理（详见 定额明细）	简单说明
2004 版	2014 年修编版		
一、油漆、涂料			
16-1~4	17-1~4	保留、修改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5		取消	该工艺已极少使用，故取消。
	17-5	新增踢脚线	
16-6~8		取消	该工艺已极少使用，故取消。
16-9~12	17-6~9	保留、修改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7-10	新增	踢脚线每增一遍
16-13~16	17-11~14	保留、修改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17		取消	窗台板筒子板、橱、台、柜、墙裙合并归纳为其他木饰面。
16-18	17-15	新增踢脚线	
16-19~92	17-16~30	窗台板筒子板、橱、台、柜、墙裙合并归纳为其他木饰面。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93~100		取消	原工作内容重复，材料不环保。
16-101~116	17-31~50	保留、修改、新增三组分、窗台板筒子板、橱、台、柜、墙裙合并归纳为其他木饰面。	调整材料及单价、人工含量。
16-117~124		取消	该二遍工艺已极少使用，故取消。
16-125~140	17-51~70	保留、修改、新增三组分、窗台板筒子板、橱、台、柜、墙裙合并归纳为其他木饰面。	调整材料及单价、人工含量。
16-141~168		取消	该工艺已极少使用，故取消。
	17-71~75	新增面层哑光聚氨酯	参原增加一遍定额进行调整材料及单价、人工含量。
16-169~176	17-76~80	保留、修改、窗台板筒子板、橱、台、柜、墙裙合并归纳为其他木饰面。	调整材料及单价、人工含量。
16-177~192		取消	原工艺操作已极少使用，已不适应。
16-193~200	17-81~85	保留、修改、窗台板筒子板、橱、台、柜、墙裙合并归纳为其他木饰面。	调整材料及单价、人工含量。

16-201~208		取消	装饰工程使用广漆很少；因古建定额对广漆做法有详细的说明及定额套用，使用时参照仿古定额广漆子目
16-209~233	17-86~112	保留、修改、新增增减一遍、窗台板筒子板、橱、台、柜、墙裙合并归纳为其他木饰面。	调整材料及单价、人工含量。
16-234~237		取消	原工艺操作已极少使用，已不适应。
16-237~240	17-113~118	保留、修改、新增三组分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241~243		取消	原工艺操作已极少使用，已不适应。
16-244	17-119~120	保留、修改、新增三组分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245~248		取消	原工艺操作已极少使用，已不适应。
16-249	17-121	保留、修改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250~251		取消	原工艺操作已极少使用，已不适应。
16-252~256	17-122~126	保留、修改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7-127	新增天棚混凝土面喷刷黑漆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157~270	17-128~138	保留、修改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271~280	17-144~150	取消	防火涂料、分薄型和厚型两种，且按耐火时间分别新编定额。取消原来工艺及计算方式
16-281~16-284	17-151~154	保留、修改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285~16-292		取消	过氯乙烯漆已极少使用，故取消。
16-293	17-155	保留、修改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294		取消	该工艺已极少使用，故取消。
	17-156~159	新增	原省补定额。原以 t 计量的，现改为按展开面积计算套用定额。
16-295~304	17-160~167	保留、修改、取消重复定额、新增每增减一遍。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7-168~171	新增	参满批腻子定额，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7-172~173	新增	原省补定额移植，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305~308	17-174~177	保留、修改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7-178~179	新增	参照原定额，注说明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309~311	17-180~182	保留、修改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7-183~ 17-185	新增	参照原定额，注说明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312、16-313	17-186~187	保留、修改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7-188~189	新增	参照混凝土线条，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314~318	17-190~194	保留、修改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319~320		取消	该工艺已极少使用，故取消。
	17-195~196	新增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321~341	17-197~219	保留、修改、新增毛面	
16-342~349		取消	原工艺操作已极少使用，已不适应。
16-350~360	17-220~230	保留、修改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二、裱糊饰面			
	17-231~238	新增	参照仿古定额含量，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361~369	17-239~247	保留、修改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16-370~375		取消	软包饰面详见墙柱面工程章节
	17-248~250	新增	调整材料单价、人工含量

3、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说明部分

条文			
序号	2004 版	序号	2014 年修编版
第四条		第四条	<u>增加：石膏板面套用抹灰面定额</u>
第八条	1、喷塑（一塑三油）底油、装饰漆、面油其规格划分		删除
第十条	涂料定额是按常规品种编制的，设计用的品种与定额不符，单价可以换算，其余不变。	第九条	涂料定额是按常规品种编制的，设计用的品种与定额不符，单价可以换算，可以根据不同的涂料调整定额含量，其余不变。
第十一条	裱糊织锦缎定额中，已包括宣纸的裱糊工料费在内，不得另计。		删除
新增		第十一条	<u>涂刷金属面防火涂料厚度应达到国家防火规范的要求</u>

(2) 工程量计算规则部分

0.5h. 1.5h. 2.5h ...
防火漆改为防水涂料

条文	
第四条：删除注：钢柱、梁、屋架、天窗架等构件因电焊安装，应另增刷铁红防锈漆一遍，按上列系数 10% 计算。 删除其他金属面油漆系数表。	增加条文：2、其它金属面油漆，按构件油漆部分表面积计算。 3、套用金属面定额的项目：原材料每米重量 5kg 以内为小型构件，防火涂料用量乘以系数 1.02；人工乘以 1.1；网架上刷防火涂料时，人工乘以系数 1.4。
第五条、……	第五条、防火漆改成刷防火涂料

三、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定额中规定的喷、涂刷的遍数，如与设计不同时，可按每增减一遍相应定额子目执行。石膏板面套用抹灰面定额。

2. 涂料定额是按常规品种编制的，设计用的品种与定额不符，单价可以换算，可以根据不同的涂料调整定额含量，其余不变。

3. 天棚复杂面指不在同一平面的两个层面。若不在同一平面的层面为三个以上(含三个层面)，则每10m²增加批腻子人工0.15工日，其他不变。

4. 聚氨酯漆、色聚氨酯漆套用定额时，要了解使用的产品：双组分混合型、双组分混合型分别套用定额。

5. 涂刷金属面防火涂料厚度应达到国家防火规范的要求，应熟悉规范。

6. 金(银、铜、铝)箔换算规则：

实际使用的金(银、铜、铝)箔规格与定额不符时，按下列方法箔的用量，并相应调整材料费，其他不变。

(1) 调整后箔的用量(张) = 定额中箔的每张面积 × 定额用量(张) / 实际使用箔的每张面积。

(2) 普通、异型造型面可根据实际消耗量调整。

★ 7. 金属面油漆项目调整为按展开面积计算。如为减少计算工作量，且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参照下表确定展开面积与质量换算系数。

序号	项目	每t展开面积(m ²)
1	钢屋架、天窗架、挡风架、屋架梁、支撑、檩条	38.00
2	墙架(空腹式)	19.00
3	墙架(格板式)	31.16
4	钢柱、吊车梁、花式梁柱、空花结构	23.94
5	钢操作台、走台、制动梁、钢梁车挡	26.98
6	钢栅栏门、栏杆、窗栅	64.98

原设计没有

7	钢爬梯	44.84
8	踏步式钢扶梯	39.90
9	零星铁件	50.16

注：本表中数据为经验数据，具体项目可能差异较大，仅供参考。

第十八章 其他零星工程

一、编制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招牌灯箱面层、美术字安装、压条及装饰条线、镜面玻璃、卫生间配件、门窗套、木窗台板、木盖板、暖气罩、天棚面零星项目、灯带及灯槽、窗帘盒、窗帘及轨道、石材面防护剂、成品保护、隔断、柜类及货架等17节，共114个定额子目。

本章定额是在200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第17章、省补充定额有关子目的基础上，经过调研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增减定额子目设置，并对其工料机含量加以调整完善而来。

二、与04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内容	04计价表数量	14计价表数量	变化情况
	招牌、灯箱基层	9	0	减少9条
1	招牌、灯箱面层	4	5	增加1条
2	美术字安装	6	6	不变
3	压条、装饰线条	25	27	增加2条
4	镜面玻璃	4	2	减少2条
5	卫生间配件	5	4	减少1条
6	门窗套	7	6	减少1条
7	木窗台板	4	2	减少2条
8	木盖板	4	2	减少2条
9	暖气罩	2	2	不变
10	天棚面零星项目	6	7	增加1条
11	灯带、灯槽	2	2	不变
12	窗帘盒	0	2	增加2条
13	窗帘、窗帘轨道	8	6	减少2条

14	石材面防护剂	0	1	增加1条
15	成品保护	31	18	减少13条
16	柜类、货架	22	22	不变
	小计	139	114	合计减少25条

2.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定额编号		修编处理（详见定额明细）	简单说明
2004 版	2014 年修编版		
一、招牌、灯箱基层		取消“一、招牌、灯箱基层”子目 17-1~17-9。 钢骨架制作、安装套用相应章节子目。	原招牌、灯箱的的换算操作难度大且繁琐。现钢骨架基层制作、安装直接套用相应章节子目，按 t 计量。
17-1~9			
二、招牌、灯箱面层		一、招牌、灯箱面层	
17-10	18-1	保留、修改	修改人材机消耗量，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7-11		取消	该工艺已极少使用，故取消。
	18-2	增加灯箱布面层子目	
17-12	18-3	保留、修改	修改人材机消耗量，修改部分主材名称。
	18-4	增加挂装铝塑板面层子目	
17-13	18-5	保留、修改	修改人材机消耗量，修改部分主材名称。增加备注。
三、美术字安装		二、美术字安装	
17-14~19	18-6~11	保留、修改	调整人工含量。
四、压条、装饰线条		三、压条、装饰线条	
17-20~22	18-12~14	保留、修改	调整人工含量。
省补 17-6~7		取消	与常用工艺不符。
17-23~41	18-15~33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修改附注，调整人工含量。
省补 17-8~9	18-34~35	移植	修改备注。
17-42~43	18-36~37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17-44		取消	云石胶主要作为石材粘结剂来使用，极少用作板缝的嵌填。
	18-38	增加打胶子目	
五、镜面玻璃		四、镜面玻璃	
17-45~48		取消	取消现场裁制。

	18-39~40	增加成品镜面玻璃安装子目	不再区分 1m ² 以内、1m ² 以外。均按“成品镜面玻璃”考虑。
六、卫生间配件		五、卫生间配件	
17-49~53	18-41~44	保留、合并、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材料含量。
七、窗帘盒、窗帘轨、窗台板、门窗套制作安装		六、门窗套	
17-54~55		取消	轨道由窗帘制作单位配套安装
17-56		移位至十三节	
17-57~58		移位至十二节	
17-59	18-45~49	分不同做法，拆分成 5 条	拆分原有子目，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含量。不锈钢门套参照第十五章相应子目，不再新编子目。
17-60	18-50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七、木窗台板	
17-61~62	18-51~52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17-63~64		取消	取消门窗贴脸、挂镜线子目。
八、木盖板、木搁板、固定式玻璃黑板		八、木盖板	
17-65~66	18-53~54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17-67~68		取消	做法不常用
九、暖气罩		九、暖气罩	
17-69~70	18-55~56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十、天棚面零星项目		十、天棚面零星项目	
17-71~74	18-57~60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18-61	增加成品铝合金检修孔子目	
17-75~76	18-62~63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十一、灯带、灯槽	
17-77~78	18-64~65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材含量。
		十二、窗帘盒	
17-57~58	18-66~67	移入、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材含量。
十一、窗帘装饰布制作安装		十三、窗帘、窗帘轨道	
17-79~86	18-68~72	保留、修改、合并	保留、合并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按成品考虑。
17-56	18-73	移入、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十四、石材面防护剂	
	18-74	增加石材防护处理子目	
十二、墙地面成品保护		十五、成品保护	
17-87~88		取消	防潮层
17-89~94	18-75~80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17-95~96	18-81	合并、修改	合并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铝型材不再区分颜色。
17-97~100		取消	
17-101	18-82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17-102~103		取消	
17-104	18-83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修改部分材料。
17-105~108		取消	取消花式木隔断
17-109~110	18-84	合并、修改	合并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铝型材不再区分颜色。
17-111~112	18-85~86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17-113		取消	硬木折叠隔断制安
17-114	18-87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
	18-88	增加成品卫生间隔断	
	18-89	增加成品卫生间小便斗挡板	
17-115~117	18-90~92	保留、修改	保留原有子目，调整人工含量。按 成品安装考虑。
十四、柜类、货架		十七、柜类、货架	
17-118~139	18-93~114	保留、修改	不新编此类子目，家具定额子目只 作参考使用。

3.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说明部分

序号	条文	
	2004 版	2014 年修编版

第二条	本定额招牌分为平面型、箱体型两种，在此基础上又分为简单、复杂型。平面型是指厚度在 120mm 以内在一个平面上有招牌。箱体型是指厚度超过 120mm，一个平面上有招牌或多面有招牌。沿雨篷、檐口、阳台走向立式招牌，按平面招牌复杂项目执行。 简单型招牌是指矩形或多边形、面层平整无凹凸面者。复杂招牌是指圆弧形或面层有凹凸造型的，不论安装在建筑物的何种部位均按相应定额执行。	本定额中招牌、灯箱不再区分平面型、箱体型、简单型、复杂型。各类招牌、灯箱的钢骨架基层制作、安装套用相应章节子目，按吨计量。 <u>面层按展开面积，套用面层子目。</u>
第六条	……	“磨圆边”调整为“异型加工等”
第七条	本定额中的石材磨边是按在现场制作加工编制的。	本定额中的石材磨边是按在工厂无法加工而必须在现场制作加工考虑的， <u>也同条件。</u>
第九条		增加：该部分定额子目仅供参考使用。
第十条		增加：石材的镜面处理另行计算。
第十一条		增加：石材面刷防护剂是指通过刷、喷、涂、滚等方法，使石材防护剂均匀分布在石材表面或渗透到石材内部形成一种保护，使石材具有防水、防污、耐酸碱、抗老化、抗冻融、抗生物侵蚀等功能，从而达到提高石材使用寿命和装饰性能的效果。

(2) 工程量计算规则部分

序号	条文	
	2004 版	2014 年修编版
第一条	平面型招牌基层按正立面投影面积计算，箱体式钢结构招牌基层按外围体积计算。灯箱的面层按展开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灯箱的面层按展开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第二条	沿雨篷、檐口或阳台走向的立式招牌基层，按平面招牌复杂型执行时，应按展开面积计算。	删去
第四条	按延长米计算。	调整为：按外围延长米计算。
第五条	石材线磨边加工及石材板缝嵌云石胶按延长米计算。	石材及块料磨边、胶合板刨边、打硅酮密封胶，均按延长米计算。
第七条	门窗贴脸按门窗洞口尺寸外围长度以延长米计算，双面钉贴脸者工程量乘以 2；挂镜线按设计长度以延长米计，暖气罩、玻璃黑板按外框投影面积计算。	暖气罩按外框投影面积计算。
第十一条	防潮层按实铺面积计算。	删除防潮层，增加：石材防护剂按实际涂刷面积计量。

第十二条	1. 大理石洗漱台板工程量按平方米计算。 3. 镜面玻璃带框，按框的外围面积计算，不带框的镜面玻璃按玻璃面积计算。	1. 石材洗漱台板工程量按展开面积计算。 2. 无基层成品镜面玻璃、有基层成品镜面玻璃，均按玻璃外围面积计算。镜框线条另计。
第十三条	4. 花式隔断、网眼木格隔断（木葡萄架）均以框外围面积计算。	删除

三、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本章定额中除铁件、钢骨架已包括刷防锈漆一遍外，其余均未包括油漆、防火漆的工料，如设计涂刷油漆、防火漆，套用油漆章节的相应子目。

2. 本章定额中招牌、灯箱不再区分平面型、箱体型、简单型、复杂型。各类招牌、灯箱面层子目中不包含钢骨架，其钢骨架基层的制作、安装套用相应章节子目，按 t 计量。灯箱的面层按展开面积计算，铝塑板铣槽人工已经包含在铝塑板灯箱面层的定额人工费中。

3. 本章定额中美术字安装是指成品单体字的安装。不论字体形式及字底基层，均执行本定额。外文或拼音字母，应按中文意译后的单字或单词计量（不以字母字符个数计量）。定额中字的材质分为有机玻璃字及金属字，亚克力等橡、塑字安装套用有机玻璃字安装子目。

4. 本章定额中压条、装饰条线均按成品线条考虑。不论其规格大小及造型纹样，均按外围延长米计量。

5. 石材装饰线按成品考虑，包含磨边、倒角、抛光等所有加工费用。

6. 本定额中的石材磨边、墙地砖 45° 角磨边子目，是按出于工艺工序需要在工厂无法或不便加工而必须在现场人工持械加工考虑的。实际在场外机械加工时，应另行计价。

有机玻璃
作木可修
用定额

7. 本定额中的打胶子目按延长米计量，使用不同种类不同包装规格的胶时，按设计换算胶的种类及含量。

8. 镜面玻璃如设计车边，相关费用应计入主材价格中。

9. 石材洗漱台板的工程量按展开面积计算，钢材含量可按设计用量调整。

10. 本定额检修孔、成品检修孔子目中已包含开孔费用。

11. 窗帘布的工程量按成品窗帘布的展开面积计算，窗帘的配件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材料费中。

12. 石材防护剂按实际涂刷面积计量。即假设在石材板块的六个面全部涂刷防护剂，则须按石材板块六个面的展开面积计量。

13. 本定额中的柜类、货架子目仅供参考使用。

第十九章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用

一、编制内容

本章包括建筑物超高增加费和装饰工程超高人工降效系数两节，共 36 个定额子目。

按照 13 计算规范的要求，建筑物超高费以建筑面积作为计量单位，单独装饰工程由于不同装饰工程人工含量差异大，不能将低、中、高档装饰严格区分，仍以降效系数形式体现。

二、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 子目数量

子目数量、步距划分同04计价表，未调整。

序号	内容	04计价表数量	14计价表数量	变化情况
1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18	18	不变
2	装饰工程超高人工降效系数	18	18	不变
	小计	36	36	不变

2.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1)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包含内容调整：

04 计价表中超高费中包括高压水泵摊销费、高层施工人工降效、垃圾管道摊销、机械降效费用。现根据 13 规范要求，调整为：高压水泵摊销费、高层施工人工降效以及人工降效带来的机械降效、上下联络通讯费用。垃圾管道因施工现场实际不设置取消。

(2) 组价形式调整：

将04计价表的以金额表现的人工、机械费调整为人工、机械含量，便于今后单价变化后的调整。

3.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按照13规范要求，调整为计取超高费的条件是：满足层数6层以上部分或檐口高度超过20m以上部分。相对04计价表，增加了层数6层以上，但楼面高度不超过20m部分可以按建筑面积计取超高费的情况。

(2) 明确在本章中，对于层高超过3.6m的楼层，要计取层高超高费的前提条件是该楼层楼面高度在20m以上或6层以上。

三、编制数据

1. 人工降效

根据檐高在 20m 左右的工程人工消耗量指标，考虑到精装修工程基本单独发包，土建项目往往只承担公共部分的简单装修，人工降效的人工含量调整按每 m² 建筑面积 3.5 工日计算。

高度 (m)	工日×降效系数	工日/m ²
20~30	3.5×5%	0.18
20~40	3.5×7.5%	0.26
20~50	3.5×10%	0.35
20~60	3.5×12.5%	0.44
20~70	3.5×15%	0.53
20~80	3.5×17.5%	0.61
20~90	3.5×20%	0.70
20~100	3.5×22.5%	0.79
20~110	3.5×25%	0.88
20~120	3.5×27.5%	0.96
20~130	3.5×30%	1.05
20~140	3.5×32.5%	1.14
20~150	3.5×35%	1.23
20~160	3.5×37.5%	1.31
20~170	3.5×40%	1.40
20~180	3.5×42.5%	1.49
20~190	3.5×45%	1.58
20~200	3.5×47.5%	1.66

2. 高压水泵摊销

高压水泵配置按照消防要求，必须一台使用，一台备用。按泵扬程进行分级，同扬程泵含量取定相同。

高度 (m)	水泵	基础定额台班含量	调整后台班含量 其中 50%正常施工，50% 为停滞
20~30	离心水泵扬程 50m 以内	0.0317	0.041
20~40	离心水泵扬程 50m 以内	0.0347	0.041
20~5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00mm 扬程 120m 以内	0.0357	0.034
20~6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00mm 扬程 120m 以内	0.0372	0.034

20~7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00mm 扬程 120m 以内	0.0388	0.034
20~8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00mm 扬程 120m 以内	0.0403	0.034
20~9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00mm 扬程 120m 以内	0.0419	0.034
20~10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00mm 扬程 120m 以内	0.0446	0.034
20~11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00mm 扬程 120m 以内	0.0465	0.034
20~12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50mm 扬程 120m 以上	0.0481	0.027
20~13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50mm 扬程 120m 以上	—	0.027
20~14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50mm 扬程 120m 以上	—	0.027
20~15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50mm 扬程 180m 以下	—	0.022
20~16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50mm 扬程 180m 以下	—	0.022
20~17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50mm 扬程 180m 以下	—	0.022
20~18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50mm 扬程 180m 以上	—	0.018
20~19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50mm 扬程 180m 以上	—	0.018
20~200	电动多级离心泵出口直径 150mm 扬程 180m 以上	—	0.018

3. 上下通讯联络费用

参照 01 定额，按 20m 以上每层施工天数 15 天，每天一个台班，每层建筑面积约 1000m² 考虑。

高度在 50m 内用 3 个对讲机： $3 \times 15 / 1000 = 0.05$ 台班/m²，人工 0.05 工日/m²

高度在 100m 内用 5 个对讲机： $5 \times 15 / 1000 = 0.08$ 台班/m²，人工 0.08 工日/m²

高度在 200m 内用 7 个对讲机： $7 \times 15 / 1000 = 0.11$ 台班/m²，人工 0.11 工日/m²

4. 高层施工人工降效对应的机械降效

根据工程已结算资料，机械费（不包含垂直运输费）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5%。考虑到在基础部分机械费用使用较多，以及去除地面水平运输机械，20m 以上部分机械费用按 $5\% \times 30\% = 1.5\%$ 计算。工程造价按檐高 20m 建筑物 1300 元/m² 考虑。20m 部分机械费为 $1.5\% \times 1300 = 19.5$ 元/m²。

高度 (m)	机械费×降效系数	元/m ²
20~30	19.5×5%	0.98
20~40	19.5×7.5%	1.46
20~50	19.5×10%	1.95
20~60	19.5×12.5%	2.44
20~70	19.5×15%	2.93
20~80	19.5×17.5%	3.41
20~90	19.5×20%	3.90
20~100	19.5×22.5%	4.39
20~110	19.5×25%	4.88
20~120	19.5×27.5%	5.36
20~130	19.5×30%	5.85
20~140	19.5×32.5%	6.34
20~150	19.5×35%	6.83
20~160	19.5×37.5%	7.31
20~170	19.5×40%	7.80
20~180	19.5×42.5%	8.29
20~190	19.5×45%	8.78
20~200	19.5×47.5%	9.26

四、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

1. 建筑物某一层，不超过六层，楼面至设计室外地面未超过 20m，该楼层 20m 以上部分的超高费如何计取？

例：某建筑物檐口高度 32m，共 10 层，每层建筑面积 1000m²；第六层楼面至设计室外地面高度 19.2m，第七层楼面至设计室外地面高度为 22.4m，计算该建筑物超高费。

第 7-10 层：

执行 19-2 子目，综合单价 38.94 元，工程量 4×1000=4000；

超高费=38.94×4000=155760 元

第 6 层：

由于不满足 6 层以上，楼面高度超过 20m 的条件，不能直接执行 19-2 子目，

超过 20m 以上部分为 $22.4 - 20 = 2.4\text{m}$ ，按照章节说明第 3.（2）条执行：

工程量为 1000 m^2 ；综合单价 $38.94 \times 0.2 \times 2.4 = 18.69$ 元；

超高费 $= 1000 \times 18.69 = 18690$ 元

合计该建筑物超高费为： $155760 + 18690 = 174450$ 元。

注意点：

1. 章节说明第 3.（2）、3.（3）条在执行时，“按相应子目的 20%”中的相应子目是指按照建筑物檐高所对应的超高费子目，而不是该楼层所处高度。

2. 建筑物 20m 以上的楼层中，有层高超过 3.6m 的，除按建筑面积计算超高费外，能否再计取超过 3.6m 每增加 1m 的层高增加费？

应计取。因为定额中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工含量是按标准层高考虑的，超出标准层高部分的人工含量也有对应的人工降效费用。

3. 建筑物楼面高度 20m 以下的楼层，能否计取本定额中的层高超过 3.6m 的费用？

不能。本定额考虑的是 20m 以上的层高超高增加人工部分所对应的降效，20m 以下部分不考虑人工降效。

4. 建筑物 20m 以上的楼层中，有层高超过 3.6m 的，已经计取了超过 3.6m 每增加 1m 的层高增加费，能否再计取模板定额和脚手架定额中的超过 3.6m 费用。

可以计取。超高费章节中的层高超高费是层高超过 3.6m 时单位建筑面积增加人工的降效费用。模板章节中的超过 3.6m 净高费用是层高超高增加的模板支撑、卡具及人工费用，不区分 20m 以上还是以下；脚手架超过 20m 时，层高超过 3.6m 费用增加是脚手架材料的增加费用，不包含人工。所以这三项费用不重复，可以同时计取。

5. 土建工程 20m 以上不分段，单独装饰工程按檐高和层数分段计算。单独装饰工程中可以套用定额的措施项目，也应计取人工降效。

6. 本章中的檐口高度、楼面高度均从设计室外地面高度开始算起。虽然主体结构施工时，一般设计室外地坪还未进行施工，但自然地坪的高度容易在结算时因口径不统一而产生争议，本定额中不考虑。

7. 檐口高度超过 200m 的建筑物，超高费可按照每增加 10m，人工降效系数增加 2.5%；水泵按照扬程调整机型的原则另行计算。

第二十章 脚手架工程

一、编制内容

1. 本章定额包括脚手架和建筑物檐高超过 20 米脚手架材料增加费二大节，共 102 个子目。脚手架一节包括综合脚手架和单项脚手架，综合脚手架按檐口高度和层高划分为 8 个子目，单项脚手架按搭设用途分为砌墙脚手架、外墙镶（挂）贴脚手架；斜道；满堂脚手架、抹灰脚手架；单层轻钢厂房脚手架；高压线防护架、烟囱、水塔脚手架、金属过道防护棚；电梯井字架 6 个小节 40 个子目。建筑物檐高超过 20 米脚手架材料增加费一节包括综合脚手架和单项脚手架，单项脚手架又分砌筑脚手架和装饰脚手架，根据不同高度从 20~200m 之间分 54 个子目。

2. 编制依据

- (1) 《全国建筑工程劳动定额》(LD/T72.3-2008)
- (2)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
- (3) 《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2001) 及编制说明
- (4)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5) 《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00)

二、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内容	04 计价表数量	14 计价表数量	变化情况
一	脚手架	29	48	增加 19 条
1	综合脚手架	0	8	
2	单项脚手架	29	40	
(1)	砌墙脚手架、外墙镶（挂）贴脚手架	4	9	
(2)	斜道	2	2	
(3)	满堂脚手架、抹灰脚手架	7	9	
(4)	单层轻钢厂房脚手架	0	4	
(5)	高压线防护架、烟囱、水塔脚手架、金属过道防护棚	9	9	
(6)	电梯井字架	7	7	
二	建筑物檐高超过 20 米脚手架材料增加费	18	54	新增 36 条

综合脚手架。单层综合脚手架檐高12m以内综合脚手架×0.5。

基础超深：砖基础执行甲种子。砌筑综合脚手架按单脚手架乘系数（由原规定不计等）

1	综合脚手架	0	18	
2	单项脚手架	18	36	
三	合计	47	102	新增 55 条

2.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本章定额修编最明显的区别是相应的编制及使用方法发生了变化，自 84 年使用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起至今 30 年，期间我们定额经历了修编改版多次，特别是 97、01 版定额对脚手架这一章均为民用建筑使用综合脚手架与工业建筑使用单项脚手并列的编制方式，很多预算人员还是倾向于该编制使用方式，加上此次 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综合脚手架清单，经征询意见后，决定增加综合脚手架定额子目，按定额综合单价五项费用组成编制，不同于 01 定额仅为一笔费用。同时，本章还分别编制了综合脚手架和单项脚手架的 20 米以上脚手架材料增加费。

另外，本次在单项脚手架中还增加了悬挑脚手架增加费子目、满堂支撑架、单层轻钢厂房脚手架子目。

3.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 (1) 外墙镶(挂)贴脚手架工程量计算规则同砌筑脚手架中的外墙脚手架。
- (2) 取消了单独搭设幕墙脚手架时按砌墙脚手架子目乘 0.6 系数的说明。
- (3) 吊篮脚手架按装修墙面垂直投影面积以平方米计算(计算高度从室外地坪至设计高度)。

安拆费按施工组织设计或实际数量确定。

- (4) 超高脚手架材料增加费不再是一笔费用，而是详细的定额组成，可供调价使用。
 - a. 综合脚手架是按建筑物檐高超过 20m 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
 - b. 单项脚手架檐高超过 20m 的建筑物应根据脚手架计算规则按全部外墙脚手架面积计算。

三、编制数据

(一) 人工耗用量

脚手架人工按 2001 年编制口径测算，按劳动定额相应子目加 10%幅度差进行计算。按以往定额编制原则，同样将上下力资人工费并入其他材料费中，按每台班配 4 个工日计算。定额人工工资单价为 82 元/工日。

(二) 材料耗用量确定

1. 概况

(1) 以 2001 定额为母本，脚手架钢管、扣件、底座、周转木材、毛竹、竹笆片等来源于 1994 年脚手架定额。12 米以内砌墙高度取 10 米，周期按 3 个月计算，20 米以内砌墙高度取 18 米，周期按 5 个月计算。自 2001 年起，江苏省已禁止使用毛竹脚手架，因此，本次修编不再考虑 10%的毛竹

脚手架因素。

(2) 密目型阻燃安全网扣减，费用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考虑。

(3) 与 2001 定额一样，镀锌铁丝单列出来，其他材料费包括：钢管油漆、扣件更换螺丝、扣件维修费、砼钢管垫块、汽车运输装卸费。计算方法是将 2001 定额中的其他材料费考虑材料上涨因素调整后再加上装卸费。

2. 抹灰脚手架

抹灰脚手架考虑到可能用于大厅、礼堂、底层商场、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分别编制了 5 米以内和 12 米以内两种。由于抹灰时外墙已砌好，故按 12 米以内双排砌墙脚手进行比较，5 米以内抹灰脚手架按 20 天考虑，调整系数=20 天/90 天=0.222。由于抹灰脚手架比砌墙脚手架简单，斜撑及柱杆材料要少一些，故取定 0.2 系数，人工按 0.7 考虑。12 米以内抹灰脚手架按 45 天考虑，调整系数=45 天/90 天=0.5。同上理由材料取定 0.4 系数，人工按 0.8 考虑。

3. 外墙镶（挂）贴脚手架

人工按相应高度砌筑脚手架人工乘以 0.91 系数（劳动定额规定），脚手架周转周期 12 米以内按 1.5 个月计算，20 米以内按 2 个月计算，其他同砌筑脚手架，20 米以上部分套相应脚手架增加费。

（三）机械台班耗用量

按一个工程往返一次运输计算，台班含量按 2001 定额移植。

（四）外架子 悬挑脚手架增加费

调研情况：悬挑脚手架目前和落地式脚手架执行的是相同规范，《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搭设基本同落地式脚手架一样，因此，经咨询以及多项工程实地勘察，钢管脚手架部分套用砌墙脚手架外架子（双排 高 20m 以内）子目和外墙镶（挂）贴脚手架子目，悬挑部分以增加费形式出现即可。

适用范围：搭设高度超过规范中脚手架允许搭设高度；不适合搭设落地式脚手架形式的项目；施工企业具体投标的搭设方案报价使用。

测算工程实例取自扬州市移动通讯大楼、扬州市广陵产业园翠月嘉东苑 17#、22#楼、扬州京华城中城 7#楼、扬州尚锦汇绿地工程。

（五）满堂支撑架

随着各地体育场馆、展览馆、会议中心的建设，大型钢结构屋面组装工艺的使用，满堂支撑架的使用越来越广泛。满堂支撑架适用于架体顶部承受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等施工荷载，对支撑构件起支撑平台作用的扣件式脚手架。长期以来，很多审计单位按满堂脚手架计算，这是不合理的，为给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编制和结算审核提供一个方法，此次编制了满堂支撑架定额子目。

考虑到此类工程往往脚手钢管使用量大，往往企业需向社会租赁，因此脚手架周转材料使用量大时，可区分租赁和自备材料两种情况计算，施工过程中对满堂支撑架的使用时间、材料的投入情况应及时核实并办理好相关手续，租赁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核定后结算，乙方自备材料按定额中满堂支撑架使用费计算。我们建议还是在招投标时由施工单位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竞争性报价较好，是否租赁由企业自己考虑。

定额编制思路：考虑到各个项目支撑架的搭设密度不同，所以按面积或体积计量都不合理，因此考虑按搭设使用的钢管重量计价，人工参照全统定额满堂脚手架的每 t 搭拆用工量测算。材料除镀锌铁丝外都按实际使用量摊销计算。考虑到一个企业囤积的自由脚手架钢管数量有限，使用量大时往往要向社会租赁，经调研，最后确定如脚手架钢管使用量多于 2000t 时，可区别租赁和自备材料两种情况进行计算。

满堂支撑架应根据建设单位认可的合理施工方案计算，搭拆按实际使用的脚手钢管重量计算，使用费按实际使用的脚手钢管重量和天数计算，应包括搭设和拆除天数，不包括现场囤积和转运天数。

定额测算依据：

周转材料	钢管	扣件、底座	木脚手板
摊销时间	10 年	10 年	42 个月
损耗率	1%	4%	
残值率	5%	5%	10%

（六） 单层轻钢厂房脚手架

钢结构施工比较快捷，脚手架搭设方法与传统的砌筑脚手架搭设方法不同，属于定额缺项。按施工工艺的划分，脚手架分为柱梁安装、屋面等水平结构安装、墙板、门窗、雨篷等竖向结构安装三个部分。

根据扬州目前市场情况调研，21m×60m×2 m 跨的厂房占 60%~70%，因此，选取该类型作为定额编制依据。相关材料摊销年限：扣件、钢管 120 月，底座 180 月调整为 120 月，脚手板 42 个月（木）24 个月（竹），安全网 1 次，密目网 2 年调为 1 次。

四、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适用范围

脚手架适用于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以及构筑物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脚手架搭设。超过 20 米脚手架材料增加费适用于建筑物设计室外标高至檐口高度超过 20m 的工程（构筑物除外）。

脚手架分为综合脚手架和单项脚手架两部分。单项脚手架适用于单独地下室、装配式和多（单）

层工业厂房、仓库、独立的展览馆、体育馆、影剧院、礼堂、饭堂（包括附属厨房）、锅炉房、檐高未超过 3.60m 的单层建筑、超过 3.60m 高的屋顶构架、构筑物等。除此之外的单位工程均执行综合脚手架项目。

2. 综合脚手架使用注意点：

(1) 檐高在 3.60m 内的单层建筑不执行综合脚手架定额。

(2) 综合脚手架项目仅包括脚手架本身的搭拆，不包括建筑物洞口临边、电器防护设施等费用，以上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

(3) 单位工程在执行综合脚手架时，遇有下列情况应另列项目计算，不再计算超过 20m 脚手架材料增加费。

①各种基础自设计室外地面起深度超过 1.50m（砖基础至大方脚砖基底面、钢筋砼基础至垫层上表面），同时砼带形基础底宽超过 3m、满堂基础或独立柱基（包括设备基础）砼底面积超过 16m² 应计算砌墙、砼浇捣脚手架。砖基础以垂直面积按单项脚手架中里架子、砼浇捣按相应满堂脚手架定额执行；

②层高超过 3.60m 的钢筋砼框架柱、梁、墙砼浇捣脚手架按单项定额规定计算；

③独立柱、单梁、墙高度超过 3.60m 砼浇捣脚手架按单项定额规定计算；

④层高在 2.20m 以内的技术层外墙脚手架按相应单项定额规定执行；

⑤施工现场需搭设高压线防护架、金属过道防护棚脚手架按单项定额规定执行；

⑥屋面坡度大于 45° 时，屋面基层、盖瓦的脚手架费用应另行计算。

⑦未计算到建筑面积的室外柱、梁等，其高度超过 3.60m 时，应另按单项脚手架相应定额计算。

⑧地下室的综合脚手架按檐高在 12m 以内的综合脚手架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0.5 执行。

⑨檐高 20m 以下采用悬挑脚手架的可计取悬挑脚手架增加费用，20m 以上悬挑脚手架增加费已包括在脚手架超高材料增加费中。

~~★~~ 单项脚手架使用注意点

(1) 除高压线防护架外，本定额已按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编制，实际施工中不论使用何种脚手架材料，均按本定额执行。

(2) 因建筑物高度超过脚手架允许搭设高度，建筑物外型要求或工期要求，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采用型钢悬挑脚手架时，除计算脚手架费用外，应计算外架子悬挑脚手架增加费。

(3) 本定额满堂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简称满堂脚手架）不适用于满堂扣件式钢管支撑架（简称满堂支撑架），满堂支撑架应根据专家论证后的实际搭设方案计价。

(4) 单层轻钢厂房脚手架适用于单层轻钢厂房钢结构施工用脚手架，分钢柱梁安装脚手架、屋

面瓦等水平结构安装脚手架和墙板、门窗、雨篷、天沟等竖向结构安装脚手架，不包括厂房内土建、装饰工作脚手架，实际发生时另执行相关子目。

(5) 外墙镶(挂)贴脚手架定额适用于单独外装饰工程脚手架搭设。

(6) 天棚、柱、梁、墙面不抹灰但满批腻子时，脚手架执行同抹灰脚手架。

(7) 当结构施工搭设的电梯井脚手架延续至电梯设备安装使用时，套用安装用电梯井脚手架时应扣除定额中的人工及机械。

(8) 建筑物外墙设计采用幕墙装饰，不需要砌筑墙体，根据施工方案需搭设外围防护脚手架的，且幕墙施工不利用外防护架，应按砌筑脚手架相应子目另计防护脚手架费。

4. 超高脚手架材料增加费使用注意点

(1) 本定额中脚手架是按建筑物檐高在 20m 以内编制的。檐高超过 20m 时应计算脚手架材料增加费。

(2) 檐高超过 20m 脚手架材料增加费内容包括：脚手架使用周期延长摊销费、脚手架加固。脚手架材料增加费包干使用，无论实际发生多少，均按本章执行，不调整。

(3) 计算规则：

①综合脚手架

建筑物檐高超过 20m 可计算脚手架材料增加费。建筑物檐高超过 20m 脚手架材料增加费以建筑物超过 20m 部分建筑面积计算。

②单项脚手架

建筑物檐高超过 20m 可计算脚手架材料增加费。建筑物檐高超过 20m 脚手架材料增加费同外墙脚手架计算规则，从设计室外地面起算。

第二十一章 模板工程

一、制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 21.1 现浇构件模板、21.2 现场预制构件模板、21.3 加工厂预制构件模板、21.4 构筑物工程模板等 4 节，共 258 个定额子目。

二、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 子目数量的变化情况

序号	内容	04 计价表数量	14 定额数量	变化情况
1	现浇构件模板	100	104	增加 4 个子目

综合木模板子目增加木龙骨含量，人工含量调降 10%。
地下室止水带拆除量同前
钢模板人工含量调降 10%。

2	现场预制构件模板	43	43	不变
3	加工厂预制构件模板	41	41	不变
4	构筑物工程模板	70	70	不变
5	合计	254	258	增加4条

2.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 (1) 增设基础垫层复合模板子目。
- (2) 增设整板基础后浇带铺设热镀锌钢丝网定额子目。
- (3) 增设现浇空心楼板(现浇空心板厚度500mm以内)定额子目。
- (4) 设备基础螺栓安装定额子目名称改为设备基础螺栓、地脚螺栓安装。
- (5) 依附于梁上的砼线条模板子目取消，按檐沟、小型构件模板定额执行。

3.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原说明 4 作了较大修改，表格中层高改为净高，同时仅保留 5 米以内和 8 米以内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也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超过 8 米一般另行计算。增加高支模的规定，即“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属于高大支模的，其费用另行计算”。删除了“但其脚手架费用另按脚手架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增加后浇板带模板、支撑增加费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即按后浇板带设计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3) 增加整板基础后浇带铺设热镀锌钢丝网工程量计算规则，即按实际铺设面积计算。

(4) 明确了 T、L、+形柱定额执行问题，改为“其单面每边宽在 1000mm 内按 T、L、+形柱相应子目执行，其余按直形墙相应定额执行”。

(5) 现浇板模板关于 50 以外的楼板附注说明不变。

(6) 砖侧模、底模、加工预制厂及构筑物模板不变。

(7) 增加飘窗的上下挑板按照水平挑板定额子目执行说明。

(8) 原工程量计算规则第 7 条取消“竖向挑板按 100mm 内墙定额执行”规定。

(9) 楼梯模板工程量计算规则调整与规范保持一致，即：整体直形楼梯包括楼梯段、中间休息平台、平台梁、斜梁及楼梯与楼板连结的梁，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小于 500mm 的梯井，伸入墙内部分不另增加。

三、编制数据

定额子目中人材机消耗量的变化情况

1. 钢模板定额人工消耗量乘以系数 0.90。其它含量不变。
2. 复合木模板定额中复合木模板材料名称、规格不变，复合木模板周转次数为 5 次，同原定额

不变，定额含量不调整，增加了木龙骨的含量；木龙骨按 50×100@150~250 测算理论含量，周转次数为 8 次，增加木模板制作木工圆锯机台班。复合木模板定额人工消耗量的计算原则为：在调整后的相应钢模板子目人工消耗量的基础上，柱梁人工乘以 0.75，墙板人工乘以 0.70 作为竹胶模板安装、拆除人工用量，同时另按劳动定额增加竹胶模板定额制作人工用量。汽车运输、汽车起重等机械台班含量不变。

3. 地下室内外墙模板定额根据测算调整对拉螺栓含量，具体为：地下室内墙调整为 6.39kg/10m² 模板，地下室外墙调整为 26.27kg/10m² 模板，调整地下室外墙墙厚每增减 50mm 增减止水螺栓 1.9kg/10m²。

4. 圆弧形楼梯木模板定额子目取消钢支撑含量，其它含量不变。

5. 雨篷、阳台模板增加木龙骨含量，但不增加木模板木支撑定额。

6. 现场预制模板钢模板人工乘以 0.9，复合木模板人工、材料、机械的变化部分调整参照现浇构件的 50%调整。

四、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复合模板定额子目中的复合模板材料，仅是成品板材，不含加筋龙骨。

2. 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模板面积或使用混凝土含模量折算模板面积，两种方法仅能使用其中一种，相互不得混用。

第二十二章 施工排水、降水

一、编制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施工排水、施工降水等2节，共21个定额子目

二、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 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分类模板名称	04定额数量	14定额数量	子目数量增减
1	施工排水	12	10	减少2个子目
2	施工降水	6	11	增加5个子目
3	深基坑支护	12	0	全部移至其它章节
4	合计	30	21	减少9条

2. 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1) 第1节施工排水保留原有子目，其中挖湿土、淤泥、流砂人工土方施工排水定额子目合并为

一个子目。

(2) 第 2 节施工降水保留井点降水定额子目，增加深井降水定额子目（含安装、拆除、使用台班定额），其中安装及拆除定额子目以深度 20m 为基准，深度超过 20m。设置每增加一米定额子目。

3.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基坑排水的前提条件之一坑底面积由 20m^2 改为 150m^2 。

(2) 深井降水其安装以及拆除工程量按“座”数量计算，深度超过 20m。按每增加 1m 定额子目计算，其使用台班按“座天”为单位计算，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

三、有关数据调整

井点降水使用定额中人工含量调整为 1.80 工日/套天，其射流井点泵机械台班含量调整为 1.80 台班/套天。

四、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基坑排水定额使用前提修改为同时满足地下常水位以下、基坑底面积超过 150m^2 的土方开挖后，在基础或地下室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排水包干费用。

2. 本章定额井点降水定额区分轻型与简易井点降水，降水过程中不需要使用粗砂过滤，用抽水设备接入钢管不通过过滤直接抽水的属于简易井点降水。

3. 井点降水使用定额中 50 立管根为一套，累计根数不足一套者按一套计算，定额单位为套天，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定额考虑为 50 根立管（一般间距为 1.20 米）由一台射流井点泵降水，如遇特殊情况，应根据施工方案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现场签证调整其台班含量。

4. 深井井点具有排水量大、降水深（15~50m）、不受土质限制等特点，适用于地下水丰富，基坑深（>10m），基坑占地面积大的工程地下降水；

5. 深井管井降水安装、拆除按座计算，其深度以施工方案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现场签证中实际滤水管埋设及拆除长度为准，使用按座天计算，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

6. 采用井点降水或深井管井降水的工程，不得再计取人工土方施工排水和基坑排水费用。

7. 雨季的排雨水费用在措施项目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中考虑。

第二十三章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

一、编制内容

本章包括建筑物、单独装饰工程、烟囱、水塔、筒仓垂直运输以及塔吊基础、电梯基础、塔吊及电梯与建筑物连接件共四节，58 个定额子目。

23-9 和 23-10 不同楼层。（部分地区 20m 以上不计算使用卷扬机）

根据调研情况，建筑物垂直运输费仍按照“天”作为计量单位。

二、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子目数量变化

子目数量、步距划分基本同04计价表。增加了22-10；考虑部分城市安全监督部门30m以上不能使用卷扬机的规定。

序号	内容	04计价表数量	14定额数量	变化情况
1	建筑物垂直运输	28	29	增加1个子目
2	单独装饰工程垂直运输	12	12	不变
3	烟囱、水塔、筒仓垂直运输	10	10	不变
4	施工塔吊、电梯基础、塔吊及电梯与建筑物连接件	7	7	不变
5	合计	57	58	共计增加1条

2、机械配置

04 计价表中的固定式塔吊修改名称为自升式塔式起重机，机械台班单价根据全统机械台班定额进行调整。塔吊不再采用综合机械，根据常用塔吊进行配置。

3、说明部分：原 04 计价表的第 7 条和第 12 条合并，取消原 13 条以合同工期转换成定额工期的方式来计算垂直运输费。一律以定额工期计算垂直运输费。

4、明确在计算定额工期时，未包括的打桩、挖土的工期不扣除。定额中的消耗量中已经考虑打桩、挖土阶段未架设垂直运输机械的因素。

5、上下联络通讯费用按 13 规范规定，移至第十九章建筑物超高增加费中。

三、编制数据

不同机械台班的原则，大通地下室按照单独地下室执行。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配置按照常用机型参数取定表（各品牌有所不同）。*执行。*

型号	起升高度(m)		最大幅度(m)
	独立式	附着式	
QTZ250KN·m	28	80	32
QTZ315KN·m	30	100	40
QTZ400KN·m	30	120	42
QTZ630KN·m	40	140	45
QTZ800KN·m	45	150	56
QTZ1250KN·m	50	180	60
QTZ2500KN·m	56	210	70

四、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

1、垂直运输定额在使用过程中，特别容易发生争议的是工期如何计取。目前我省执行的仍旧是《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00年），由于该本定额使用时间过长，使用中出現一些未考虑的情况。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00年）的水平，现补充如下：

单项工程，±0.00 以下工程

有地下室工程

编号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工期天数	
			I、II类土	III、IV类土
1-13 补 1	1	2000 以内	110	115
1-13 补 2	1	3000 以内	135	140
1-13 补 3	1	5000 以内	160	165
1-13 补 4	1	7000 以内	185	190
1-13 补 5	1	10000 以内	215	220
1-13 补 6	1	15000 以内	245	250
1-13 补 7	1	20000 以内	280	285
1-13 补 7	1	25000 以内	315	320
1-13 补 8	1	25000 以外	350	355
1-14 补 1	2	5000 以内	190	195
1-14 补 2	2	7000 以内	215	220
1-14 补 3	2	10000 以内	245	250
1-14 补 4	2	15000 以内	280	285
1-14 补 5	2	20000 以内	315	320
1-14 补 6	2	25000 以内	350	355
1-14 补 7	2	25000 以外	385	390
1-22 补 1	3	20000 以内	345	355
1-22 补 2	3	25000 以内	380	390
1-22 补 3	3	25000 以外	415	425
1-28 补 1	4	25000 以内	415	430
1-28 补 2	4	25000 以外	450	465

单项工程，±0.00 以上工程

住宅工程（现浇框架结构）

编号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工期天数 (I类)
1-147 补 1	2	500 以内	130
1-147 补 2	2	1000 以内	135
1-147 补 3	2	1000 以外	145
1-147 补 4	3	1000 以内	150
1-147 补 5	3	2000 以内	160
1-147 补 6	3	2000 以外	170
1-147 补 7	4	2000 以内	165
1-147 补 8	4	3000 以内	175
1-147 补 9	4	4000 以内	185
1-147 补 10	4	4000 以外	195
1-147 补 11	5	3000 以内	190
1-147 补 12	5	5000 以内	205
1-147 补 13	5	5000 以外	220

其他建筑工程

地下车库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

编号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工期天数 (I类)
4-4 补 1	1	3000 以内	135
4-4 补 2	1	5000 以内	160
4-4 补 3	1	7000 以内	190
4-4 补 4	1	10000 以内	220
4-4 补 5	1	15000 以内	250
4-4 补 6	1	20000 以内	285
4-4 补 7	1	25000 以内	320
4-4 补 8	1	25000 以外	355
4-9 补 1	2	7000 以内	220
4-9 补 2	2	10000 以内	250

4-9 补 3	2	15000 以内	285
4-9 补 4	2	20000 以内	320
4-9 补 5	2	25000 以内	355
4-9 补 6	2	25000 以外	390
4-16 补 1	3	15000 以内	320
4-16 补 2	3	20000 以内	355
4-16 补 3	3	25000 以内	390
4-16 补 4	3	25000 以外	425
4-22 补 1	4	15000 以内	360
4-22 补 2	4	20000 以内	395
4-22 补 3	4	25000 以内	430
4-22 补 4	4	25000 以外	465

其他建筑工程

独立地下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

编号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工期天数 (I类)
4-164 补 1	1	3000 以内	150
4-164 补 2	1	5000 以内	175
4-164 补 3	1	7000 以内	205
4-164 补 4	1	10000 以内	235
4-164 补 5	1	15000 以内	265
4-164 补 6	1	20000 以内	300
4-164 补 7	1	25000 以内	335
4-164 补 8	1	25000 以外	365
4-173 补 1	2	20000 以内	345
4-173 补 2	2	25000 以内	375
4-173 补 3	2	25000 以外	405
4-181 补 1	3	20000 以内	395
4-181 补 2	3	25000 以内	425
4-181 补 3	3	25000 以外	455

注：上述工期根据《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苏建定【2000】283号）的规定，在执行时，±0.00以下工程，调减5%；其他建筑工程，定额工期调减5%。

2、多栋建筑物合用垂直运输机械的问题

垂直运输机械台班含量在取定时，按照垂直运输机械正常满负荷工作考虑。由于按照单项工程工期计算工程量，实际工程初期的土方、桩基的工期以及进入内装阶段时不使用塔吊的时间未扣除，反映到定额中塔吊的台班含量小于1。

对于部分建筑物，由于单层建筑面积较小，实际两栋、三栋建筑物合用一台塔吊的情况，执行定额时，每栋房子垂直运输费工程量分别套用对应的工期定额，定额中的台班含量乘以分摊系数。

例：A、B、C三栋6层带一层地下室建筑物，共用一台塔吊，各自配一台卷扬机，框架剪力墙结构；查工期定额三栋均为286天；已知三栋楼同时开工、竣工。工程类别为二类。

A栋垂直运输费工程量为286天，套用定额号为23-8，其中起重机台班含量根据分摊的原则，调整为 $0.523 \div 3 = 0.174$ 台班

$$23-8 \text{ 换 } (154.81 + 0.174 \times 511.46) \times (1 + 28\% + 12\%) = 341.33 \text{ 元/天}$$

$$A \text{ 栋垂直运输费} = \text{工程量} \times \text{定额综合单价} = 286 \times 341.33 = 97620.38 \text{ 元}$$

例：A、B、C三栋楼，地下一层为连通地下室，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5000平方米。根据说明第11条，多幢房屋下有整体连通地下室时，整体连通地下室按单独地下室工程执行。已知设计室外地面至基础底板底面超过3.6m，实际配置三台塔吊。地下室部分工程类别为一类。

$$\text{查工期定额 4-164 补 5, 工期为 } 265 \times (1 - 5\%) = 251.75 \text{ 天}$$

$$23-27 \text{ 换 } 0.81 \times 3 \times 777.96 \times (1 + 31\% + 12\%) = 2703.33 \text{ 元/天}$$

$$\text{连通地下室部分垂直运输费} = \text{工程量} \times \text{定额综合单价} = 251.75 \times 2703.33 = 680563.33 \text{ 元}$$

第二十四章 场内二次搬运

本章人、材、机含量未调整。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年)

交 底 资 料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4年6月

第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交底资料

一、本计价定额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二、本计价定额主要依据的标准、规范有：

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 50231—2009；
2. 《金属切削机床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1—2009；
3. 《锻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7—2009；
4. 《铸造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S 50278—2010；
5.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5—2010；
6.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S 50274—2010；
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8—2010；
8. 《连续输送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0—2010；
9.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汽轮机组篇）DL 5011—92。
10.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锅炉机组篇）DL/T 5047—95；
11. 《化工机器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通用规定）HGL 203—83；
12. 《化工机器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对置式压缩机）HGJ 204—83；
13. 《化工机器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离心式压缩机）HGJ 205—92；
14. 《化工机器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扒中小型活塞式压缩机）HGJ 206—92；
15. 《化工机器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化工泵用）HGJ 1207—83；
16. 《机械产品目录》（1996年）；
1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8.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19. 《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20.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01—2000；
21.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GJD 201—2006~GJD 209—2006；
22.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LD/T 74.1-4—2008。

三、本计价定额的项目设置情况：

本册计价定额共包括 14 个章节，1417 个子目。基本按照《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 年）中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编制，对其中人工、材料、机械的含量和价格略作调整。

四、本计价定额与第二册《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的分界：

凡属热力车间（或电站）中所用的风机、泵、输送设备等，在第二册内已明确规定其型号规格，均执行第二册有关规定，除外，均执行本册计价定额。

五、其它说明：

旧设备的拆除费用，按相应安装定额的 50% 计算，即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均乘以 50%。
单件重量在 60t 以上的大型设备的吊装，本计价定额未考虑特殊技术措施，发生时另行计算。

第二册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交底资料

一、本计价定额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项目中 25MW 以下汽轮发电机组、130t/h 以下锅炉设备的安装工程。

二、本计价定额主要依据的标准、规范有：

1.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G 0001—2012)；
2. 《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997 年)；
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009 年)；
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2011；
5.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 50231—2009；
6. 《工业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3—2009；
7.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厂部分）》DL 5009.1—2002；
8.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锅炉机组篇）》DLT 5047—95；
9.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汽轮机机组篇）》DL 5011—92；
10.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焊接篇）》DL 5007—92；
11.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化学篇）》DLJ 58—81；
12. 《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规》(1980 年)；
13. 《电力建设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14.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导则（试行）》；
15. 《火力发电厂厂用电设计技术规定》DL/T 5153—2002；
1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7.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18. 《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19.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03—2000；
20.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GJD 201—2006~GJD 209—2006；
21.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LD/T 74.1-4—2008。

三、本计价定额的项目设置情况：

本册计价定额共包含 6 个章节，457 个子目。基本按照《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 年）中第三册《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编制，对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含量和价格略作调整。

四、本计价定额与其他各册的适用范围：

- 1、管道配制、安装执行第八册工艺管道工程；
- 2、附属机械及辅助设备本册计价定额未列入的，执行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或参套其他册；
- 3、保温工程执行第十一册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
- 4、除 75-130t / h 轻型炉墙砌筑工程外，其他炉墙砌筑工程应执行电力部专业定额；
- 5、各类型汽轮发电机组均从 6MW 起步；
- 6、除锅炉给水泵、循环水泵、凝结水泵、锅炉送风机、引风机及排粉风机外，其余一般水泵、风机均不属本册计价定额范围。

五、其他说明：

本册计价定额虽然将适用范围限定在 25MV 机组、130t/h 炉以下，但服务对象基本仍为火电安装工程，有关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检验标准等均需执行电力行业有关规定。

第三册 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交底资料

一、本计价定额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项目的安装工程。

本册定额包括静置设备制作、静置设备安装、静置设备制作安装其他项目、金属油罐制作安装、球形罐组对安装、气柜制作安装、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综合辅助项目共八章2357项定额子目。

二、编制依据

1. 《压力容器》GB 150—2011;
2. 《钢制塔式容器》JB/T 4710—2005;
3.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NB/T 47014—2011;
4. 《现场设备、工艺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2011;
5. 《石油化工静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规程》SH 3542—2007;
6.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NB/T 47003.1—2009;
7. 《管壳式换热器》GB 151—1999;
8. 《浮头式换热器和冷凝器型式与基本参数》JB/T 4715—92;
9. 《U形管式换热器型式与基本参数》JB/T 4717—92;
10. 《固定管板换热器型式与基本参数》JB/T 4715—92;
11. 《钢制球形储罐》GB 12337—1998;
12. 《石油化工球形储罐施工技术规范》SH 3512—2011;
13. 《球形储罐施工规范》GB 50094—2010;
14.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50128—2005;
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16. 《金属焊接结构湿式气柜施工及验收规范》HGJ 212—1983;
1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8.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19. 《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20.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05—2000;

21.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GFD-201—1999;
22.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GJD 201—2006~GJD 209—2006;
23.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LD/T 74.1-4—2008。

三、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取消04定额中设备支架制作安装中10吨以上设备支架制作安装子目，将5-10吨设备支架制作安装子目调整为5吨以上设备支架制作安装子项，增加0.1吨以下设备支架制作安装子目，总定额子项无变化。

2、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1) 依据《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中项目编码设置顺序，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由04定额第五册调整为第三册；

(2) 本定额章节由原九章改为八章，将04定额第三章“设备压力试验与设备清洗、钝化、脱脂”和第四章“设备制作安装其他项目”两章节合并，合并后章节名称改为第三章“静置设备制作安装其他项目”；

(3) 依据2013计算规则中项目编码排列顺序，对第二章“静置设备安装”定额子目的归类进行了调整。04定额第二章分：分片设备组装、分段设备组对、整体设备安装、其他设备（电解槽、除雾器、除尘器）安装四个部分；调整后分：容器组装、塔器组装、整体设备安装三个部分，电解槽、除雾器、除尘器安装列入整体设备安装中。

(4) 鉴于04定额中第三章、第四章均为静置设备制作安装的辅助项目，各相关子项均有可能在制作或安装阶段发生，故进行合并成为现第三章“静置设备制作安装其他项目”，原第三章定额分节不变，第四章中“一、二、三”项分别调整为“五、六、七”项。

(5) 为减少定额子项分节层次，将04定额第四章中“椭圆封头压制胎具”按照压制方式分列为“椭圆封头整体压制胎具”和“椭圆封头分片压制胎具”两小节。

(6) 依据2013计价规范，对第七章“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中分节顺序按照项目编码的先后次序进行了调整；在设备支架制作安装项目中增加0.1吨以内支架制作子目，将5-10吨以内和10吨以上设备支架制作安装两子目进行合并，变为5吨以上设备支架制作安装子目。为体现各册中支架制作价格水平基本同步，对本册中设备支架制作子目的价格水平适当上浮。

(7) 将附录一中“材料毛重”统一改为“材料耗用量”。

3、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1) 04定额第四章说明中金属抱杆的台次使用费是按照1997年价格综合取定，经查97年度钢材

(中板)综合价格为2800元/吨,焊管3200元/吨,与2013年对比上涨幅度超过40%,本次修编按照140%调整台次使用费。

(2) 依据章节调整,对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合并。

四、编制数据

对照 04 定额,人工消耗量调整系数为 0.85,1-6 章机械消耗量调整系数 0.9,7-8 章机械消耗量未作调整。

五、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本次修编过程中未增补“C3 工业炉安装”定额子项,发生时可参照相关专业工程定额执行,或依据市场价位确定。

2、鉴于设备制造部件的不确定性,无法在定额子目中统一给定主要材料消耗量,因此在附录中依据部件的类别给定了主要材料利用率,计价过程中需依据各不同部件的材料利用率确定主要材料消耗量,计算主要材料费。

第四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交底材料

一、编制内容

本册定额共 15 章，2030 条定额子目。

二、本定额主要依据的标准、规范

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7—2010；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8—2010；
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2010；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06；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0—2006；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
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2—2012；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92；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96；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5—96；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GB 50256—96；
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96；
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16.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 5009.1—2002；
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4；
19. 《电力建设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2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1.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586-2013；
22. 《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23.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02—2000；
 24.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GFD-201—1999；
 25.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GJD 201—2006~GJD 209—2006；
 26.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LD/T 74.1-4—2008。

三、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 本定额与04定额各章节目录差异详见下表：

新编号	新目录	老目录	子目数量	增加	减少	修改	备注
第一章	变压器安装	第一章 变压器					
1.1	油浸电力变压器安装	一、油浸电力变压器安装	7				
1.2	干式变压器安装	二、干式变压器安装	7				
1.3	消弧线圈安装	三、消弧线圈安装	8				
1.4	电力变压器干燥	四、电力变压器干燥	7				
1.5	变压器油过滤	五、变压器油过滤	1				
第二章	配电装置安装	第二章 配电装置					
2.1	油断路器安装	一、油断路器安装	4				
2.2	真空断路器	二、真空断路器、SF ₆ 断路器安装	2				
2.3	SF ₆ 断路器安装		2				
2.4	空气断路器	三、大型空气断路器、真空接触器安装	4				
2.5	真空接触器安装		2				
2.6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安装	四、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安装	8				
2.7	互感器安装	五、互感器安装	5				
2.8	高压熔断器	六、高压熔断器、避雷器安装	1				
2.9	避雷器安装		2				
2.10	干式电抗器安装	七、电抗器安装	4				
2.11	油浸电抗器安装		4				
2.12	电抗器干燥	八、电抗器干燥	8				
2.13	移相及串联电容器安装	九、电力电容器安装	4				
2.14	集合式并联电容器		4				
2.15	并联补偿电容器组架安装	十、并联补偿电容器组架及交流滤波装置安装	5				
2.16	交流滤波装置组架安装		3				
2.17	高压成套配电柜安装	十一、高压成套配电柜安装	7				
2.18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安装	十二、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安装	8				
第三章	母线安装	第三章 母线、绝缘子					
3.1	软母线安装	三、软母线安装	3				

3.2	软母线引下线、跳线及设备连线	四、软母线引下线、跳线及设备连线	3			
3.3	组合软母线安装	五、组合软母线安装	6			
3.4	带形母线安装	六、带形母线安装				
3.4.1	带形铜母线安装	1. 带形铜母线安装	10			
3.4.2	带形铝母线安装	2. 带形铝母线安装	10			
3.5	带形母线引下线安装	七、带形母线引下线安装				
3.5.1	带形铜母线引下线	1. 带形铜母线引下线	10			
3.5.2	带形铝母线引下线	2. 带形铝母线引下线	10			
3.6	带形母线用伸缩节头及铜过渡板安装	八、带形母线用伸缩节头及铜过渡板安装				
3.6.1	带形铜母线用伸缩节头及铜过渡板安装	1. 带形铜母线用伸缩节头及铜过渡板安装	6			
3.6.2	带形铝母线用伸缩节头	2. 带形铝母线用伸缩节头	5			
3.7	槽型母线安装	九、槽型母线安装	4			
3.8	槽型母线与设备连接	十、槽型母线与设备连接				
3.8.1	与发电机、变压器连接	1. 与发电机、变压器连接	8			
3.8.2	与断路器、隔离开关连接	2. 与断路器、隔离开关连接	8			
3.9	共箱母线安装	十一、共箱母线安装	8			
3.10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安装	十二、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安装	5			
3.11	始端箱、分线箱	2. 始端箱、分线箱	4			
3.12	重型母线安装	十三、重型母线安装	7			
3.13	重型母线伸缩器及导板制作、安装	十四、重型母线伸缩器及导板制作、安装	8			
3.14	重型铝母线接触面加工	十五、重型铝母线接触面加工	6			
3.15	绝缘子安装	一、绝缘子安装	7			
3.16	穿通板制作、安装	二十、穿通板制作、安装	4			由原第四章移来
3.17	穿墙套管安装	二、穿墙套管安装	1			原第四章移来
第四章	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安装	第四章 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				
4.1	控制屏安装	一、控制、继电、模拟及配电屏安装	1			
4.2	继电、信号屏安装		1			
4.3	模拟屏安装		2			
4.4	低压开关柜（屏）安装		1			
4.5	弱电控制返回屏安装		1			
4.6	箱式配电室安装		1			
4.7	硅整流柜安装	二、硅整流柜安装	5			
4.8	可控硅柜安装	三、可控硅柜安装	3			
4.9	低压电容器柜安装		1			
4.10	自动调节励磁屏安装	四、直流屏及其他电气屏(柜)安装	1			
4.11	励磁灭磁屏安装		1			

4.12	蓄电池屏（柜）安装		1			
4.13	直流馈电屏安装		1			
4.14	事故照明切换屏安装		2			
4.15	控制台安装	五、控制台、控制箱安装	3			
4.16	控制箱安装		1			
4.17	成套配电箱安装	六、成套配电箱安装	5			
4.18	插座箱安装		1	1		新增插座箱
4.19	控制开关安装	七、控制开关安装	17	1		新增微型开关卡插连接
4.20	低压熔断器安装	八、低压熔断器、限位开关安装	3			
4.21	限位开关安装		2			
4.22	控制器安装	九、控制器、接触器、起动机、电磁铁、快速自动开关安装	2			
4.23	接触器、磁力启动器安装		1			
4.24	Y-△自耦减压启动器安装		1			
4.25	电磁铁（电磁制动器）安装		1			
4.26	快速自动开关安装		3			
4.27	电阻器安装	十、电阻器、变阻器安装	2			
4.28	油浸频敏变阻器安装		1			
4.29	分流器安装	十四、分流器安装	4			
4.30	小电器安装					
4.30.1	按钮、电笛、电铃安装	十一、按钮、电笛、电铃安装	5			
4.30.2	水位电气信号装置	十二、水位电气信号装置	3			
4.30.3	仪表、电器、小母线安装	十三、仪表、电器、小母线安装	6			
4.30.4	安全变压器	安全变压器	3			
4.30.5	电铃	电铃	6			
4.31	端子箱安装	端子箱安装	2			
4.32	风扇安装	风扇安装	3			
4.33	照明开关	八、开关、按钮、插座安装	18			
4.34	插座安装					
4.34.1	普通插座		29			
4.34.2	地面插座		1			省补移植过来
4.34.3	防爆插座		9			
4.35	其他电器安装					
4.35.1	盘管风机开关、请勿打扰灯、须刨插座、钥匙取电器	十、盘管风机开关、请勿打扰灯、须刨插座、钥匙取电器	4			
4.35.2	红外线浴霸	红外线浴霸	2			
4.35.3	门铃	3. 门铃	2			
4.35.4	烘手器安装		1	1		新增烘手器安装
4.35.5	盘柜配线	十五、盘柜配线	7			
4.35.6	端子板安装及端子板外部接	十六、端子箱、端子板安装及端子	7			

	线	板外部接线				
4.35.7	焊铜接线端子	十七、焊铜接线端子	6			
4.35.8	压铜接线端子	十八、压铜接线端子	8			
4.35.9	压铝接线端子	十九、压铝接线端子	7			
4.35.10	箱、盒制作	及箱、盒制作	3			
4.35.11	木配电箱制作		7			
4.35.12	配电板制作、安装	二十三、配电板制作、安装	7			
4.35.13	基础槽钢、角钢安装	二十一、基础槽钢、角钢安装	2			
第五章	蓄电池安装	第五章 蓄电池				
5.1	蓄电池安装	一、蓄电池防震支架安装				
5.1.1	蓄电池防震支架安装		4			
5.1.2	碱性蓄电池安装	二、碱性蓄电池安装	7			
5.1.3	固定密闭式铅酸蓄电池安装	三、固定密闭式铅酸蓄电池安装	14			
5.1.4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安装	四、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安装	9			
5.1.5	蓄电池充放电	五、蓄电池充放电	14			
5.2	太阳能电池安装					新增太阳能电池
5.2.1	电池方阵铁架安装		2	2		
5.2.2	太阳能电池安装		8	8		
5.2.3	太阳能电池与控制屏联调		1	1		
第六章	电机检查接线及调试	第六章 电机				
6.1	电机检查接线及干燥					
6.1.1	发电机及调相机检查接线	一、发电机及调相机检查接线	5			
6.1.2	小型直流电机检查接线	二、小型直流电机检查接线	5			
6.1.3	可控硅调速直流电动机检查接线		5			
6.1.4	小型交流同步电动机检查接线	四、小型交流同步电机检查接线	5			
6.1.5	小型交流异步电动机检查接线	三、小型交流异步电机检查接线	5			
6.1.6	交流变频调速电动机检查接线	九、电磁调速电动机检查接线	4			
6.1.7	微型电机检查接线	八、微型电机、变频机组、风机盘管检查接线	1			
6.1.8	励磁电阻器检查接线		1			
6.1.9	小型防爆式电机检查接线	五、小型防爆式电机检查接线	5			
6.1.10	小型立式电机检查接线	六、小型立式电机检查接线	4			
6.1.11	大中型电机检查接线	七、大中型电机检查接线	5			
6.1.12	小型电机干燥	十、小型电机干燥	5			
6.1.13	大中型电机干燥	十一、大中型电机干燥	5			
6.2	电机调试	十一章 电气调整试验				由原十一章电气调

							整试验部分移来
6.2.1	发电机、调相机系统调试	十一章 一、发电机、调相机系统调试	5				
6.2.2	普通小型直流电动机系统调试	十一章 十、普通小型直流电动机系统调试	5				
6.2.3	可控硅调速直流电动机系统调试	十一章 十一、可控硅调速直流电动机系统调试	16				
6.2.4	普通交流同步电动机调试	十一章 十二、普通交流同步电动机调试	8				
6.2.5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调试	十一章 十三、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调试	7				
6.2.6	高压交流异步电动机调试	十一章 十四、高压交流异步电动机调试	9				
6.2.7	交流变频调速电动机(AC-AC、AC-DC-AC)系统调试	十一章 十五、交流变频调速电动机(AC-AC、AC-DC-AC)系统调试	14				
6.2.8	微型电机、电加热器调试	十一章 十六、微型电机、电加热器调试	2				
6.2.9	电动机组及联锁装置调试	十一章 十七、电动机组及联锁装置调试	6				
第七章	滑触线装置	第七章 滑触线装置					
7.1	滑触线安装						
7.1.1	轻型滑触线安装	一、轻型滑触线安装	3				
7.1.2	安全节能型滑触线安装	二、安全节能型滑触线安装	6				
7.1.3	角钢、扁钢滑触线安装	三、角钢、扁钢滑触线安装	7				
7.1.4	圆钢、工字钢滑触线安装	四、圆钢、工字钢滑触线安装	6				
7.1.5	滑触线支架安装	五、滑触线支架安装	6				
7.1.6	滑触线拉紧装置及挂式支持器制作、安装	六、滑触线拉紧装置及挂式支持器制作、安装	4				
7.1.7	移动软电缆安装	七、移动软电缆安装	7				
第八章	电缆	第八章 电缆					
8.1	电力电缆						
8.1.1	铝芯电力电缆敷设	八、铝芯电力电缆敷设	24				
8.1.2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九、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42				
8.1.3	矿物绝缘电力电缆敷设		47	47			新增
8.1.4	预分支主干电缆竖井内敷设		4	4			新增
8.2	控制电缆	十九、控制电缆敷设					
8.2.1	一般电缆		5				
8.2.2	竖直通道		3				
8.3	电缆保护管	三、电缆保护管敷设及顶管	6				
8.4	电缆槽盒	五、塑料电缆槽、混凝土电缆槽安					

		装				
8.4.1	塑料电缆槽、混凝土电缆槽安装		6			
8.4.2	阻燃槽盒安装		1			
8.5	铺砂、盖保护板(砖)	二、电缆沟铺砂、盖砖及移动盖板	7			
8.6	电力电缆头					
8.6.1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十、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6			
8.6.2	户内浇注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十一、户内浇注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8			
8.6.3	户内热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十二、户内热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8			
8.6.4	户外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十三、户外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8			
8.6.5	浇注式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十四、浇注式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8			
8.6.6	热缩式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十五、热缩式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8			
8.6.7	电缆绝缘穿刺线夹安装		4	4		新增
8.7	控制电缆头制作、安装	二十、控制电缆头制作、安装	8			
8.8	防火堵洞	六、电缆防火涂料、堵洞、隔板及阻燃槽盒安装	4			
8.9	防火隔板		1			
8.10	防火涂料		1			
8.11	电缆分支箱		1	1		新增
8.12	电缆防腐、缠石棉绳、刷漆、剥皮	七、电缆防腐、缠石棉绳、刷漆、剥皮	4			
		一、电缆沟挖填、人工开挖路面			-8	删除
第九章	防雷及接地装置	第九章 防雷及接地装置				
9.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一、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8			
9.2	接地母线敷设	二、接地母线敷设	5			
9.3	接地跨接线安装	三、接地跨接线安装	3			
9.4	避雷引下线敷设	七、避雷引下线敷设	4			
9.5	均压环		1			
9.6	避雷网安装	八、避雷网安装	3			
9.7	避雷针制作、安装	五、避雷针制作、安装				
9.7.1	避雷针制作	1. 避雷针制作	7			
9.7.2	避雷针安装	2. 避雷针安装	26			
9.7.3	独立避雷针安装	3. 独立避雷针安装	4			
9.8	半导体少长针消雷装置安装	六、半导体少长针消雷装置安装	3			
9.9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四、等电位连接	4			

9.10	绝缘垫		1	1			新增
9.11	降阻剂		1	1			新增
第十章	10kV 以下架空配电线路	第十章 10KV 以下架空配电线路					
10.1	工地运输	一、工地运输	3				
10.2	土石方工程	二、土石方工程	6				
10.3	底盘、拉盘、卡盘安装及电杆防腐	三、底盘、拉盘、卡盘安装及电杆防腐	4				
10.4	电杆组立	四、电杆组立					
10.4.1	单杆	单杆	7				
10.4.2	接腿杆	接腿杆	7				
10.4.3	撑杆及钢圈焊接	撑杆及钢圈焊接	7				
10.5	横担组装	五、横担安装					
10.5.1	10kV 以下横担	1. 10kV 以下横担	4				
10.5.2	1kV 以下横担	2. 1kV 以下横担	6				
10.5.3	进户线横担	3. 进户线横担	6				
10.6	拉线制作、安装	六、拉线制作、安装	6				
10.7	导线架设	七、导线架设	12				
10.8	导线跨越及进户线架设	八、导线跨越及进户线架设	7				
10.9	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九、杆上变配电设备安装	9				
第十一章	配管、配线	第十二章 配管、配线					
11.1	配管						
11.1.1	电线管敷设	一、电线管敷设	22				
11.1.2	紧定式镀锌电线管(JDG 管)敷设		28	28			新增
11.1.3	扣压式镀锌电线管(KBG 管)敷设		28	28			新增
11.1.4	钢管敷设	四、钢管敷设	51				
11.1.5	防爆钢管敷设	五、防爆钢管敷设	30				
11.1.6	可挠金属套管敷设	六、可挠金属套管敷设	18				
11.1.7	硬质聚氯乙烯管	七、1. 硬质聚氯乙烯管	22				
11.1.8	刚性阻燃管敷设	七、2. 刚性阻燃管敷设	21				
11.1.9	半硬质阻燃管暗敷设	七、3. 半硬质阻燃管暗敷设	12				
11.1.10	半硬质阻燃管埋地敷设	七、4. 半硬质阻燃管埋地敷设	8				
11.1.11	金属软管敷设	八、金属软管敷设	18				
11.1.12	塑料软管敷设(灯具用)		4				
11.2	桥架	桥架					由原第八章电缆章节移来
11.2.1	钢制桥架	钢制桥架	21				
11.2.2	玻璃钢桥架	玻璃钢桥架	14				

11.2.3	铝合金桥架	铝合金桥架	14				
11.2.4	组合式桥架及桥架支撑架	组合式桥架及桥架支撑架	2				
11.3	配线						
11.3.1	管内穿线	九、管内穿线	58	1			新增管内预留铁丝
11.3.2	瓷夹板配线	十、瓷夹板配线	16				
11.3.3	塑料夹板配线	十一、塑料夹板配线	8				
11.3.4	鼓形绝缘子配线	十二、鼓形绝缘子配线	10				
11.3.5	针式绝缘子配线	十三、针式绝缘子配线	14				
11.3.6	蝶式绝缘子配线	十四、蝶式绝缘子配线	14				
11.3.7	塑料槽板配线	十五、塑料槽板配线	8				
11.3.8	塑料护套线明敷设	十六、塑料护套线明敷设	26	2			新增塑料护套线穿管
11.3.9	线槽配线	十七、线槽配线	8				
11.3.10	钢索架设	十八、钢索架设	4				
11.3.11	母线拉紧装置及钢索拉紧装置制作安装	十九、母线拉紧装置及钢索拉紧装置制作安装	5				
11.3.12	车间带形母线安装	二十、车间带形母线安装	14				
11.4	接线箱安装	二十二、接线箱安装	4				
11.5	接线盒安装	二十三、接线盒安装	5				
11.6	动力配管混凝土地面刨沟	二十一、动力配管混凝土地面刨沟	5				
第十二章	照明器具安装	第十三章 照明器具					
12.1	普通灯具安装	一、普通灯具安装					
12.1.1	吸顶灯具	1. 吸顶灯具	7				
12.1.2	其他普通灯具	2. 其他普通灯具	8				
12.2	工厂灯安装	四、工厂灯及防水防尘灯安装					
12.2.1	工厂罩灯安装		5				
12.2.2	防水防尘灯安装		3				
12.2.3	工厂其他灯具安装	五、工厂其他灯具安装	16				
12.3	高度标志（障碍）灯						
	烟囱、水塔、独立式塔架标志灯	3. 烟囱、水塔、独立式塔架标志灯	6				
12.4	装饰灯具安装	二、装饰灯具安装					
12.4.1	吊式艺术装饰灯具	1. 吊式艺术装饰灯具	39				
12.4.2	吸顶式艺术装饰灯具	2. 吸顶式艺术装饰灯具	66				
12.4.3	荧光艺术装饰灯具	3. 荧光艺术装饰灯具	22				
12.4.4	几何形状组合艺术灯具	4. 几何形状组合艺术灯具安装	16				
12.4.5	标志、诱导装饰灯具	5. 标志、诱导装饰灯具	4				
12.4.6	水下艺术装饰灯具	6. 水下艺术装饰灯具	4				
12.4.7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	7. 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	7				

12.4.8	草坪灯具	8. 草坪灯具	2				
12.4.9	歌舞厅灯具	9. 歌舞厅灯具	24				
12.5	荧光灯安装	三、荧光灯具安装					
12.5.1	组装型	1. 组装型	7				
12.5.2	成套型	2. 成套型	9				
12.5.3	嵌入式		3				
12.6	医疗专用灯安装	六、医院灯具安装	4				
12.7	一般路灯安装	七、路灯安装	4				
第十三章	附属工程						
13.1	铁构件	二十二、铁构件制作、安装	4				
第十四章	电气调整试验	第十一章 电气调整试验					
14.1	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二、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6				
14.2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三、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6				
14.3	特殊保护装置调试	四、特殊保护装置调试	8				
14.4	自动投入装置调试	五、自动投入装置调试	8				
14.5	中央信号装置	六、中央信号装置、事故照明切换装置、不间断电源调试	4				
14.6	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1				
14.7	不间断电源调试		4				
14.8	母线	七、母线、避雷器、电容器、接地装置调试	2				
14.9	避雷器		1				
14.10	电容器		2				
14.11	接地装置		2				
14.12	电抗器、消弧线圈	八、电抗器、消弧线圈、电除尘器调试	2				
14.13	电除尘器调试		3				
14.14	硅整流设备、可控硅整流装置调试	九、硅整流设备、可控硅整流装置调试	8				
14.15	绝缘子、套管、绝缘油	十八、绝缘子、套管、绝缘油、电缆试验	6				
14.16	电缆试验		2				
第十五章	电梯电气装置	第十四章 电梯电气装置					
15.1	交流手柄操作或按钮控制(半自动)电梯电气安装	一、交流手柄操作或按钮控制(半自动)电梯电气安装	19				
15.2	交流信号或集选控制(自动)电梯电气安装	二、交流信号或集选控制(自动)电梯电气安装	33				

15.3	直流快速自动电梯电气安装	三、直流快速自动电梯电气安装	32				
15.4	直流高速自动电梯电气安装	四、直流高速自动电梯电气安装	41				
15.5	小型杂物电梯电气安装	五、小型杂物电梯电气安装	19				
15.6	电厂专用电梯电气安装	六、电厂专用电梯电气安装	3				
15.7	电梯增加厅门、自动轿厢门及提升高度	七、电梯增加厅门、自动轿厢门及提升高度	4				
		第十五章 补充定额				-10	分布至各章节中

2. 按照《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的要求，所有定额章节的编排按计算规范的顺序执行。

3. 随着新型砌体材料的应用，砌体暗配管时必须采用切割机开墙槽，在暗配管定额工作内容中加入开槽，并增加补墙槽的砂浆用量。

4. 增加插座箱安装定额1条。

5. 增加微型开关卡插连接定额1条。

6. 增加烘手器安装定额1条。

7. 增加太阳能电池安装定额子目11条。

8. 对电力电缆按单芯、四芯、五芯分别列项，减少换算，方便使用。

9. 增加了截面规格为1.5、2.5、4、6、10、16的电力电缆敷设子目，并明确16mm²以下截面电缆头执行压接线端子或端子板外部接线。

10. 增加了4条绝缘穿刺线夹。

11. 增加了47条矿物绝缘电力电缆敷设。

12. 增加了4条预分支主干电缆竖井内敷设。

13. 增加电缆分支箱定额。

14. 删除电缆沟挖填、人工开挖路面，电缆敷设中涉及土方开挖回填、破路、修复等，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15. 增加绝缘垫敷设及降阻剂安装定额。

16. 增加紧定式镀锌电线管(JDG管)敷设定额28条。

17. 增加扣压式镀锌电线管(KBG管)敷设定额28条。

18. 增加管内预留铁丝定额1条。

19. 增加塑料护套线穿管敷设定额2条。

三、编制数据

本册定额人工含量较 2004 年计价表下降 15%（部分章节下浮 20%），机械含量综合下降 10%。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1. 低压开关柜安装时，如是变配电装置的低压柜执行第四章“配电屏”，如是车间的低压柜执行第四章“落地式成套配电箱”。
2. 接地沟挖填土已包括在室外接地母线安装定额之内，设计要求埋设深度与定额不同时，应允许调整土方量。
3. 在吊顶（顶棚）内配管属于明配管。
4. 插座盒安装执行开关盒安装定额子目。
5. 电缆穿越电缆竖井敷设，其工程量应按竖井内电缆的长度及穿越过竖井的电缆长度之和计算。
6. 本定额第四章的各种盘、柜、箱安装定额，均未包括端子板外部接线工作内容，应根据设计图上端子的规格、数量，另套“端子板外部接线”定额。
7. 厂内外电缆的划分原则上以厂区的围墙为界，没有围墙的以设计的全厂平面范围来确定。
8. 在带电运行的电缆沟内敷设电缆，可以执行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降效增加费用。
9. 金属的消防栓箱、门接地应按户内接地母线敷设定额执行。
10. 装饰灯具定额中金属软管含量是按 1m 综合考虑的，如实际用量超过或少于定额含量，一律不作调整。
11. 电机干燥定额是按 3~7 天综合考虑的，如因季节影响，干燥时间较长，一律不调整。
12. 利用基础底板主筋接地可套用圈梁钢筋 4-917 定额子目，但不能再套 4-916。
13. 钢管或电线管明敷，定额是按用管卡考虑的，如用角钢等型钢做支架，因定额不包括支架制作安装，支架应另算，同时原定额子目中管卡不扣除。
14. 半硬质塑料管明敷定额可执行刚性阻燃塑料管明敷定额。
15. 防火电缆桥架可按相应桥架定额人工乘以 1.20 系数。
16. 床头柜面板按成品考虑，安装不执行定额，其接线及箱内元器件安装，套用相应定额。
17. 荧光艺术装饰灯具定额中是以 40W 灯管长度考虑的，如实际用 30W、20W 日光灯，则其主材用量按相应长度调整。
18. 吊扇预留吊钩执行吊扇安装定额，但其人工乘以 0.30 系数，其余不变。
19. 调光开关、节能延时开关、呼叫按钮开关、红外线感应开关套用相应的单联开关定额。
20. 草坪灯具定额中未包括底座，成品灯具中如未包括底座支架，按实际发生另计。

第五册 建筑智能化工程

交底资料

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册）共9章，29节，845个子目。

一、本定额主要依据标准、规范有：

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2.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07；
3. 《数字集群通信工程设计暂行规定》YD/T 5034—2005；
4. 《国内卫星通信地球站工程设计规范》YD 5050—2005；
5. 《移动通信基站防雷与接地设计规范》YD 5068—98；
6.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YD 5079—2005；
7. 《数字集群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验收暂行规定》YD/T 5035—2005；
8.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200—94；
9. 《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设计规范》GY/T 5041—2012；
10.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11.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793—2012；
12. 《厅堂扩声系统声学特征指标》GYJ 25—86；
13. 《城市住宅和办公楼通信设施验收规范》YD 5048—97；
1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5.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16. 《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17.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12—2000；
18.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GFD-201—1999。

二、编制内容

第一章：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本章包括输入输出设备、网络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等2节，共71个定额子目。

第二章：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本章包括敷设双绞线、光缆、电话线和广播线及机柜、机架、抗震底座安装等4节，共118个定额子目。

第三章：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装工程，本章包括多表远传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安装调试等2节，共138个定额子目。

第四章：有线电视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本章包括前端设备、干线设备、分配网络安装调试等3节，共112个定额子目。

第五章：扩声、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本章包括扩声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等2节；共145个定额子目。

第六章：电源与电子设备防雷接地装置安装工程，本章包括电源、电子设备防雷接地系统安装调试等2节，共59个定额子目。

第七章：停车场管理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本章包括车辆检测识别设备、出入口设备、显示和信号设备、监控管理中心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系统调试等5节，共42个定额子目。

第八章：楼宇安全防范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本章包括入侵报警设备安装、出入口控制设备安装、电视监控设备安装、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等5节，共128个定额子目。

第九章：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本章包括家居控制系统、家居智能化系统、小区智能化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小区智能化系统试运行等4节，共32个定额子目。

三、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新定额	04定额	备注
1	计算机网络系统	71	71	无变化
2	综合布线系统	118	135	减少17条
3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38	138	无变化
4	有线电视系统	112	112	无变化
5	扩声、背景音乐系统	145	145	无变化
6	电源与电子设备防雷接地系统	59	84	减少25条
7	停车场管理系统	42	42	无变化
8	楼宇安全防范系统	128	128	无变化
9	住宅小区之后能系统	32	32	无变化
10	通信系统	0	228	取消

2、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根据GB 50856-2013要求，取消通信系统设备章，划入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册；综合布线系统中

主要取消了属于通信线路的部分子目及与第四册重复的线盒相关定额；电源与电子设备防雷系统主要取消了与第一、四册重复的太阳能和柴油发电机的相关定额。

3、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根据GB 50856-2013要求，主要调整了一些计量单位名称，如个、台、套等与标准的一致性。

四、编制数据(与 04 计价表相比)

人工下浮 24% (双绞线缆布放人工下浮 31%)，机械下浮 10%，机械费中的对讲机取消。

第六册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交底材料

本册定额共 12 章，742 条定额子目。

一、本计价定额主要依据的标准、规范

1.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3—2002;
2.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31—2007;
3. 《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HG/T 20573—2012;
4.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 20512—2000;
5.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 20513—2000;
6. 《仪表及管线伴热和绝热保温设计规定》HG/T 20514—2000;
7. 《仪表隔离和吹洗设计规定》HG 20515—2000;
8. 《自动分析器室设计规定》HG 20516—2000;
9. 《计算机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YBJ—89;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1.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12. 《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13.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10—2000;
14.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GFD-201—1999;
15.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GJD 201—2006~GJD 209—2006;
16.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LD/T 74.1-4—2008。

二、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原目录	新目录	新章节对应的 老子目编号	调整说明
第一章 过程检测仪表	第一章 过程检测仪表		
说明	说明		
一、温度仪表	一、温度仪表	10-1~10-22	
二、压力仪表	二、压力仪表	10-23~10-35	
	三、变送单元仪表	10-120~10-136、 10-179~10-189	新增节 子目由【老】 第二章 变送单元移入
三、差压、流量仪表	四、流量仪表	10-36~10-74	名称变更
1. 差压、流量仪表	1. 差压、流量仪表		fr

2. 节流装置	2. 节流装置		
四、物位检测仪表	五、物位检测仪表	10-75~10-103	
五、显示仪表			该节取消，整体移入第二章
第二章 过程控制仪表	第二章 显示及调节控制仪表		名称变更
说明	说明		
	一、显示仪表	10-104~10-119	
一、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二、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10-137~10-178	
1. 变送单元			整体移出到【新】第一章第三节
2. 显示单元	1. 显示单元		
3. 调节单元	2. 调节单元		
4. 计算单元	3. 计算单元		
5. 转换单元	4. 转换单元		
6. 给定单元	5. 给定单元		
7. 辅助单元	6. 辅助单元		
二、气动单元组合仪表	三、气动单元组合仪表	10-190~10-226	
1. 变送单元			整体移出到【新】第一章第三节
2. 显示单元	1. 显示单元		
3. 调节单元	2. 调节单元		
4. 计算、给定单元	3. 计算、给定单元		
5. 辅助单元	4. 辅助单元		
三、组装式综合控制仪表	四、组装式综合控制仪表	10-227~10-256	
1. 输入输出组件	1. 输入输出组件		
2. 信号处理组件	2. 信号处理组件		
3. 调节组件	3. 调节组件		
4. 其他组件	4. 其他组件		
5. 盘装仪表	5. 盘装仪表		
四、基地式调节仪表	五、基地式调节仪表	10-257~10-263	
	第三章 执行仪表		插入新增一章
五、执行仪表	一、执行仪表	10-264~274	
1. 执行机构	二、调节阀	10-275~285	
2. 调节阀	三、自助式调节阀	10-286~289	
3. 直接作用调节阀	四、执行仪表附件	10-290~10-300	
4. 执行仪表附件			
六、仪表回路模拟试验			本节取消，移入新增第六章
1. 检测回路			
2. 调节回路			
第三章 集中检测装置	第四章 机械量仪表		名称变更

及仪表			
说明	说明		
一、机械量仪表			
1. 测厚测宽装置	一. 测厚测宽装置	10-311~-316	
2. 旋转机械检测仪表	二. 旋转机械检测仪表	10-317~321	
3. 称重装置与皮带打滑、跑偏检测	三. 称重装置与皮带打滑、跑偏检测	10-322~10-331	
4. 电子皮带秤标定	四. 电子皮带秤标定	10-332~343	
	第五章 过程分析和物性检测仪表		插入新增一章
二、过程分析和物性检测仪表			
1. 过程分析仪表	一. 过程分析仪表	10-344~362	
2. 物性检测仪表	二. 物性检测仪表	10-363~367	
3. 特殊预处理装置	三. 特殊预处理装置	10-368~374	
4. 分析柜、室及附件安装	四. 分析柜、室及附件安装	10-375~377	
三、气象环保检测仪表	五、气象环保检测仪表	10-378~381	
	第六章 仪表回路模拟试验		插入新增一章
	一. 检测回路模拟试验	10-301~306	
	二. 调节回路模拟试验	10-307~310	
第四章 集中监视与控制装置	第七章 安全监测及报警装置		名称变更, 内部章节有调整
说明	说明		
一、安全监测装置	一、安全监测装置	10-382~10-389	
二、工业电视	二、远动装置	10-405~409	
三、远动装置	三、顺序控制装置	10-410~422	
四、顺序控制装置	四、信号报警装置	10-423~438	
五、信号报警装置	五、信号报警装置柜、箱	10-439~444	
六、数据采集及巡回检测报警装置	六、数据采集及巡回检测报警装置	10-445~451	
	七、工业电视	10-390~404	
第五章 工业计算机安装与调试	第八章 工业计算机安装与调试		内部章节设置有调整
说明	说明		
一、工业计算机设备安装与调试	一、工业计算机柜、台设备	10-452~457	
1. 计算机柜、台设备安装	二、工业计算机外部设备	10-458~465	
2. 外部设备安装调试	三、辅助存储装置安装调试	10-466~470	

3. 辅助存储装置安装调试	四、过程控制管理计算机调试	10-471~478	
二、管理计算机调试	五、生产、经营管理计算机调试	10-479~486	
1. 过程控制管理计算机调试	六、双机切换及网络设备调试	10-487~491	
2. 生产、经营管理计算机调试	七、基础自动化装置调试	10-492~564	
3. 双机切换及网络设备调试	1. 集散系统(DCS)调试		
三、基础自动化装置调试	(1) 小规模(DCS)调试		
1. 集散系统(DCS)调试	(2) 中规模(DCS)调试		
(1) 小规模(DCS)调试	(3) 大规模(DCS)调试		
(2) 中规模(DCS)调试	2. 可编程逻辑控制装置(PLC)调试		
(3) 大规模(DCS)调试	(1) 小规模(PLC)调试		
2. 可编程逻辑控制装置(PLC)调试	(2) 中规模(PLC)调试		
(1) 小规模(PLC)调试	(3) 大规模(PLC)调试		
(2) 中规模(PLC)调试	(4) 操作站及数据通讯网络		
(3) 大规模(PLC)调试	3. 过程 I/O 组件调试		
(4) 操作站及数据通讯网络	4. 与其他设备接口调试		
3. 过程 I/O 组件调试	5. 直接数字控制系统(DDC)调试		
4. 与其他设备接口调试	6.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FCS)安装调试		
5. 直接数字控制系统(DDC)调试	(1) 现场总线、操作站调试		
6.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FCS)安装调试	(2) 现场总线仪表安装调试		
(1) 现场总线、操作站调试			
(2) 现场总线仪表安装调试			
第六章 仪表管路敷设、伴热及脱脂说明	第九章 仪表管路敷设说明		名称变更, 内部章节有调整
一、钢管敷设	一、钢管敷设	10-565~572	
二、不锈钢管及高压管敷设	二、不锈钢管及高压管敷设	10-573~579	

三、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管敷设	三、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管敷设	10-580~589	
四、管缆敷设	四、管缆敷设	10-590~598	
五、仪表设备与管路伴热	五、仪表设备与管路伴热	10-599~604	
六、仪表设备与管路脱脂	六、仪表设备与管路脱脂	10-605~610	
第七章 工厂通讯、供电	第十二章 工厂通讯、供电		章节编号调整
说明	说明		
一、工厂通讯线路	一、工厂通讯线路	10-611~641	
1. 专用电缆敷设	1. 专用电缆敷设		
2. 光缆敷设	2. 光缆敷设		
3. 同轴电缆敷设	3. 同轴电缆敷设		
二、工厂通讯设备安装、调试	二、工厂通讯设备安装、调试	10-642~658	
三、供电系统安装、调试	三、供电系统安装、调试	10-659~666	
四、其他项目安装	四、其他项目安装	10-667~671	
第八章 仪表盘、箱、柜及附件安装	第十章 仪表盘、箱、柜及附件安装		章节编号调整
说明	说明		
一、盘、箱、柜安装	一、盘、箱、柜安装	10-672~687	
二、盘校线及盘上元件、附件安装	二、盘校线及盘上元件、附件安装	10-688~707	
1. 盘柜附件、元件安装制作	1. 盘柜附件、元件安装制作		
2. 盘柜校接线	2. 盘柜校接线		
第九章 仪表附件安装制作	第十一章 仪表附件安装制作		章节编号调整
说明	说明		
一、仪表阀门安装与研磨	一、仪表阀门安装与研磨	10-708~722	
二、仪表支吊架安装	二、仪表支吊架安装	10-723~727	
三、辅助容器、附件制作安装	三、辅助容器、附件制作安装	10-728~734	
四、取源部件制作安装	四、取源部件制作安装	10-735~742	

三、编制数据

本册定额人工含量较 2004 年计价表下浮 15%，机械含量综合下浮 10%。

第七册 《通风空调工程》

交底材料

一、编制依据

1.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0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3. 《暖通空调设计选用手册》;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5.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6. 《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7.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09—2000;
8.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GJD 201—2006~GJD 209—2006;
9.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LD/T 74.1-4—2008。

二、适用范围

1. 本计价定额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工程中的通风空调工程，是完成规定计量分项工程计价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标准，是安装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划分、计量单位的依据；是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标底)、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也是编制概算定额、概算指标、投资估算指标的基础；也可作为制订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基础。

2. 通风工程包括通风及空调设备安装、各种材质的通风管道的制作安装、管道部件（阀类、风口、风帽及消声器等）制作安装项目。

3. 本计价定额通风设备、除尘设备、专供为通风工程配套的各种风机及除尘设备、其他工业用风机（如热力设备用风机）及除尘设备应按第一册及第二册的相关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

4. 通风、空调的刷油、绝热、防腐蚀执行第十二册相应定额。

5. 玻璃钢冷却塔安装执行第一册相应定额。

6. 设计要求无损探伤执行第三册相应定额。

三、定额子目的设置

本册计价定额的名称和章节是根据《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的规定设置的，共设置三章 584 条定额子目，比 04 计价表增加 222 条子目。在修编过程中本着简明选用、便于

上机操作及定额水平比原定额有所提高的原则，这次修编过程中对原 2004 计价表中人工、材料、机械未按制作和安装分别列出的作了调整；新增加了用于人防地下室的人防定额子目；新增加了除湿器、不锈钢板圆形风管 法兰连接(咬口)、不锈钢板矩形风管 法兰连接(咬口)、等子目，从而增加了定额的适用性。

四、本册定额主要变化内容：

1、第一章通风及空调设备及部件制作安装

(1) 概况。

1) 本章为通风及空调设备安装工程，包括空气加热器（冷却器）、除尘设备、空调器（各式空调机、风机盘管等）、表冷器、过滤器、净化工作台、风淋室、洁净室、除湿机、人防过滤器及空调机的配件制作安装项目。

2) 通风空调设备应按项目特征不同编制工程量，如风机安装的形式应描述离心式、轴流式、屋顶式、卫生间通风器，规格为风机叶轮直径 4#、5#等；除尘器应标出每台的重量；空调器的安装位置应描述吊顶式、落地式、墙上式、窗式、分段组装式，并标出每台空调器的重量；风机盘管的安装应标出吊顶式、落地式；过滤器的安装应描述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2) 本章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冷冻机组站内的设备安装及管道安装，按本第一册及第八册的相应子目套用；冷冻站外墙皮以外通往通风空调设备的供热、供冷、供水等管道，按第十册的相应子目套用。

2) 增加了表冷器、除湿机、人防过滤吸收器定额子目。

3) 通风空调设备安装的地脚螺栓按设备自带考虑。

4) 原 04 计价表含制作安装的定额子目，本章定额已按制作和安装分别单列。

2、第二章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概况。

1) 通风管道制作安装工程，包括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净化通风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板风管制作安装、铝板风管制作安装、塑料风管制作安装、复合型风管制作安装、柔型风管安装、弯头导流叶片、风管检查孔、温度、风量测定孔。

2) 风管道制作安装工程量清单应描述风管的材质、形状（圆形、矩形、渐缩形）、管径（矩形风管按周长）、风管厚度、连接形式（咬口、焊接）、风管及支架油漆种类及要求、风管绝热材料、风管保护层材料、风管检查孔及测温孔的规格、重量等特征，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特征或图纸要求报价。

(2) 本章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通风管道的法兰垫料或封口材料，可按图纸要求的材质计价。
- 2) 净化风管的空气清净度按 100000 度标准编制。
- 3) 净化风管使用的型钢材料如图纸要求镀锌时，镀锌费另列。
- 4)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不论圆形、矩形均按圆形风管计价。
- 5) 不锈钢、铝风管的风管厚度，可按图纸要求的厚度列项。厚度不同时只调整板材价，其他不做调整。
- 6) 碳钢风管、净化风管、塑料风管、玻璃钢风管的定额子目中均列有法兰、加固框、支吊架制作安装工程内容。
- 7) 弯头导流叶片数量，按设计图纸或规范要求计算。
- 8) 风管检查孔、温度测定孔、风量测定孔数量，按设计图纸或规范要求计算。
- 9) 原 04 计价表含制作安装的定额子目，本章定额已按制作和安装分别单列。

3、第三章 通风管道部件制作安装

(1) 概况。通风管道部件制作安装，包括各种材质、规格和类型的阀类制作安装、散流器制作安装、风口制作安装、风帽制作安装、罩类制作安装、消声器制作安装、人防超压自动排气阀、人防手动密闭阀、人防其他部件等项目。

(2) 本章需要说明的问题下列各项特征，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描述，以便计价。

1) 有的部件图纸要求制作安装、有的要求用成品部件、只安装不制作，这类特征在工程量清单中应明确描述。

2) 碳钢调节阀制作安装项目，包括空气加热器上通风旁通阀、圆形瓣式启动阀、保温及不保温风管蝶阀、风管止回阀、密闭式斜插板阀、矩形风管三通调节阀、对开多叶调节阀、风管防火阀、各类风罩调节阀等。塑料阀门包括：塑料蝶阀、塑料插板阀、各型风罩塑料调节阀。编制工程量清单时，除明确描述上述调节阀的类型外，还应描述其规格、重量、形状（方形、圆形）等特征。

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页窗包括：矩形空气分布器、风管插板风口、圆形散流器、方形散流器、流线型散流器、百叶风口、矩形风口、旋转吹风口、送吸风口、活动算式风口、网式风口、钢百叶窗等。编制工程量清单时，除明确描述上述散流器及风口的类型外，还应描述其规格、重量、形状（方形、圆形）等特征。

4) 风帽制作安装项目，包括碳钢风帽、不锈钢板风帽、铝风帽、塑料风帽等。编制工程量清单时，除明确描述上述风帽的材质外，还应描述其规格、重量、形状（伞形、锥形、筒形）等特征。

5) 罩类制作安装项目包括皮带防护罩、电动机防雨罩、侧吸罩、焊接台排气罩、整体分组式槽边侧吸罩、吹吸式槽边通风罩、条缝槽边抽风罩、泥心烘炉排气罩、升降式回转排气罩、上下吸式

圆形回转罩、升降式排气罩、手锻炉排气罩等，在编制上述罩类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描述出罩类的种类、重量等特征。

6) 消声器制作安装项目，包括片式消声器、矿棉管式消声器、聚酯泡沫管式消声器、卡普隆纤维式消声器、弧型声流式消声器、阻抗复合式消声器、消声弯头等。编制消声器制作安装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描述出消声器的种类、重量等特征。

7) 通风部件如图纸要求制作安装或用成品部件只安装不制作，这类特征在项目特征中应明确描述。

8) 静压箱的面积计算：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静压箱定额子目中已包括了基所需有钢板及型钢重量。

9) 原 04 计价表含制作安装的定额子目，本章定额已按制作和安装分别单列。

五、需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本册计价定额的章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各章节的前面。计算规则按照《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的规定编制，04 计价表中计量单位与 2013 计算规则不一致的，已调整。

六、本册计价定额需要说明的问题

1、通风空调工程的系统调整费包括调试人工、仪器、仪表使用折旧、消耗材料等费用。执行本册定额计算系统调整费时，使用本册定额上所有项目的人工费合计作为计算基础，不包括使用其他册定额子目的人工费用。

2、关于工程量计算，必须依据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要求编制。

1) 有的工程项目，由于特殊情况不属于工程实体，但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列有清单项目，也可以编制工程量清单，如通风工程检测、试调等项目就属此种情况。

2) 风管法兰、风管加固框、托吊架等的刷油工程量可按风管刷油量乘适当系数计价。

3) 风管部件油漆工程量按重量计算，可按部件本身重量乘适当系数计价。

4、通风空调工程定额中不包括风管穿墙、穿楼板的孔洞修补费作。

5、本册定额已编制了无法兰连接通风管道制作安装的子目。

6、本附录项目如涉及管道油漆、除锈，支架的除锈、油漆，道的绝热、防腐蚀等内容时，可参照第十二册的工料机耗用量计算。

7、定额中已规定了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数量，而有的项目中没有机械台班数量，如实际发生时也不调整。

8、风机盘管配管使用第十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相应子目，不计算本册定额的系统调试费。

9、通风管道和部件的场外运输按各市规定计取。

10、本册计价定额中人工、材料、机械已按制作和安装分别列出，其制作费与安装费的比例按下表划分：

章号	项目	制作占%			安装占%		
		人工	材料	机械	人工	材料	机械
第一章	薄钢板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60	95	95	40	5	5
第二章	调节阀制作安装	-	-	-	-	-	-
第三章	风口制作安装	-	-	-	-	-	-
第四章	风帽制作安装	75	80	99	25	20	1
第五章	罩类制作安装	78	98	95	22	2	5
第六章	消声器制作安装	91	98	99	9	2	1
第七章	空调部件及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86	98	95	14	2	5
第八章	通风空调设备安装	-	-	-	100	100	100
第九章	净化通风管道及部件制作安装	60	85	95	40	15	5
第十章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及部件安装制作	72	95	95	28	5	5
第十一章	铝板通风管道及部件制作安装	68	95	95	32	5	5
第十二章	塑料通风管道及部件制作安装	85	95	95	15	5	5
第十三章	玻璃钢通风管道及部件安装	-	-	-	100	100	100
第十四章	复合型风管安装制作	60	-	99	40	100	1

第八册 工业管道工程

交底资料

一、编制依据

本定额主要依据的标准、规范有：

1.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5—2010；
2.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2011；
3. 《金属熔化焊焊接接头射线照相》GB/T 3323—2005；
4. 《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GB/T 985.1—2008；
5. 《埋弧焊的推荐坡口》GB/T 985.2—2008；
6. 《铝及铝合金气体保护焊的推荐坡口》GB/T 985.3—2008；
7. 《复合钢的推荐坡口》GB/T 985.4—2008；
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9.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10. 《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11.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06—2000；
12.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GJD 201—2006~GJD 209—2006；
13.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LD/T 74.1-4—2008。

二、编制内容

本计价定额的名称和章节是根据《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规定设置的。本册定额共设8章42节，共2996个定额子目。

第一章 管道安装 本章定额包括低压管道、中压管道、高压管道等3节，共629个定额子目。按管道材质、连接方式分类，按管道公称直径划分定额子目。压力等级分级参见册说明。

第二章 管件安装 本章定额包括低压管件、中压管件、高压管件等3节，共628个定额子目。按管道材质、连接方式分类，按管道公称直径划分定额子目。

第三章 阀门安装 本章定额包括低压阀门、中压阀门、高压阀门等3节，共232个定额子目。按阀门类别分类，按管道公称直径划分定额子目。

第四章 法兰安装 本章定额包括低压法兰、中压法兰、高压法兰等3节，共468个定额子目。

按法兰类别、连接方式分类，按管道公称直径划分定额子目。

第五章 板卷管制作与管件制作 本章定额包括钢板卷管制作、弯头制作、三通制作、异径管制作、三通补强圈制作安装等5节，共470个定额子目。

第六章 管道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 本章定额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管道系统吹扫、管道系统清洗、管道油清洗等4节，共100个定额子目。

第七章 无损探伤与焊口热处理 本章定额包括管材表面无损探伤、焊缝无损探伤、预热及后热、焊口热处理、硬度测定等5节，共317个定额子目。

第八章 其它 本章定额包括一、管道支架制作安装，二、管口焊接充氩保护，三、冷排管制作安装预热及后热，四、钢带退火、加氮，五、蒸汽分汽缸制作，六、蒸汽分汽缸安装，七、集气罐制作，八、集气罐安装，九、空气分气筒制作安装，十、空气调节器喷雾管安装，十一、钢制排水漏斗制作安装，十二、套管制作与安装，十三、水位计安装，十四、手摇泵安装，十五、阀门操纵装置安装，十六、调节阀临时短管制作装拆等16节，共152个定额子目。

三、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以及使用习惯，本章定额子目没有变化，维持原定定额子目数量。

2、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使用习惯以及现行规范要求，本章定额子目没有变化，维持原定定额子目数量。

3、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在册说明中增加：

钛管道、镍管道、锆管道、哈氏合金管道、双相不锈钢管道及相应材质管件、法兰安装项目中焊接材料单价可按实调整。

四、关于人工、机械、材料消耗量的确定

1、随着制造业的长足发展，材料及配件的质量得到大幅提高，施工设备的加工精度、自动化水平越来越高，从而，使得施工功效得以提高。综合考虑社会平均施工水平和人工工资水平，本册对各工序所消耗的工日数、机械台班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幅度如下：

章节	消耗的工日数	机械台班数	备注
第一章 管道安装	-15%	-10%	
第二章 管件连接	-10%	-10%	

第三章 阀门安装	-15%	-10%	
第四章 法兰安装	-10%	-10%	
第五章 板卷制作与管件制作	-10%	-10%	
第六章 管道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	-15%	-10%	
第七章 无损探伤与焊口热处理	-15%	-10%	
第八章 其他	-15%	-10%	

2、综合考虑各专业的建造水平及定额消耗，将第八章“一、管道支架制作安装”中的工日、材料种类及数量、机械种类及数量等进行了微调，使的本册管道支架制作安装定额水平与其它册相当。涉及定额子目：6-2845、6-2846、6-2847。

五、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注意本册的使用范围：

适用于新建、扩建项目中厂区范围内的车间、装置、站、罐区及其相互之间各种生产用介质输送管道，厂区第一个连接点以内的生产用(包括生产与生活共用)给水、排水、蒸汽、煤气输送管道的安装工程。其中给水以入口水表井为界；排水以厂区围墙外第一个污水井为界；蒸汽和煤气以入口第一个计量表(阀门)为界；锅炉房、水泵房以墙皮为界。

2、注意管道压力等级的划分，避免用错：

工业管道压力等级按管道的工作压力划分为：低压： $0 < P \leq 1.6\text{MPa}$ ；中压： $1.6\text{MPa} < P \leq 10\text{MPa}$ ；高压：(1) 一般管道： $10\text{MPa} < P \leq 42\text{MPa}$ ；(2) 蒸汽管道： $P \geq 9\text{MPa}$ 、工作温度 $\geq 500^\circ\text{C}$ 。

本册书中管道、管件、阀门、法兰等均执行此压力等级的划分。

第九册 消防工程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的规范、标准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01;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05;
5. 《全国通用给排水标准图集》(86S1564、87S163、88S162、89SS175);
6. 《卤代烷 121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 110—87;
7. 《卤代烷 130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63—92;
8.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93—93;
9.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10.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51—2010;
11. 《高倍数、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96—93;
12.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81—2006;
13.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498—2009;
14. 《入侵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16. 《保安电视监控工程技术规范》GT/ 76—94;
1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8.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19. 《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20.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07—2000;
21.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GFD-201—1999;
22.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GJD 201—2006~GJD 209—2006;
23.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LD/T 74.1-4—2008。

二、编制内容

本计价定额的名称和章节是根据《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的规定设置的。本册定额共设5章30节，共242个定额子目。

第一章 水灭火系统安装

本章主要包括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管道、各种组件、消火栓、气压水罐、灭火器、消防水炮等共8节93个子目。新增灭火器安装定额子目5个、消防水炮安装定额子目4个。原定额的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并入《第十册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支、吊架制作、安装定额中。组合式带自救卷盘消防箱安装，执行室内消火栓安装相应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乘以系数1.2。

第二章 气体灭火系统安装

本章主要包括七氟丙烷灭火系统、IG541灭火系统、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无管网灭火装置等的管道、管件、系统组件的安装等共5节43个子目。新增无管网灭火装置安装2个子目。

第三章 泡沫灭火系统安装

本章主要包括高、中、低倍数固定式或半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的发生器及泡沫比例混合器安装等共2节16个子目，没有增加和减少子目。

第四章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

本章包括探测器、按钮、模块(接口)、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报警联动一体机、重复显示器、警报装置、远程控制器、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报警备用电源、火灾报警控制微机(CRT)安装等10节67个子目，新增火灾报警控制微机(CRT)安装1个子目。

第五章 消防系统调试

本章包括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水灭火系统控制装置调试，防火控制装置调试(包括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梯系统装置调试，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正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阀控制系统装置调试)，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等项目共5节23个子目。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规定，新增了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定额64点以下、3200点以下，水灭火系统装置调试50点以下、100点以下共4个子目。

三、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子目数量变化情况及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章节	本计价定额名称 章节及子目设置	04计价表名称章节 及子目设置	变化情况
定额名称	消防工程	消防及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	按安装工程清单计算规范的名称设置删除了“安全防范设备安装”

第一章	水灭火系统安装	9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	71	新增灭火器安装子目5个,消防水炮安装子目4个,并入第六章14个补充子目,减掉1个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子目
第二章	气体灭火系统安装	43	水灭火系统安装	41	新增无管网灭火装置安装2个子目
第三章	泡沫灭火系统安装	16	气体灭火系统安装	16	无变化
第四章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	67	泡沫灭火系统安装	66	增加火灾报警控制微机(CRT)安装1个子目
第五章	消防系统调试	23	消防系统调试	19	新增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定额64点以下、3200点以下2个子目,水灭火系统装置调试50点以下、100点以下
第六章			补充定额	14	
总子目数		242		227	

2、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本定额的章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各章节的前面。计算规则按照《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的规定编制,04计价表中计量单位与2013计算规则不一致的,已调整。如第二章气体灭火系统中的“钢制管件”04计价表的计量单位为“10件”,本定额为“10个”;第四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中的“点型探测器”04计价表的计量单位为“只”,本定额为“个”。工程量计算规则见定额各章节。

四、关于人工、机械消耗量的调整

1. 人工工日消耗量的调整

第一章水灭火系统安装:第1节第1.1.1镀锌钢管(螺纹连接)9-1~9-7子目人工消耗量调整系数为1.045;第1节第1.1.3镀锌钢管安装(沟槽式管件连接)9-10~9-23子目人工消耗量调整系数为1.1;第1节第1.2系统组件安装、第1.3其它组件安装、第1.4消火栓安装9-24~9-74子目人工消耗量调整系数为0.9。

第二章气体灭火系统安装:人工消耗量调整系数为0.85(9-94~9-134子目)。

第三章泡沫灭火系统安装:人工消耗量调整系数为0.85(9-137~9-152子目)。

第四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人工消耗量调整系数为0.71(9-153~9-218子目)。

第五章消防系统调试:人工消耗量调整系数为0.7(9-220~9-243子目)。

2. 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的调整:

第四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机械消耗量调整系数为0.9(9-153~9-218子目)。

五、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电缆敷设、桥架安装、配管配线、接线盒、动力、应急照明控制设备、应急照明器具、电动机检查接线、防雷接地装置等安装，均执行第四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相应定额。

2. 阀门、法兰安装，各种套管的制作安装，不锈钢管和管件，铜管和管件及泵间管道安装，管道系统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和冲洗等执行第八册《工业管道工程》相应定额。

3. 消火栓管道、室外给水管道安装，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及水箱制作安装执行第十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相应项目。

4. 各种消防泵、稳压泵等机械设备安装及二次灌浆执行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相应项目。

5. 各种仪表的安装及带电讯号的阀门、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驱动装置及泄漏报警开关、消防水炮的接线、校线等执行第六册《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相应项目。

6. 泡沫液储罐、设备支架制作、安装等执行第三册《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相应项目。

7. 设备及管道除锈、刷油及绝热工程执行第十一册《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相应项目。

8. 组合式带自救卷盘消防箱安装，执行室内消火栓安装相应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乘以系数1.2。

9. 气体灭火装置安装定额中的七氟丙烷灭火系统、IG541 灭火系统、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等的管道、管件、系统组件等的安装，其他灭火介质也使用本定额。

10. 04 计价表中的独立章节补充定额子目已经并入定额的各章节，本定额编号按顺序重新排列，与 04 计价表和全统定额的编号没有对应关系。

11. 第五章消防系统调定额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定额中新增加了 64 点以下、3200 以下子目；水灭火系统控制装置调试定额中新增加了 50 点以下、100 点以下子目，使用中要注意。

第十册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交底材料

一、修编主要依据

1. 《采暖与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242—82；
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
4.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02—88；
5.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33—2005；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8.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9. 《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10.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GJD 201—2006~GJD 209—2006；
11.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LD/T 74.1-4—2008。

二、本册计价定额的修编特点

1、对原计价表做了较多的补充、修改、调整、完善，使修编后的计价定额内容更全面和符合实际，更趋科学、合理。

2、本册计价定额在修编时，将一些常用定额子目中属于辅材的材料，综合编入计价定额的辅材费中，减小预结算编制的工作量，体现了修编后的计价定额的简明性原则。

4、一套（件）材料、设备，分不同工种或步骤方能完成安装的，综合编入一个计价定额子目中，增加了计价定额的综合性和实用性。（如带感应器冲水的小便器安装等）。

三、本册计价定额修编的主要内容

1、本册计价定额的修编，在原计价表的基础上，新增子目 299 条，删除子目 18 条，修改子目 133 条。

2、新增子目如下：

- (1) 室外镀锌钢塑复合管(螺纹连接)9 条
- (2) 室外镀锌管内衬不锈钢钢管(螺纹连接)9 条
- (3) 室外塑料给水管(粘接连接)11 条

- (4) 室外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12条
- (5) 室外承插塑料排水管(零件粘接)7条
- (6) 室内镀锌钢塑复合管(螺纹连接)9条
- (7) 室内镀锌管内衬不锈钢钢管(螺纹连接)9条
- (8) 室内不锈钢管(螺纹连接)9条
- (9) 室内不锈钢管(卡压连接)9条
- (10) 室内铜管(螺纹连接)9条
- (11) 室内铜管(卡压连接)9条
- (12) 室内柔性铸铁排水管(卡箍连接)6条
- (13) 室内承插塑料排水管(零件粘接)3条
- (14) 承插塑料空调凝结水管、雨水管(零件粘接)7条
- (15) 硬聚氯乙烯螺旋排水管(螺母挤压密封圈连接)4条
- (16)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安装8条
- (17)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管件安装8条
- (18)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外套管哈夫连接8条
- (19)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2条
- (20)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4条
- (21)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7条
- (22) 过墙过楼板钢套管制作、安装9条
- (23) 过墙过楼板塑料套管制作、安装9条
- (24) 沟槽式法兰安装9条
- (25) 可曲绕橡胶接头安装12条
- (26) 法兰式金属软管安装12条
- (27) 沟槽式阀门安装9条
- (28) 遥控浮球阀安装5条
- (29) 低压法兰式水表安装13条
- (30) 住宅嵌墙水表箱安装4条
- (31) 按摩浴盆(冷热水)1条
- (32) 按摩浴盆(冷热水带喷头)1条
- (33) 淋浴房组成、安装1条

- (34) 台式洗脸盆安装 (台下盆) 1 条
- (35) 台式洗脸盆安装 (台上盆) 1 条
- (36) 不锈钢洗槽 1 条
- (37) 蹲便器带感应器明装及暗装 2 条
- (38) 小便器带感应器明装及暗装 2 条
- (39) 冷热水带喷头淋浴龙头安装 1 条
- (40) 感应龙头安装 1 条
- (41) 毛发聚集器安装 4 条
- (42) 隔油器安装 9 条
- (43) 太阳能热水器安装 5 条
- (44) 弹簧减震器安装 4 条
- (45) 管道沟人工挖填土 12 条
- (46) 砖墙打孔 6 条
- (47) 混凝土墙、楼板打孔 6 条

3、删除子目如下:

- (1) 镀锌铁皮套管制作 9 条
- (2) 焊接法兰水表 (带旁通管及止回阀) 7 条
- (3) 防漏翼环制作安装 (原 8-省补 23) 1 条
- (4)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1 条

4、修改子目如下:

- (1) 室外镀锌钢管 (螺纹连接) 11 条
- (2) 室外焊接钢管 (螺纹连接) 11 条
- (3) 室外承插铸铁排水管 (石棉水泥接口) 6 条
- (4) 室外承插铸铁排水管 (水泥接口) 6 条
- (5) 室内镀锌钢管 (螺纹连接) 11 条
- (6) 室内焊接钢管 (螺纹连接) 11 条
- (7) 室内承插铸铁排水管 (石棉水泥接口) 6 条
- (8) 室内承插铸铁排水管 (水泥接口) 6 条
- (9) 室内柔性抗震铸铁排水管 (柔性接口) 5 条
- (10) 承插铸铁雨水管 (石棉水泥接口) 5 条

- (11) 承插铸铁雨水管(水泥接口)5 条
- (12) 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1 条
- (13) 搪瓷浴盆、净身盆安装 4 条
- (14) 玻璃钢浴盆、塑料浴盆安装 4 条
- (15) 洗脸盆、洗手盆安装 9 条
- (16) 洗涤盆安装 7 条
- (17) 化验盆安装 5 条
- (18) 蹲式大便器安装 7 条
- (19) 坐式大便器安装 4 条
- (20) 挂斗式小便器安装 4 条
- (21) 立式小便器安装 4 条
- (22) 浴盆、洗脸盆、蹲便器预留 (铸铁、塑料) (原省补 8-41; 8-42) 2 条

四、本册计价定额修编的其它说明

(1) 卫生洁具安装取消了一些目前已不常用的相关辅材。

(2) PP-R 塑料给水管管件、塑料给水管管件、镀锌衬塑管管件、镀锌衬不锈钢管管件、铜管螺纹连接管件、铜管卡压连接管件、不锈钢管管件、不锈钢卡压连接管件，其做为辅材的管件价格，已根据相应的管件含量，经测算后编入相应的管道安装计价定额中。

(3)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定额，按新规范，将制作与安装分成二个定额子目，制作与安装的拆分比例为：

管道支架		
项目	制作占%	安装占%
人工费	42	58
材料费	74	26
机械费	77	23

(4) 承插塑料空调凝结水管、雨水管 (零件粘接)，参照相关资料，经综合测算后进行了编制。该条子目适用于室内、外塑料雨水管道敷设；室内、外空调凝结水管的敷设。

(5) 本次补充的管道安装定额，室外给水管安装，人工参照“室外镀锌钢管 (螺纹连接)”，并根据各种管材的材质不同，做了相应的调整。管件含量参照“室外镀锌钢管接头零件”的含量。

(6) 补充的室内给水管安装定额，人工参照“室内镀锌钢管 (螺纹连接)”，并根据各种管材的

材质不同，做了相应的调整，管件含量参照“室内镀锌钢管接头零件”的含量。

(7) 本次补充的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适用于一般工业及民用建筑中有防水要求的套管制作安装。工业管道、构筑物等有防水要求的套管，执行第八册《工业管道安装》相应定额。

(8) 修编的“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过墙过楼板刚套管制作安装”；“过墙过楼板塑料套管制作安装”，定额中做为辅材的套管管材，其规格与敷设的主管道规格是一致的。因此，在使用上述定额时，套用的套管定额需大于相应敷设的主管道二个规格。

(9) 《其它零星工程》中的“管道沟人工挖填土”，仅适用于与管道安装工程相配套的室内外小型零星管道沟的人工挖土、回填、夯实等。不适用单独的室外管道工程的挖填土。

(10) 遥控浮球阀安装已包含了电气检查接线、电气单体测试、电气调试等工作内容。

(11) 按摩浴盆安装，淋浴房组成、安装均已包含了水嘴安装工作内容。

冷热水带喷头淋浴龙头仅适用于单独安装的淋浴龙头，如公共浴室等。

(12) 编制不锈钢洗槽定额时，按单槽进行测算并编制。若为双槽，按单槽定额的人工乘以 1.20 套用。本子目也适用于瓷洗槽等其它材质的洗槽。

(13) 台式洗脸盆安装不含台面安装，包含了支撑台面所需的金属支架制作安装。若设计用量超过定额含量时，可另行增加金属支架的制作安装。

(14) 感应龙头安装不分规格，套用同一定额。感应龙头安装已包含了电气检查接线、电气测试等工作内容。

(15) 带感应器的大便器、小便器安装，已包含了电气检查接线、电气测试等工作内容。带感应器的小便器安装，适用于各种安装形式的小便器。

(16) 太用能热水器安装，已综合考虑了吊装费用和支架制作安装费用。若支架的设计用量超过定额含量时，可另行增加金属支架的制作安装，但吊装费用不得调整。

(17) 弹簧减震器子目，适用于各类减震器安装。

(18) 管道沟人工挖填土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挖土、回填、夯实、施工期间的排水。涉及以上工作内容的，不得另行计算费用。

(19) 管道沟人工挖填土，若管道为多根排列时，应按照设计要求或规范要求，计算土方量，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套用相应的定额。

(20) 若埋地管道为单根排列时，按设计埋深套用相应的定额，以“米”为计量单位。设计埋深与定额之间的差异不做调整。单根埋地管道的管道沟人工挖填土，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延长米工作量时，需扣除水表井、阀门井等所占的长度。

(21) 本册定额中的砖墙打孔，混凝土墙、楼板打孔，仅适用于机械打孔。若为人工打孔，执行修缮定额。

(22) 使用第十册定额时，安装（施工）的设计规格与定额子目规格不符时，套用接近规格的定额；规格居中时按大者套；超过本定额最大规格时可做补充定额。

(23)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道及管件安装适用于预制式成品保温管道及管件安装。直埋式预制保温管安装由管道安装、外套管碳钢哈夫连接、管件安装三部分组成，定额按管芯的公称直径大小设置定额步距，套用该定额时，按管芯直径套用相应的定额，外套管的实际管径无论大小，均不做调整。定额编制时，芯管为氩电联焊，外套管为电弧焊。实际施工时，无论采用何种焊接方式，定额不做调整。

(24) 本次新增了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按空调水系统人工费的 13% 计算，其中人工工资占 25%。计算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费时，需扣除空调水工程系统中的空调冷凝水的工程量。

第十一册 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

交底资料

一、编制内容

(一)、本计价定额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定额)用于新建、扩建项目中的设备、管道、金属结构等的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

(二)、本计价定额主要依据的标准、规范有：

1. 《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GB/T 4272—2008；
2.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 50126—2008；
3.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5—2010；
4.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726—2011；
5.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727—2011；
6.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GB/T 8923.1—2011；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8.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9. 《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10.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11—2000；
11.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GJD 201—2006~GJD 209—2006；
12.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LD/T 74.1-4—2008。

(三)、本计价定额的项目设置：

修编后本计定额共分11章2589个子目。

二、与 04 定额相比的变化情况

1、子目数量变化情况

原计价 章节划分	子目 数量	新编计价 定额内容	子目 数量	与原计价表相比增 加、减少或修改的项 目			说明
				增加	减少	修改	
第一章 除锈工程	50	第一章 除锈工程	50				
一、手工除锈	15	1.1 手工除锈	15				
二、动力工具除锈	3	1.2 动力工具除锈	3				
三、喷射除锈	30	1.3 喷射除锈	30			30	取消烘砂工

							序, 现场发生, 按实计。
四、化学除锈	2	1.4 化学除锈	2				
第二章 刷油工程	274	第二章 刷油工程	279	5			
一、管道刷油	33	2.1 管道刷油	33				
二、设备与矩形管道刷油	33	2.2 设备与矩形管道刷油	33				
三、金属结构刷油	81	2.3 金属结构刷油	81				
四、铸铁管、暖气片刷油	10	2.4 铸铁管、暖气片刷油	10				
五、灰面刷油	24	2.5 灰面刷油	24				
六、玻璃布、白布面刷油	24	2.6 玻璃布、白布面刷油	24				
七、麻布面、石棉布面刷油	24	2.7 麻布面、石棉布面刷油	24				
八、气柜刷油	17	2.8 气柜刷油	17				
九、玛蹄脂面刷油	4	2.9 玛蹄脂面刷油	4				
十、喷漆	24	2.10 喷漆	24				
		2.11 环氧煤沥青防腐	5	5			参考常补定额
第三章 防腐蚀涂料工程	335	第三章 防腐蚀涂料工程	335				
一、漆酚树脂漆	30	3.1 漆酚树脂漆	30				
二、聚氨酯漆	25	3.2 聚氨酯漆	25				
三、环氧、酚醛树脂漆	20	3.3 环氧、酚醛树脂漆	20				
四、冷固环氧树脂漆	20	3.4 冷固环氧树脂漆	20				
五、环氧呋喃树脂漆	20	3.5 环氧呋喃树脂漆	20				
六、酚醛树脂漆	30	3.6 酚醛树脂漆	30				
七、氯磺化聚乙烯漆	20	3.7 氯磺化聚乙烯漆	20				
八、无机富锌漆	20	3.8 无机富锌漆	20				
九、过氯乙烯漆	35	3.9 过氯乙烯漆	35				
十、环氧银粉漆	10	3.10 环氧银粉漆	10				
十一、KJ-130 涂料	9	3.11 KJ-130 涂料	9				
十二、红丹环氧防锈漆、环氧磁漆	20	3.12 红丹环氧防锈漆、环氧磁漆	20				
十三、弹性聚氨酯漆	20	3.13 弹性聚氨酯漆	20				
十四、H87 防腐涂	5	3.14 H87 防腐涂料	5				

料							
十五、H8701 防腐涂料	3	3.15 H8701 防腐涂料	3				
十六、硅酸锌防腐蚀涂料	5	3.16 硅酸锌防腐蚀涂料	5				
十七、NSJ 特种防腐涂料	4	3.17 NSJ 特种防腐涂料	4				
十八、NSJ-II 特种涂料	3	3.18 NSJ-II 特种涂料	3				
十九、通用型仿瓷涂料	6	3.19 通用型仿瓷涂料	6				
二十、TO 树脂漆涂料	20	3.20 TO 树脂漆涂料	20				
二十一、防静电涂料	4	3.21 防静电涂料	4				
二十二、涂料聚合一次	6	3.22 涂料聚合一次	6				
第四章 手工糊衬玻璃钢工程	70	第四章 手工糊衬玻璃钢工程	70				
一、环氧树脂玻璃钢	8	4.1 环氧树脂玻璃钢	8				
二、环氧、酚醛玻璃钢	8	4.2 环氧、酚醛玻璃钢	8				
三、环氧、呋喃玻璃钢	8	4.3 环氧、呋喃玻璃钢	8				
四、酚醛树脂玻璃钢	8	4.4 酚醛树脂玻璃钢	8				
五、环氧煤焦油玻璃钢	8	4.5 环氧煤焦油玻璃钢	8				
六、酚醛、呋喃玻璃钢	8	4.6 酚醛、呋喃玻璃钢	8				
七、YJ 型呋喃树脂玻璃钢	8	4.7 YJ 型呋喃树脂玻璃钢	8				
八、聚酯树脂玻璃钢	8	4.8 聚酯树脂玻璃钢	8				
九、漆酚树脂玻璃钢	5	4.9 漆酚树脂玻璃钢	5				
十、各种玻璃钢聚合	1	4.10 各种玻璃钢聚合	1				
第五章 橡胶板及塑料板衬里工程	48	第五章 橡胶板及塑料板衬里工程	48				
一、热硫化硬橡胶	26	5.1 热硫化硬橡胶衬	26				

衬里		里				
二、热硫化软橡胶衬里	10	5.2 热硫化软橡胶衬里	10			
三、热硫化软、硬胶板复合衬里	5	5.3 热硫化软、硬胶板复合衬里	5			
四、预硫化橡胶衬里	2	5.4 预硫化橡胶衬里	2			
五、自然硫化橡胶衬里	1	5.5 自然硫化橡胶衬里	1			
六、五米长管段热硫化橡胶衬里	2	5.6 五米长管段热硫化橡胶衬里	2			
七、软聚氯乙烯板衬里	2	5.7 软聚氯乙烯板衬里	2			
第六章 衬铅及搪铅工程	6	第六章 衬铅及搪铅工程	6			
一、衬铅	4	6.1 衬铅	4			
二、搪铅	2	6.2 搪铅	2			
第七章 喷镀(涂)工程	28	第七章 喷镀(涂)工程	28			
一、喷铝	5	7.1 喷铝	5			
二、喷钢	3	7.2 喷钢	3			
三、喷锌	9	7.3 喷锌	9			
四、喷铜	8	7.4 喷铜	8			
五、喷塑	3	7.5 喷塑	3			
第八章 耐酸砖、板衬里工程	873	第八章 耐酸砖、板衬里工程	873			
一、硅质胶泥砌块材	216	8.1 硅质胶泥砌块材	216			
二、树脂胶泥砌块材	216	8.2 树脂胶泥砌块材	216			
三、聚酯树脂胶泥砌块材	216	8.3 聚酯树脂胶泥砌块材	216			
四、环氧煤焦油胶泥砌块材	208	8.4 环氧煤焦油胶泥砌块材	208			
五、酚醛树脂胶泥砌块浸渍石墨板	8	8.5 酚醛树脂胶泥砌块浸渍石墨板	8			
六、硅质胶泥抹面	3	8.6 硅质胶泥抹面	3			
七、表面涂刮鳞片胶泥	2	8.7 表面涂刮鳞片胶泥	2			
八、衬石墨管接	2	8.8 衬石墨管接	2			
九、铺衬石棉板	1	8.9 铺衬石棉板	1			
十、耐酸砖板衬砌	1	8.10 耐酸砖板衬砌	1			

体热处理		体热处理					
第九章 绝热工程	557	第九章 绝热工程	638	81		66	
一、硬质瓦块安装	64	9.1 硬质瓦块安装	64				
二、泡沫玻璃瓦块(管道)安装	40	9.2 泡沫玻璃瓦块(管道)安装	40				
三、泡沫玻璃瓦块(设备)安装	14	9.3 泡沫玻璃瓦块(设备)安装	14				
四、泡沫玻璃板(设备)安装	21	9.4 泡沫玻璃板(设备)安装	21				
五、纤维类制品(管壳)安装	40	9.5 纤维类制品(管壳)安装	40			40	增加铝箔胶带贴缝
六、纤维类制品(板)安装	26	9.6 纤维类制品(板)安装	29	3		26	增加通风管道保温子目, 增加铝箔胶带贴缝
七、泡沫塑料瓦块安装	56	9.7 泡沫塑料瓦块安装	56				
八、泡沫塑料板安装	24	9.8 泡沫塑料板安装	24				
九、毡类制品安装	64	9.9 毡类制品安装	64				
十、棉席(被)类制品安装	48	9.10 棉席(被)类制品安装	48				
十一、纤维类散状材料安装	32	9.11 纤维类散状材料安装	32				
十二、聚氨酯泡沫喷涂发泡安装	9	9.12 聚氨酯泡沫喷涂发泡安装	9				
十三、硅酸盐类涂抹材料(管道)安装	7	9.13 硅酸盐类涂抹材料(管道)安装	7				
十四、硅酸盐类涂抹材料(设备)安装	7	9.14 硅酸盐类涂抹材料(设备)安装	7				
十五、硅酸盐类涂抹材料(管件)安装	14	9.15 硅酸盐类涂抹材料(管件)安装	14				
十六、复合硅酸铝绳安装	2	9.16 复合硅酸铝绳安装	2				
十七、防潮层、保护层安装	81	9.17 防潮层、保护层安装	81				
十八、金属保温盒、托盘、钩钉制作安装	8	9.18 金属保温盒、托盘、钩钉制作安装	8				
		9.19 橡塑保温管(板)粘贴	38	38			参考准补定额
		9.20 橡塑保温套管	6	6			参考准补定额

		安装					
		9.21 阀门、法兰带铝箔离心玻璃棉安装	10	10			参考常补定额
		9.22 阀门、法兰橡塑板安装	12	12			参考常补定额
		9.23 铝箔胶带贴缝	10	10			参考省补定额
		9.24 保温钉安装、封贴铝箔胶带	2	2			参考省补定额
第十章 管道补口补伤工程	208	第十章 管道补口补伤工程	208				
一、煤沥青普通防腐	13	10.1 煤沥青普通防腐	13				
二、环氧煤沥青漆加强防腐	13	10.2 环氧煤沥青漆加强防腐	13				
三、环氧煤沥青漆特加强防腐	13	10.3 环氧煤沥青漆特加强防腐	13				
四、氯磺化聚乙烯漆	52	10.4 氯磺化聚乙烯漆	52				
五、聚氨酯漆	65	10.5 聚氨酯漆	65				
六、无机富锌漆	52	10.6 无机富锌漆	52				
第十一章 阴极保护及牺牲阳极	10	第十一章 阴极保护及牺牲阳极	10				
一、恒电位仪及电气连接安装	1	11.1 恒电位仪及电气连接安装	1				
二、检查头、通电点制作安装	2	11.2 检查头、通电点制作安装	2				
三、阳极接地与均压线安装	4	11.3 阳极接地与均压线安装	4				
四、牺牲阳极安装	3	11.4 牺牲阳极安装	3				
第十二章 补充定额	18						
一、风管保温	6						去消
二、铝箔胶带贴缝	10						移入9.23
三、保温钉安装、封贴铝箔胶带	2						移入9.24

2、项目设置主要变化情况

- (1) 第一章 喷射除锈项目 取消烘砂工序，现场发生，按实计；
- (2) 第二章 增加环氧煤沥青防腐项目，参考常补定额增加5个子目；
- (3) 第九章 纤维类制品(管壳)安装项目，增加铝箔胶带贴缝工序及主材；
- (4) 第九章 纤维类制品(板)安装项目，增加通风管道保温3个子目，增加铝箔胶带贴缝工序及

主材；

- (5) 第九章 增加橡塑保温管(板)粘贴项目，参考准补定额增加38个子目；
- (6) 第九章 增加橡塑保温套管安装项目，参考准补定额增加6个子目；
- (7) 第九章 增加阀门、法兰带铝箔离心玻璃棉安装项目，参考常补定额增加10个子目；
- (8) 第九章 增加阀门、法兰橡塑板安装项目，参考常补定额增加12个子目；
- (9) 第九章 增加铝箔胶带贴缝项目，参考参考省补定额增加10个子目；
- (10) 第九章 增加保温钉安装、封贴铝箔胶带项目，参考参考省补定额增加2个子目；

3、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变化情况

详见工程量计算规则

三、编制数据

详见计价定额。对原计价表内的部分机械进行了替换，如喷射除锈的电动空气压缩机原规格为10m³/min，现调整为6m³/min；

四、使用当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 1、保护层镀锌铁皮、防腐蚀涂料、油漆按未计价材料列入；
- 2、管廊钢结构中的梯子、平台、栏杆、吊支架按一般钢结构执行，同是管廊钢结构中的H钢结构及大于400 mm以上的钢结构按H型钢结构执行；
- 3、只用管材制作的钢结构的除锈、刷油、防腐蚀按管道展开面积乘以1.20，再采用管道的相应子目；
- 4、圆形或矩形混凝土箱、槽防腐，应执行土建定额的相关项目；
- 5、对于设计没有明确提出除锈级别要求的一般工业工程，其除锈应按手工除锈项目中的手工除轻锈（人工、材料）乘以系数0.2计算；
- 6、对于采用镀锌铁皮作绝热保护层的通风管道，刷油时应增加对镀锌铁皮面的人工除油、除尘内容，并按手工除锈项目中的手工除轻锈子目（人工、材料）乘以系数0.2计算；
- 7、对预留焊口的部位，第一次喷砂除锈后，在焊接组装过程中产生新锈蚀，其工程量另行计算；
- 8、绝热工程绝热分层安装时应直接采用相应子目，不再乘以系数，在计算第二层以上各层工程量时应按下式中的直径计算： $D=(D+2.1\delta)+0.0082$ ，以此类推；
- 9、绝热施工厚度介于两个厚度之间时，按大于实际厚度子目执行，如 $\phi 57\text{mm}$ 管道保温45mm厚时，应采用 $\phi 57\text{mm}$ 以下50mm厚子目；
- 10、绝热工程保温材料品种划分为纤维类制品、泡沫塑料类制品、毡类制品及硬质材料类制品。纤维类制品包括矿棉、岩棉、玻璃棉、超细玻璃棉、泡沫石棉制品、硅酸铝制品等；泡沫类制品包

括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毡类制品包括岩棉毡、矿棉毡、玻璃棉毡制品。硬质材料类制品包括珍珠岩制品、泡沫玻璃类制品。

11、管道绝热工程，不包括阀门、法兰工作内容。发生时，执行本册计价定额有关项目。

12、绝热工程，若采用钢带代替捆扎线时，总长度不变，重量可以按所用材料换算，换算时，按每块瓦两道，软质材料250mm捆扎一道计算。若采用铆钉代替自攻螺丝固定保护层时，其用量不变，单价可以换算；

13、绝热的金属保护层，按0.5mm厚镀锌铁皮计入基价。若采用不同厚度的铁皮，其材料以平方米计算，单价可以换算。若采用铝皮做保护层时，单价可以换算；

14、同一种漆刷三遍时，第三遍套用第二遍的定额子目；

15、暖气片的防锈、刷油面积应按散热面积计算，大60防锈、刷漆面积为每片1.20平方米，小60每片0.9平方米；

16、管道包玻璃布定额是按一遍考虑；

17、玻璃布刷氯磺化聚乙烯漆可参照套用金属表面刷磺化聚乙烯漆定额有关子目，按金属面刷漆与布面刷漆比例，即金属面为100，布面为170的比例进行计算。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年)**

交 底 资 料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4年6月**

市政定额计价表修编交底资料

1、编制依据及参考资料

- 1.1 《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1999）；
- 1.2 《全国市政工程统一劳动定额》（1997）；
- 1.3 《江苏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4）；
- 1.4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0）；
- 1.5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1.6 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2、省站统一调整人工消耗量

市政计价表水平再次调整如下：

2.1 通用册人工下调 10%，打拔工具桩一章除外。管理费率三类工程取 19%，利润率 10%。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2.2 道路册人工下调 10%，人行道铺设一章除外。管理费率三类工程取 19%，利润率 10%。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其中交通设施一章管理费率取 42%，利润率 13%。取费基数为人工费。

2.3 桥梁册第一、二章打桩工程人工下调 10%，机械下调 15%。第五、六章钢筋砼章模板定额人工下调 10%。管理费率三类工程取 27%，利润率 10%。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2.4 隧道册人工下调 10%。管理费率三类工程取 27%，利润率 10%。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2.5 给水册第五章单拱吊桥管一节人工下调 15%。管理费率三类工程取 36%，利润率 13%。取费基数为人工费。

2.6 排水册人工下调 10%，水平牵引管一节除外。管理费率三类工程取 19%，利润率 10%。其中水工构筑物管理费率三类工程取 27%，利润率 10%。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其中第六章给排水机械设备安装管理费率三类工程取 36%，利润率 13%。取费基数为人工费。

2.7 燃气册人工下调 10%。管理费率三类工程取 36%，利润率 13%。取费基数为人工费。

2.8 路灯册第七、八章人工下调 10%。管理费率取 42%，利润率 13%。取费基数为人工费。

通用册

1 册说明

1.1 第一条修改为：第一册《通用项目》（以下简称本定额）共八章，包括土石方工程、打拔工具桩、围堰工程、支撑工程、拆除工程、脚手架及其他工程、护坡挡土墙及防洪工程、

临时工程及地基加固。

1.2 第二条修改为：本定额项目通用于《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其他专业分册（专业分册中指明不适用本定额的除外）。

1.3 第三.1条修改为：《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1999年）；

2、土石方工程

2.1 原说明第四条之“搭拆垫板的材料按摊销费另行计算”修改为“搭拆垫板的费用另行计算”；

2.2 因子目设置的变动，删除原说明第九、十条。

2.3 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二条修改为“.....极软岩、软岩 20cm，较软岩、硬质岩 15cm”。

2.4 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三条修改为“清理土堤基础按设计规定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5 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七条修改为：“挖土放坡和坑、槽底加宽应按设计文件的数据或图纸尺寸计算，设计文件未明确的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数据或图纸尺寸计算，设计文件未明确也无施工组织设计的可按下表计算”。放坡系数表、坑槽底部每侧工作面宽度表执行 2013 计价规范中相应数据。

2.6 土壤分类、岩石分类同 2013 计价规范。

2.7 人工挖“土堤台阶”节“横向坡度...”（仅适用于横向）修改为“坡度...”（适用于纵、横向）。

2.8 修改了“人工运土”、“双轮斗车运土”的工作内容。

2.9 “人工装汽车土方”子目删除。

2.10 “人工松填土”子目按平地及坑槽分列子目。

2.11 删除正铲挖掘机挖土子目 12 个；其余子目机械消耗量乘 1.1 系数，调整辅助机械配置系数：挖方不装车子目推土机配置系数为 0.25，挖方装车子目推土机配置系数为 0.75。

2.12 自卸汽车运土：原计价表机械消耗量为正铲挖机装车，如系反铲挖掘机装车，则自卸汽车台班乘 1.1 系数；本次定额编修为反铲挖机挖土装车，考虑定额消耗量偏大，修编时将自卸汽车消耗量降 10%左右；综合以上情况，自卸汽车消耗量不变，但系反铲挖机挖土装车。

2.13 增补挖掘机挖淤泥子目 4 个。

2.14 将挖泥船挖泥子目（原子目 32 个）移入本章，按现行江苏省水利定额（2010）子目重新移入，共 20 个子目。并将相关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土（砂）分级表等内容更新、移入本章内。

2.15 将河道水冲法清淤移入本章内。

2.16 将“平整场地、原土碾压、原土夯实”相关子目并拢形成：“20.机械平整场地、原土碾压、原土夯实”节。

2.17 增加路基石灰土填筑 2 个子目，增加路基水泥稳定土填筑（拌和机拌合，拖拉机拌合）2 个子目，将道路册的路基翻晒、弹软土基处理（灰土）、水泥稳定土共 8 个子目移入本章保留 5 个子目（删除水泥稳定土人机配合 2 个子目，水泥稳定土人工拌和 2 个子目合并单位修改为 10m³，机械消耗量进行调整），连同填土夯实（平地）、填土碾压子目并拢成“21.路基填筑及处理”节。

2.18 将坑槽回填 6%灰土子目（2 个）由第八章移至本章，将第六册的石屑夯填、粉煤灰夯填子目（2 个）移至本章并对用工数量进行了修订，将省补定额中的回填水泥土（坑槽）子目（2 个）移至本章并增加外进土子目 2 个，连同填土夯实（坑槽）子目并拢成“22.坑、槽回填”节。

2.19 删除了爆破石方相关子目共 24 个，如有爆破项目，套用专门的爆破定额。

2.20 将岩石破碎与构筑物破碎分别列置子目，机械消耗量根据典型工程调查情况进行了调整。

2.21 挖掘机挖石渣：在 04 计价表基础上挖机乘 1/0.85*0.95 系数，推土机配备系数调整为：不装车子目 0.75，装车子目 1.00。

3、打拔工具桩

3.1 本章原有定额子目人工消耗量不调整。

3.2 原说明第三条修改为：水上卷扬机、柴油打桩机打拔工具桩按二艘驳船捆扎成船台作业，驳船捆扎和拆除费用按第三册《桥涵工程》相应定额执行。

3.3 原说明第八条修改为：竖、拆 0.6t 柴油打桩机架费用另行计算。

3.4 原说明第十条修改为：钢板桩的使用费标准 6.8 元/吨.天。各市可根据钢材市场价格行情定期调整钢板桩的使用费标准。

3.5 增加说明：水上卷扬机、柴油打桩机打拔工具桩项目如发生水上短驳，短驳费用另行计算。

3.6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增加“土质类别划分表”。

3.7 将桥梁册之振动打拔桩机打拔钢板桩子目移入本章内并进行调整，其中：机械消耗量降 15%，槽型钢板桩作为未计价材料。

4、围堰工程

增加挂竹篱片、挂土工布子目（2 个）及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

5、支撑工程：本章无变化

6、拆除工程

6.1 说明第六条修改为：人工拆除石灰土、二碴、三碴、二灰结石基层应根据材料组成情况套无骨料多合土或有骨料多合土基层拆除子目。机械拆除石灰土套机械拆除无筋砼面层子目乘系数 0.7，机械拆除二碴、三碴、二灰结石等其余半刚性基层套机械拆除无筋砼面层子目乘系数 0.8。

6.2 拆除混凝土障碍物：人工及机械消耗量下调 20%，不再另行下浮 10%。

6.3 将“进口路面铣刨机铣刨沥青路面铣刨机铣刨路面”移至本章。路面铣刨机铣刨沥青路面：机械消耗量恢复到 03 养护定额水平，人工按养护定额除 1.2 换算为市政。

7、脚手架及其他工程

7.1 原说明第四条修改为：井点降水：轻型井点、喷射井点、深井井点的采用由施工组

织设计确定。一般情况下，降水深度 6m 以内采用轻型井点，6m 以上 30m 以内采用相应的喷射井点，特殊情况下可选用深井径井点。井点使用时间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喷射井点定额包括两根观察孔制作，喷射井管包括了内管和外管。井点材料使用摊销量中已包括井点拆除时的材料损耗量。井点间距根据地质和降水要求由施工组织设计确定，一般轻型井点管间距为 1.2m，喷射井点管间距为 2.5m，深井井点管间距根据地质情况选定。

7.2 本次编修删除了大口径井点子目(6 个)，将省补定额中的深井井点移入本章(5 个)。同时修改如下：使用定额单位改为“套·天”或“座·天”，井点使用定额子目除深井井点外机械乘系数 0.6。

7.3 将 1-679~1-682 子目(4 个)移至“临时工程及地基加固”章。

8、护坡挡土墙及防洪工程

8.1 将原第八章中的防洪墙、截渗墙项目(1-792~1-829 子目)移入本章与本章内项目重新排序，并将相关说明也移入本章内。

8.2 有关料石项目：统一料石的单位为 m³。

8.3 对部分子目不合理用工进行了修正，如：浆砌预制块护坡子目、干砌块石锥型坡子目等子目。

9、临时工程及地基加固。

9.1 子目移出情况：“进口路面铣刨机铣刨沥青路面铣刨机铣刨路面”移至“拆除工程”章，挖泥船挖泥子目(原子目 32 个)、灰土回填子目(2 个)、水冲法清淤(1 个)子目移至“土石方工程”章，防洪墙、截渗墙项目(1-792~1-829 子目)移至“护坡挡土墙及防洪工程”章。

9.2 删除原计价表之构件运输子目(1-845~1-886, 42 个)，如需要可套用土建计价表相关子目；

9.3 子目移入情况：将本章内所有护栏连同移入的 1-679~1-682 子目整合成“施工护栏”节

9.4 增加子目：增加大体量的河道排水子目(1 个)，增加基坑排水子目(6 个)，将陆上抛石子目自道路册移入本章，并增加船上抛石子目。

10、其他相关说明

10.1 由于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泵类机械取消了机械人工(即泵类机械台班费用组成中不含人工费)，故相关子目的人工消耗量进行了调整。

10.2 除特殊说明外，人工消耗量在原定额子目或测定定额子目基础上上浮 10%。

道路册

1、本册定额包括路床(槽)整形、道路基层、道路面层、人行道侧缘石及其他、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工程。共计五章 573 个子目。

2、删除原定额中册说明中第九条：沥青砼材料按预算价格进入基价。

3、第一章粉喷桩工程量计算规则同建筑工程计价表统一，增加第二条：粉喷桩工程量按设计桩长增加 0.5m 乘以设计横断面面积计算。

4、第二章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三条增加“道路基层设计截面如为梯形时，应按其截面平均宽度计算面积”。

5、原定额第一章中弹软土基处理掺石灰、水泥稳定土相关子目挪入通用册。

6、水泥稳定碎石考虑成品混合料，删除原子目中稳定土厂拌设备、自卸汽车等机械。

7、参考土工布子目补充铺土工格栅子目。

8、为便于操作，将第二章说明第三条中，还应根据生熟石灰的块末比查附录中的表换算为生石灰的用量调整为熟石灰换算为生石灰的折减系数为 1.2。

9、原定额中土方含量为松填方，现将第二章土方含量换算为自然方（天然密实方），即以松填方*0.92。

10、将省补充定额乳化沥青下封层插入相应子目，调整乳化沥青含量为 104kg。

11、参考交通定额补充乳化沥青稀浆封层子目。

12、参考沥青砼子目，补充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沥青混凝土路面子目。

13、将省补充定额混凝土路面模板插入相应子目。

14、将道路伸缩缝子目中薄板的单位由 t 改为 m³。

15、将省补充定额水泥稳定砂砾补充插入相应子目。

16、将省补充定额砼真空吸水插入相应子目。

17、将省补充定额铺设荷兰砖人行道及草皮砖插入相应子目，并考虑材料损耗系数，调整荷兰砖含量。

18、浇混凝土 C20 人行道子目，现定额砼含量改为由原定额砼含量加上水泥砂浆含量的数量之和，并删除工作内容中模板制作、安拆、粉面（八个字）。

19、广场砖铺设子目，增加其它材料费。

20、将省补充定额铺设路牙沿插入相应子目。

21、将省补充定额现浇侧石及人行道板基础插入相应子目。

22、第五章工程量计算规则 18，修改为塑料管铺排长度按井中至井中以延长米计算。邮电井、电力井长度扣除。

23、调整邮电、电力塑料穿线管子目 PVC 塑料定额损耗，由 1% 变为 2%。

24、将省补充定额邮电井（电力井）插入相应子目，原定额 2-549-2-559 删除。

25、道路册人工下调 10%，人行道铺设一章除外。管理费率三类工程取 19%，利润率 10%。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其中交通设施一章管理费率取 42%，利润率 13%。取费基数为人工费。

桥梁册

1、打桩工程

1.1 本章定额包括打木制桩、打钢筋混凝土桩、打钢管桩、送桩、接桩等项目共 14 节 119 个子目。

1.2 本章定额为打基础桩，不同于第一册《通用项目》的打打拔工具桩，如打圆木桩等。

1.3 本定额与04定额相比，打桩工程中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增加了运输及打桩损耗，浆锚接桩硫磺胶泥数量作计算调整。静压预制混凝土桩参考土建定额增加普通成材及桩帽。原定额第六节打拔钢板桩整体移入通用册。

1.4 本章定额土质统一按甲级土考虑。乙级土按甲级土定额人工乘系数1.3；机械乘系数1.43。丙级土按甲级土定额人工乘系数1.75；机械乘系数2.00。

1.5 打桩工程机械配备，均按桩长及截面综合考虑。

1.6 打桩定额中已考虑了150m运桩距离。

1.7 打木桩的桩靴未包括在定额内，由于桩径断面不一，无法单独编制，发生时可套用本册铁件制作安装定额。

1.8 钢筋混凝土桩按桩长（包括桩尖长度）乘以桩截面面积以“立方米”计算，不包括管桩空心部分体积。

1.9 钢管桩按设计长度（设计桩顶至桩底标高）、管径、壁厚以“吨”计算。

计算公式： $\omega = (D - \delta) \delta \times 0.0246L / 1000$ 、

式中： ω —— 钢管桩重量（t）；

D—— 钢管桩直径（mm），外径；

δ —— 钢管桩壁厚（mm）；

L—— 钢管桩长度（m）。

2、钻孔灌注桩工程

2.1 本章定额包括埋设护筒，人工挖孔、卷扬机带冲抓锥、冲击钻机、回旋钻机四种成孔方式及灌注混凝土等项目共9节113个子目。

2.2 本定额与04定额相比，人工挖桩孔砖砌作调整。

2.3 回旋钻机成孔定额按桩径划分子目，定额已综合考虑了穿越砂、粘土层和碎卵石层及强风化岩层的因素。如设计要求进入岩层时，套用相应定额计算入岩增加费。

2.4 本定额所列桩基础施工机械的规格、型号按常规施工工艺和方法所用机械取定。

2.5 人工探桩位等因素已综合考虑在各类桩基定额内，不另行计算。

2.6 桩基施工前场地平整、压实地表、地下障碍物处理等，定额均未考虑，发生时可另行计算。

2.7 定额中未涉及土（岩石）层的子目，已综合考虑了各类土（岩石）层因素。

2.8 人工挖桩孔：(1) 挖桩孔按深10m以内取定；(2) 土质分为I、II、III、IV类土，孔径不分大小。

3、砌筑工程

3.1 本章定额包括砌块（片）石、料石、混凝土预制块和砖砌体等项目共5节23个子目。

3.2 本定额与04定额相比，基础护底砌块石定额调整为砌块（片）石，干砌块（片）石子目。块（片）石、料石及混凝土数量按全国市政统一定额作相应调整并分别按块（片）石、料石容重 $2.53t/m^3$ 、 $2.64t/m^3$ 换算为重量。

3.3 砌筑工程的勾缝套用第一册《通用项目》相应定额。

4、钢筋工程

4.1 本章定额包括桥涵工程各种钢筋、高强钢丝、钢绞线、预埋铁件的制作安装等项目共7节36个子目。

4.2 本定额与04定额相比，增加钢筋接头1节电渣压力焊接、锥螺纹、墩粗直螺纹、冷压套管接头3个子目，在钢筋安装制作节中增加了钢筋网片制作、安装检测管制作、安装2子目，钢筋制作、安装钻孔桩钢筋笼制作、安装定额、制作安装传力拉杆定额作部分含量调整。

4.2.1 钢筋制作安装中现浇混凝土的10以外钢筋增加履带吊车0.08台班；

4.2.2 钻孔灌注桩中钢筋笼定额调整；

4.2.3 传力拉杆制作安装中石油沥青用量调整。

4.3 本章先张法预应力钢筋及钢绞线的定额中已将张拉设备综合考虑。

4.4 本章后张法预应力张拉时未包括张拉脚手架，发生时另行计算。

4.5 预应力钢筋制作安装定额中所列预应力筋的品种、规格如与设计要求不同时可以调整。先张法预应力筋的制作安装定额未包括张拉台座摊销，可另行计算。锚具工程量按设计用量计算，系数调整为：锥形锚 1.02； OVM 锚 1.02；

4.6 钢筋损耗已包括在定额中，钢筋 $\phi 10$ 以内和钢筋 $\phi 10$ 以外定额损耗分别为2%和4%，有关钢筋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无规定时可参照本省工程预算定额有关规定执行。

5、现浇混凝土工程

5.1 本章定额包括基础、墩、台、柱、梁、桥面、接缝等项目共 14 节 77 个子目。

5.2 本定额与 04 定额相比，在桥面防水层一节中增加了洒布防水剂子目。

5.3 现浇混凝土箱涵、小型构件项目。混凝土项目分现拌混凝土和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定额中已按结构部位取定泵送或非泵送，如果定额所列混凝土形式与实际不同时，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

5.3.1 泵送商品混凝土调整为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定额人工乘以 1.35，并增加相应普通混凝土定额子目中垂直运输机械的含量；

5.3.2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调整为泵送商品混凝土：定额人工乘以 0.75，并扣除定额子目中垂直运输机械的含量。

5.4 混凝土定额子目中混凝土与模板分列。计算模板工程量时，按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计算。

5.5 本章定额中嵌石混凝土的块石含量是按 15% 计取，如与设计不符时，可按下表换算，但人工、机械不再调整：

块石掺量	(%)	10	15	20	25
每立方米混凝土块石掺量	(m^3)	0.159	0.238	0.381	0.397

注：1. 块石掺量另加损耗率，块石损耗为 2%；
2. 混凝土用量扣除嵌石掺量后，乘以损耗率 1.5%。

5.6 本章定额中混凝土运输均采用 1t 机动翻斗车，并已包括了 150m 水平运输距离。

5.7 本章定额中基础、墩、台身、挡墙选用工具式钢模板，防撞栏杆选用定型钢模，其他定额全部选用木模板，使用钢模板时也已经考虑了 15% 的木模作镶嵌用。如实际施工中，建设单位要求采用定型模板或大模板时，可以进行调整换算。

5.8 本章定额中混凝土及模板的垂直运输选用 5t 电动履带式吊车，提升高度超过 8m 时，按册说明有关规定计算。

5.9 承台模板定额分有底模和无底模二种，应视不同的施工方法套用相应定额。有底模承台指承台脱离地面，需铺设底模施工的承台；无底模承台指承台直接依附在地面或基础上，不需要铺设底模的。

5.10 现浇梁、板等模板定额中已包括底模，但未包括支架，实际发生时套用第九章“临时工程”有关子目。

5.11 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套用第二册《道路工程》相应定额。

5.12 墩台帽与墩台盖梁的区别：墩台帽是在实体式墩台身上施工，墩台盖梁是在柱式墩台身上施工。

6、预制混凝土工程

6.1 本章定额包括预制桩、柱、板、梁及小型构件等项目共 8 节 48 个子目。

6.2 本定额与 04 定额相比，未增删。

6.3 本章定额中混凝土与模板分别列项。

6.4 本章定额中除拱构件及小型构件外，均按 5t 履带式吊车垂直提升混凝土。

6.5 本章定额不包括地模、胎模费用，需要时可按本册第九章“临时工程”有关子目计算。

6.6 本章定额中均未包括预埋铁件，如设计需求预埋铁件时，可按设计用量套用本册第四章“钢筋工程”有关子目。

6.7 预制构件的模板工程量计算必须从构件受力及实际施工情况出发，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法来确定。

6.8 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及 T 型梁、I 型梁等构件可计侧模、底模；非预应力混凝土构件（T 型梁、I 型梁除外）只计侧模，不计底模；空心板可计内模，空心板梁不计内模（采用橡胶囊）；栏杆及其他构件不按接触面积计算，按预制时的平面投影面积（不扣除空心面积）计算。

6.9 预制构件场内运输按构件重量及运输距离计算，实际运距不足 100m 按 100m 计算。

7、立交箱涵工程

7.1 本章定额包括箱涵制作、顶进、箱涵内挖土等项目共 8 节 39 个子目。

7.2 本定额与 04 定额相比，未增删。

7.3 定额中未包括深基础开挖、支撑及井点排水的工作内容。如发生，可套用有关定额计算。顶进土质按 I、II 类土考虑。

7.4 本章定额未包括箱涵顶进的后靠背设施。

7.5 空顶工程量按空顶的单节箱涵重量乘以箱涵位移距离计算。

7.6 实土顶工程量按被顶箱涵的重量乘以箱涵位移距离分段累计计算。

8、安装工程

8.1 本章定额包括安装排架立柱、墩台管节、板、梁、小型构件、栏杆扶手、支柱、伸缩缝等项目共 16 节 115 个子目。

8.2 本定额与 04 定额相比，增加波形钢板护栏节及埋入钢管立柱、打入钢管立柱、打入 Z 形立柱、单面波形钢板、双面波形钢板和盆式金属橡胶组合支座（20000kN，30000kN）等子目。删除原第八章 16 节金属结构吊装设备及其子目。

8.3 水上安装板梁、T 梁、I 形梁，均包括搭、拆木垛，组装、拆卸船排在内，但不包括船排压舱。

8.4 安装预制构件按构件混凝土实体积计算，不包括空心部分。

9、临时工程

9.1 本章定额内容包括基础支架平台、木垛、支架的搭拆，打桩机械、船排、万能杆件的组拆，挂篮的安拆和推移，胎地模的筑拆及桩顶混凝土凿除等项目共 11 节 35 个子目。

9.2 本章定额与 04 定额相比，增加装配式钢支架套用万能杆件说明及支架预压子目。恢复挂篮安装中型钢全统定额消耗量。

9.3 本章定额中的桥梁支架，均不包括底模及地基加固在内。

9.4 组装、拆卸万能杆件，按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工程量，如无明确规定，按每立方米空间体积重量为 125kg 计算。

9.5 满堂式钢管支架，按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工程量，如无明确规定，按每立方米空间体积重量为 50kg 计算（包括扣件等）。

9.6 满堂式钢管支架，组装、拆卸万能杆件定额未含使用费，其使用费单价（吨·天）按当地实际价格确定，支架使用天数按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9.7 桥涵支架体积为结构底至原地面（水上支架为水上支架平台顶面）平均高乘以纵向距离再乘以（桥宽+2m）计算。

9.8 现浇盖梁支架体积为盖梁底至承台顶面高度乘以长度（盖梁长+1m）再乘以（盖梁宽+1m）计算。

9.9 挂篮适用于悬臂施工的桥梁工程，其重量按设计要求确定，定额分为安装、拆除、推移。推移工程量按挂篮重量乘以推移距离以吨·米计算。挂篮按 3 次摊销计算，并考虑 30% 残值。挂篮发生场外运输可另行计算。

9.10 拆除地模套用第一册《通用项目》相应定额，砖地模、混凝土地模厚度分别为 7.5cm 和 15cm。利用原有场地时不计地模费，需加固和修复时可另行计算。

10、装饰工程

10.1 本章定额包括砂浆抹面、水刷石、剁斧石、拉毛、水磨石、镶贴面层、涂料、油漆等项目共 9 节 52 个子目。

10.2 本章定额与 04 定额相比，增加油漆金属栏杆银粉漆二度、油漆金属栏杆醇酸磁漆二度、油漆金属栏杆醇酸磁漆每增加一度子目。

10.3 定额中均未包括施工脚手架，发生时可按第一册《通用项目》相应定额执行。

11、构件运输

11.1 本章定额包括属桥涵工程混凝土构件不同场内运输方式的有关项目共6节38个子目。

11.2 本章定额与04定额相比，未增加子目。

11.3 构件场内运输定额已包括装车、船费用。场内运输范围运距在150米内。超出该范围按场外运输计算。

11.4 构件场外运输按各市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隧道工程

1、册说明第二条使用范围取消“地铁隧道（非车站段）”；

2、章节基本结构未调整，原590个子目合并调整为585个子目

3、对04计价表部分子目进行勘误调整（第一章第10节4-35注水泥砂浆衬砌背后压浆单位m，勘误为10m³，含量×10；第一章第11节防水板及喷涂计量单位10m³勘误为10m²；第五章第1节沉井基坑垫层单位100m³勘误为10m³；第十章第3、4节机械双轴式深层搅拌机勘误为旋喷钻机D800\DI1000）

给水工程

1、编制依据：采用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市政定额编制大纲、劳动定额、图集、常用施工工艺。

2、市政与安装定额划分：以小区、厂区内建筑物入口处变径或闸门为界（接表点），以外为市政，以内及建筑内部管线为安装。另：安装定额自来水子目缺项，管道安装子目包括了管件安装，管件为含量制，无法对应管件进行报价，缺少较大管径管子、配件安装子目，钢板管安装中管材用钢板价格结算，与现行以管长结算方式大相径庭。

3、新旧管连接，考虑到国家定额的碰点计算涵盖的内容和口径，乃以国家稿为准，执行中，井内碰点管件已单独列项计算的，在套用碰点子目时，应将定额相对应管件安装的工料机扣除。

4、增加了球墨铸铁管（机械接口）安装子目，公称口径从800mm~1600mm，压盖和胶圈的实际与定额含量不同应调整，其他不变。

5、增加铸铁管件（机械接口）安装，口径300mm~1800mm。

6、单拱跨管桥吊装，原定额编制和现行通常的吊装方法已完全不同，故本次调整了人工、材料和机械配置，大幅提高了子目水平。

7、自动双口排气阀安装，补充了较大规格阀门的品种。

8、调整高分子漆：IPN8710涂料不仅有遍数要求还有干膜厚度的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油漆含量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20%；水氧舱室涂料含量也增加20%，涂料三遍不变。

9、管道附属构筑物部分按国标07MS10编制的井室补充子目，工作内容：砼垫层、砼底板、砼盖板浇筑、养护；勾缝、抹水泥砂浆、安装盖板、安装井盖。钢筋用量、超深脚手、基坑排水不包括其中。

排水工程

1、定型砼管道基础

1.1 定型砼管道基础

1.1.1 平接（企口）式管道基础（120°）

因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无 D300~D500 管道基础（120°），取消管径 D300、D400、D500 子目

管径 D600~D2400 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调整砼 C15 数量暂按 II 级管列入，除其他材料费外，按砼 C15 调整比例增减工料机数量

1.1.2 平接（企口）式管道基础（180°）

取消管径 D300、D400、D500 子目，原因同上

管径 D600~D2400 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调整砼 C15 数量暂按 II 级管列入，除其他材料费外，按砼 C15 调整比例增减工料机数量

1.1.3 满包砼加固

管径 D300~D2400 保留不变

1.2 本章新增：

1.2.1 承插式管道基础（90°）管径 D150~D600，暂按 II 级管列入，c15 砼调整量参新图籍 06MS201-1 《混凝土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其余项目调整量参非定型管道基础，按图籍分别套用平基、管座定额子目。

1.2.2 承插式管道基础（120°）管径 D150~D600，暂按 II 级管列入，c15 砼调整量参新图籍 06MS201-1 《混凝土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其余项目调整量参非定型管道基础，按图籍分别套用平基、管座定额子目。

1.2.3 承插式管道基础（180°）管径 D150~D600，暂按 II 级管列入，c15 砼调整量参新图籍 06MS201-1 《混凝土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其余项目调整量参非定型管道基础，按图籍分别套用平基、管座定额子目。

1.3、砼管道铺设

1.3.1 平接（企口）式，人工下管管径 D300~D700 不变，人机配合下管管径 D300~D2400 不变

1.3.2 套箍式，人工下管管径 D300~D700 不变，人机配合下管管径 D300~D2400 不变

1.3.3 承插式，人工下管管径 D200~D600 不变，人机配合下管管径 D300~D600 不变

1.3.4 因平常基本不用，取消管径 D200~D800 缸瓦（陶土）管铺设

1.4、排水管道接口

1.4.1 平（企）接口

水泥砂浆接口（120°管基），管径 D300~D1000 保留不变

水泥砂浆接口（180°管基），管径 D300~D1000 保留不变

钢丝网水泥砂浆接口（120°管基）中管径 D300~D500 因新图籍没有，取消。管径 D600~D2400 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调整水泥砂浆 1: 2.5、水泥砂浆 1: 3、钢丝网数量，暂按 II 级管列。

钢丝网水泥砂浆接口(180°管基)中管径 D300~D500 因新图籍没有,取消。管径 D600~D2400 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调整水泥砂浆 1: 2.5、水泥砂浆 1: 3、钢丝网数量, 暂按 II 级管列。

膨胀水泥砂浆接口中 6-270~6-278 保留, 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新增管径 D1000 子目, 保留管径 D1100~D2400 子目, 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调整水泥砂浆 1: 2.5、膨胀水泥砂浆 1: 3 数量。

石棉水泥接口(管径 D1100~D2400), 因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无, 取消

1.4.2 预制砼外套环接口

石棉水泥接口(平口及企口)(管径 D300~D2400) 因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无, 取消

柔性接口(平口), 管径 D300~D1500, 因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无, 取消

柔性接口(企口), 管径 D300~D1500, 因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无, 取消

1.4.3 现浇砼外套环接口

现浇砼外套环接口(120°管基)中管径 D300~D500, 因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无, 取消。管径 D600~D2400, 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调整砼 C20、水泥砂浆 1: 3 数量

现浇砼外套环接口(180°管基)中管径 D300~D500, 因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无, 取消。管径 D600~D2400, 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1 调整砼 C20、水泥砂浆 1: 3 数量

1.4.4 变形缝, 管径 D600~D2400 保留

1.4.5 承插接口

水泥砂浆接口, 管径 D200~D600 保留不动

沥青油膏接口, 管径 D200~D600 保留不动

1.4.6 陶土管水泥砂浆接口, 管径 D200~D800 取消

1.5、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 D400~D2400, 保留

1.6、排水管道出水口

1.6.1、砖砌

一字式中管径 D300~D2400, 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9, 将砼 C20 换成 C30, 机砖改为, 数量不变

八字式中管径 D300~D2400, 同上

门字式中管径 D300~D2400, 同上

1.6.2 石砌

一字式中管径 D300~D2400, 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9, 将砼 C20 换成 C30, 数量不变

八字式中管径 D300~D2400, 同上

门字式中管径 D300~D2400, 同上

2、定型井(国标)

2.1 砖砌圆形雨水检查井, 二、砖砌圆形污水检查井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 调整原计价表子目 6—505 至 6—515, 新计价表子目编号 6-458 至 6-469。

2.2 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 新增钢筋混凝土圆形雨水检查井、钢筋混凝土圆形污水检查井 6-470 至 6-475。

2.3 砖砌矩形雨水检查井, 砖砌矩形污水检查井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 调整原计价表子目 6—551 至 6—588, 新计价表子目编号 6-510 至 6-542。

2.4 砖砌雨水进水井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 调整原计价表子目 6—637 至 6—656, 新计价子目编号 6-591 至 6-608。

2.5 采用新图籍的省排水井套用第三章非定型井相应定额子目。取消原雨水井、甲、乙型窨井、丙型窨井、方型窨井、连接井、阶梯式跌水井及省标阶梯式跌水井预制盖板和省标排水井预制盖板的相关定额子目 68 个 (即 P200~P221, 原定额子目 6-667~6-734)。

新编 $\phi 700$ 、 $\phi 1000$ 、 $\phi 1250$ 、 $\phi 1500$ 、 $\phi 2000$ 、 $\phi 2500$ 的雨水检查井及 500*500 方型雨水检查井定额子目 88 个, 新编定额子目为 6-619~6-706。根据图集 $\phi 2500$ 的雨水检查井 4 米以内采用砖砌, 4 米以外采用砖、砼砌筑。

新编雨水井共 11 个定额子目 (原定额子目 6-667~6-672 取消, 现定额子目为 6-707~6-717, 其中新增定额子目 5 个)。

新编 $\phi 700$ 、 $\phi 1000$ 、 $\phi 1250$ 、 $\phi 1500$ 、 $\phi 2000$ 、 $\phi 2500$ 的污水检查井和 500*500 方型污水检查井、500*750 方型污水检查井、500*1000 方型污水检查井定额子目 48 个。新编定额子目为 6-718~6-765。根据图集 $\phi 2500$ 的污水检查井 4 米以内采用砖砌, 4 米以外采用砖、砼砌筑。

3、非定型井、渠、管道基础及砌筑

检查井筒砌筑 ($\phi 700\text{mm}$) 6-885 按新国标图籍 06MS201 调整, 新计价表子目编号 6-916 至 6-918。

4、顶管工程

4.1 新增水平定向钻进敷设管道子目 6—1125 至 6—1139, 共 15 个子目。

4.2 编制说明:

4.2.1 牵引管采用塑料管时, 消耗量 (考虑曲线消耗因素) 应为 10.50/10m。回拖布管人工、机械含量除 1.15 系数。

4.2.2 牵引管扩孔孔径按需铺管管径的 1.35 倍已考虑在子目中。

4.2.3 牵引各类绑扎在一起的塑料管时, 按理论总管径套用相应子目中相同管径进行计算。

4.2.4 施工中如发生需要化学配浆, 按时调整。子目中提供的消耗量为参考量。泥浆外运另行计算。

4.2.5 导向钻刀片、钻杆、回扩器的消耗及维护包括在台班价中。

4.2.6 不论在何专业中使用, 取费基数及费率按排水册执行。

4.2.7 一次性回拖距离超过 300M 回拖布管人工、机械含量乘 1.3 系数, 塑料管在其人工、机械含量基础上乘 1.20 系数。

4.2.8 钻机导向孔工作内容还包括: 地下管线复核、测量放线、拖头安装、拆卸、穿越管道地面布设。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4.3.1 水平定向钻进敷设钻孔导向及扩孔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长度计算。

4.3.2 回拖布管工程量按图示管道尺寸计算。

5、顶进触变泥浆减阻

增加顶管管径 D800~D2400 泥浆置换子目，参通用册压密注浆-注浆子目，泥浆数量按管外壁 2cm 计算，增加 15%。暂按 II 级管计算。例如：泥浆置换 管径 800mm 以内，泥浆数量按管外壁 2cm 计算（II 级管）并增加 15%，注浆量= $\pi/4 * (D2-d2) * 10m = \pi/4 (1.042-12) * 10 * 1.15 = 0.736644m^3$ 。

6、砼管道顶进（人挖机顶）

管径 D800~D2400 砼管道顶进（人挖机顶），工作内容增加通风，机械中增加 3~9 m³ 空压机台班，综合取 6m³ 电动空气压缩机；材料中增加木衬垫板，通风管摊销量（帆布带或镀锌管），通风管摊销量可用其他材料费 10 元/10 米计。例如，混凝土管顶进，管径 800mm 以内，木衬垫板可用 1cm 厚胶合板加工，按二节管间接触面积计算，每 10 米 5 个，损耗 1.05。木衬垫板面积= $\pi/4 * (D2-d2) * 5 * 1.05 = \pi/4 (0.962-0.82) * 5 * 1.05 = 1.161m^2$ 。

7、砼顶管平口管接口

7.1 沥青麻丝膨胀水泥接口，管径 D880~D2400 保留

7.2 沥青麻丝石棉水泥接口，管径 D880~D2400 保留

8、砼顶管企口管接口、沥青麻丝膨胀水泥接口

8.1 沥青麻丝膨胀水泥接口，管径 D1100~D2400 保留

8.2 沥青麻丝石棉水泥接口，管径 D1100~D2400 保留

8.3 橡胶垫板膨胀水泥接口，管径 D1100~D2400 保留

8.4 橡胶垫板石棉水泥接口，管径 D1100~D2400 保留

9、顶管接口外套环

管径 D1000~D2400 保留

10、顶管接口内套环

10.1 平口：管径 D1000~D2400 保留

10.2 企口：管径 D1000~D2400 保留

11、顶管钢板套环制作

壁厚 6~12 毫米保留

燃气工程

1、册说明根据现行标准和规范进行修改。

2、第一章根据施工工艺增补了碳钢管安装的氩电联焊子目（7-13 到 7-24），增补了碳素钢板卷管安装的氩电联焊子目（7-104 到 7-127），编制原则：按安装册低压碳钢管的电弧焊与氩电联焊的人、材、机的比例关系，再按照市政第七册碳钢管安装各规格的人、材、机含量进行综合考虑编制；增补了高压燃气钢管安装子目（7-128 到 7-135），编制原则：根据实际工况条件，主材含量按市政册中相应规格子目含量计算，定额人工、辅材和机械移植安装册中中压钢管安装子目的含量，考虑到高压燃气管材质为低合金钢管，故其人工、相关材料（主材除外）和相关机械按安装册中各碳钢管和合金钢管各 50% 计算。塑料管安装不再分电熔和热熔（取消原计价表子目 7-110 到 7-116），管道安装的工作内容中也不再包括管件的安装；修改管道规格 50 管改为 40 管，删除 75 管规格，增补新的规格子目 250 管到 400 管（新编号 7-147 到 7-156）。

3、第二章增补了弯头、异径管安装氩电联焊子目（7-389 到 418），增补三通安装氩电联焊子目（7-470 到 7-493）编制原则：按安装册碳钢管管件的电弧焊与氩电联焊的人、材、机的比例关系，再按照市政第七册第二章弯头、异径管电弧焊安装子目各规格的人、材、机含量进行综合考虑编制；增补钢塑过渡接头（PE 法兰）安装子目（7-564 到 7-573）：规格 25*32，32*40，219*200，273*250，325*315，426*400，删除钢塑过渡接头（PE 法兰）安装子目：规格 108*75，159*125。

4、第四章增补箱式调压器（落地式）子目（7-809）。

5、第六章增补管道氮气置换子目（7-923 到 7-929）。

6、第七章增补塑料管开三通、管道相接子目（7-964 到 7-971），增补钢管开三通子目（7-980 到 7-986），塑料管件安装子目（7-1147 到 7-1156）中修改规格 50（原计价表 7-1026）改为 40（7-1147），删除规格 75（原计价表 7-1028）、125（原计价表 7-1031）的子目，增补规格 250、315、355、400 的安装子目（7-1153 到 7-1156）。

路灯工程

1、根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在《册说明》第二条中，明确了路灯工程与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 中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界定范围及划分。

2、第一章变配电设备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正了盘、箱、柜的外部进出电线预留长度计算表。

3、8-26~8-33 落地式控制箱安装，修正了路灯配电箱系数。

4、8-34~8-36 落地式控制箱安装，增补了较大容量配电箱安装子目。

5、8-56~8-59 铁构件制作安装及箱、盒制作，明确了各子目的套用范围。

6、8-60~8-62 箱、盒制作，修正子目的单位。

7、8-63~8-64，增补了设备安装中基础槽钢、角钢安装。

8、8-76~8-82 盘柜配线，修正了绝缘导线的系数。

9、8-95~8-99 增补了端子板安装及端子板外部接线子目。

10、8-112~8-113，修正了计算单位。

11、第二章说明中，地形类别中去掉“市区”，明确了调整系数的范围。

- 12、第二章工程量计算规则，补充了导线预留长度项目。
- 13、8-143立10米金属杆，补充了起重机消耗量。
- 14、8-195~8-197，增补了未搭拆跨越架情况下导线跨越架设子目。
- 15、8-212~8-215，明确了基础预埋件的定义。
- 16、第三章电缆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正了电缆敷设预留长度计算表。
- 17、8-273~8-277，修正了计量单位。
- 18、第四章配管配线工程量计算说明，增补了配线和带形母线预留长度计算表。
- 19、8-373~8-376，修正了计量单位。
- 20、8-452~8-457，提高了组装型庭园灯灯架安装的人工消耗量。
- 21、第六章防雷接地装置工程，明确了路灯灯杆保护接地也适用该章。
- 22、第八章刷油防腐工程第七条，明确了油漆与实际不同时，套用子目的方法。
- 23、把原定额第九章的省补子目，涉及到前面各章节的说明及相应子目，调整到前面各章节中。第九章变更为电气调整试验。
- 24、8-629~8-632照度测试，明确了计量单位；确定了每条道路和每个小区的测试数量；提高了机械消耗量。

二〇一四年元月六日